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年
最有利標廉政研究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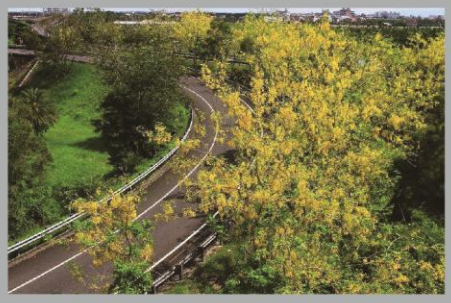

調查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執行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摘　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知悉業界廠商及標案承辦人對於最有利標施行的看法以及廉政觀感，特別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公司辦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最有利標廉政研究調查」，以了解業界廠商及機關採購承辦人員對最有利標施行之觀點與考量，以做為日後施政之參考。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74.3%的受訪廠商表示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另有 61.4%的受訪廠商表示過去曾參與政府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之採購案件。受訪廠商對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認同的優點以「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比例最高，為 89.1%；受訪廠商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的程序是「成立評選委員會」，比例為 35.2%；受訪廠商認為以最有利標做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最常發生的阻礙是「承辦人員專業不足」，比例為 46.9%；受訪廠商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案件數較少的主要原因是「機關承辦人員擔心採最有利標，有圖利廠商之可能」，比例為 52.0%；受訪廠商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的評選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的疑慮是「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專業」，比例是 63.1%；受訪廠商認為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最容易產生之弊端是「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比例為 65.1%。

另一方面，根據過去投標的項目，有 67.4%的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較為合適。受訪廠商認為最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類型是「勞務（提供專業服務）」，比例為 73.1%；受訪廠商認為標案具有「技術需求難度較高」之特性，最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比例為 82.9%。整體而言，有 78.9%的受訪廠商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廉政議題方面，有 96.9%的受訪廠商表示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有 98.0%的受訪廠商表示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有要求回扣；有 95.8%的受訪廠商表示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在投標時有其他舞弊情形。此外，受訪廠商認為若政府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時，透過「明確公告得標廠商的優勢及其他廠商未得標原因」是最能避免貪瀆發生之措施，比例為 66.6%。整體而言，有 91.4%的受訪廠商同意透過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標案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發生，另有高達 92.9%的受訪廠商，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表示滿意。

在承辦人方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59.6%的受訪承辦人表示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另有 45.7%的受訪承辦人有承辦過採用最有利標之案件。受訪承辦人對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最認同的優點是「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比例為 85.2%；受訪承辦人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的程序是「評選」，比例為 52.2%；受訪承辦人認為最有利標做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最常發生的阻礙是「委託單位承辦人員非專業人士，難以擬定合適的招標規範」，比例為 54.8%；受訪承辦人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案件數比例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採購案件有時效性，最有利標程序較耗時，無法配合時間需求時，即採最低標」，比例為 64.2%；受訪承辦人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的評選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的疑慮是「評選委員個人主觀好惡影響過大」，比例是 65.9%；受訪承辦人認為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最容易產生之弊端是「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比例為 57.0%。

另一方面，受訪承辦人認為採購案類型中，以「勞務（提供專業服務）」較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比例為 86.5%；受訪承辦人認為標案具有「技術需求難度較高」之特性，較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比例為 87.8%。整體而言，有 70.9%的受訪承辦人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廉政議題方面，有 66.1%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有 76.5%的受訪承辦人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有要求回扣；有 56.6%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其他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有舞弊情形。此外，受訪承辦人認為未來若採用最有利標，從開標至決標的過程中，較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程序是「評選」，比例為 65.7%；受訪承辦人認為機關辦理採購案時，透過「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之措施，較能使同仁勇於任事，免於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虞慮，其比例為 64.8%。

本次調查期間為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分別以電話和網路問卷進行，調查對象為近五年有參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及承辦採購案之標案承辦人。總計回收 580 份問卷，其中廠商方面回收 350 份問卷，承辦人方面回收 230 份問卷。

目　錄

壹、前言 **1**

一、調查背景 1

二、調查目的 4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5**

一、調查對象 5

二、調查期間 5

三、調查方式 5

（一）電話調查 5

（二）網路問卷調查 5

（三）訪問品質控管 6

（四）問卷回收與審核 6

四、抽樣設計 6

（一）抽樣方法 6

（二）抽樣誤差 7

五、調查流程 8

（一）電話調查 8

（二）網路問卷調查 9

六、電話調查接觸紀錄 10

參、調查內容與統計分析 **11**

一、問卷大綱 11

（一）廠商 11

1. 受訪廠商承案經驗 11

2. 受訪廠商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11

3. 受訪廠商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12

4. 受訪廠商基本資料 12
（二）承辦人 13
1. 受訪承辦人承案經驗 13
2. 受訪承辦人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13
3. 受訪承辦人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13
4. 受訪承辦人基本資料 14
二、統計分析 15
（一）頻次分析 15
（二）交叉分析 15
（三）小數點進位 15
肆、樣本結構分析 16
一、廠商基本資料 16
（一）性別 16
（二）職務 17
（三）所在地區 18
（四）員工人數 19
（五）成立年數 20
（六）年營業額 21
（七）受訪廠商樣本結構 22
二、承辦人基本資料 24
（一）性別 24
（二）年齡 25
（三）公職年資 26
（四）採購年資 27
（五）所屬單位 28
（六）受訪承辦人樣本結構 29

伍、調查發現 **31**

一、廠商 32

（一）受訪廠商承案經驗 32

1.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參與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案數 32

2.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案數 34

3. 主要參與的採購類型 36

（二）受訪廠商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38

1. 對「最有利標」之了解程度 38

2. 參與「最有利標」案件經驗 40

3. 對「最有利標」感到認同之優點 42

4.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 43

5.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 45

6. 對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看法 47

7. 評選「最有利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疑慮 49

8. 「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可能弊端 51

9. 較合適之決標方式 52

10.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類型 54

11.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特性 55

12. 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及原因 56

（三）受訪廠商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61

1.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61

2.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63

3.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投標時有舞弊情形 65

4. 可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之措施 67

5. 是否認同稽核小組針對「最有利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產生 69

6. 是否滿意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 71

7.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招標過程及決標方式之其他具體建議 73
二、承辦人 76
（一）受訪承辦人承案經驗 76
1.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承辦採購案件數量 76
2. 曾經承辦之採購案件類型 78
（二）受訪承辦人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79
1. 對「最有利標」之了解程度 79
2. 承辦「最有利標」案件經驗 81
3. 對「最有利標」感到認同之優點 83
4.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 85
5.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 87
6. 對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看法 89
7. 評選「最有利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疑慮 91
8. 「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可能弊端 93
9.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類型 95
10.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特性 96
11. 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及原因 98
（三）受訪承辦人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103
1.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103
2.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105
3. 較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最有利標標案程序 107
4.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其他機關（單位）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有舞弊情形 109
5. 讓同仁勇於任事，避免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虞慮之措施 111
6.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過程與決標方式之其他具體建議 113
陸、結論 115

一、廠商與承辦人皆認同「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為最有利標之主要優點 115
二、標案評選委員的專業度與適任性，為廠商與承辦人對最有利標評選過程中的主要疑慮 115
三、廠商與承辦人皆認為技術需求難度較高之提供專業服務的勞務類型標案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 116
四、廠商與承辦人皆高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增加良性競爭與工程品質 116
五、多數廠商肯定標案承辦的廉潔作為，並認同採購稽核小組有助於降低最有利標之弊端發生 117
六、對最有利標案件之爭議及施行比例較低之原因，廠商與承辦人呈現相異看法 118

柒、建議 119

一、針對標案性質規劃合適之決標方式，進而提升採購品質與標案成果 119
二、放寬最有利標招標時程，提供廠商彈性並充足的準備時間 120
三、確保標案評選委員的專業性與適任性，增加得標廠商擇定過程之信賴度 121
四、廉政風紀表現優異，未來可持續透過檢舉人保密制度提升檢舉意願 122
五、規劃最有利標案件採購實務訓練，並由具備採購專業證照人員承辦，提升辦理效率並避免爭議 123
六、公告廠商得標/未得標原因，增加採購案件透明度，提供廠商共同成長機會 124

附錄一　問卷百分比（廠商） 125

附錄二　問卷百分比（承辦人） 134

附錄三　附表（廠商） 142

附錄四　附表（承辦人） 159

圖目錄

圖 2-1　電話調查流程 8
圖 2-2　網路問卷調查流程 9
圖 4-1　受訪廠商性別分布 16
圖 4-2　受訪廠商職務分布 17
圖 4-3　受訪廠商所在地區分布 18
圖 4-4　受訪廠商員工人數分布 19
圖 4-5　受訪廠商成立年數分布 20
圖 4-6　受訪廠商年營業額分布 21
圖 4-7　受訪承辦人性別分布 24
圖 4-8　受訪承辦人年齡分布 25
圖 4-9　受訪承辦人公職年資分布 26
圖 4-10　受訪承辦人採購年資分布 27
圖 4-11　受訪承辦人所屬單位分布 28
圖 5-1　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數 32
圖 5-2　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數 34
圖 5-3　受訪廠商主要參與的採購類型 36
圖 5-4　「最有利標」了解程度（廠商） 38
圖 5-5　參與的公開招標案件中是否有採用最有利標之案件（廠商） 40
圖 5-6　認同最有利標之優點（廠商） 42
圖 5-7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廠商） 43
圖 5-8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廠商） 45
圖 5-9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原因（廠商） 47
圖 5-10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之可能產生的疑慮（廠商） 49
圖 5-11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能產生的弊端（廠商） 51
圖 5-12　較合適之決標方式 52
圖 5-13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類型（廠商） 54
圖 5-14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特性（廠商） 55
圖 5-15　對於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認同與否（廠商） 56
圖 5-16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廠商） 61
圖 5-17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廠商） 63
圖 5-18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在投標時有其他舞弊情形（廠商） 65
圖 5-19　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之措施 67
圖 5-20　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標案稽核可降低弊端發生之認同程度 69

圖 5-21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透明度之評價 71
圖 5-22　每年平均承辦採購案數量 76
圖 5-23　承辦過之採購案件類型 78
圖 5-24　「最有利標」了解程度（承辦人） 79
圖 5-25　承辦過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經驗 81
圖 5-26　認同最有利標之優點（承辦人） 83
圖 5-27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承辦人） ... 85
圖 5-28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承辦人） 87
圖 5-29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原因（承辦人） 89
圖 5-30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之可能產生的疑慮（承辦人） 91
圖 5-31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可能產生的弊端（承辦人） 93
圖 5-32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類型（承辦人） 95
圖 5-33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特性（承辦人） 96
圖 5-34　對於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認同與否（承辦人）.. 98
圖 5-35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承辦人） 103
圖 5-36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承辦人） 105
圖 5-37　最有利標開標至決標過程中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程序 107
圖 5-38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其他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有舞弊之情事. 109
圖 5-39　避免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措施 111
圖 6-1　受訪廠商與承辦人對最有利標之觀感差異 118

表目錄

表 1-1　2016 年及 2017 年亞洲國家／地區 CPI 排名與分數 2
表 2-1　接觸紀錄 10
表 4-1　受訪廠商樣本結構 22
表 4-2　受訪承辦人樣本結構 29
表 5-1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其他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廠商）... 43
表 5-2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其他較常發生之阻礙（廠商） 46
表 5-3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其他原因（廠商） 48
表 5-4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中其他可能產生之疑慮（廠商） 50
表 5-5　其他合適之決標方式 52
表 5-6　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廠商） 57
表 5-7　不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廠商） 59
表 5-8　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洩漏應保密採購資訊之情事（廠商）
..... 62
表 5-9　曾親身經歷承辦同仁或長官要求回扣之情事（廠商） 64
表 5-10　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在投標時舞弊之情事（廠商） 66
表 5-11　其他可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的措施 68
表 5-12　不認同採購稽核小組可降低弊端發生之原因 70
表 5-13　不滿意交通部暨所屬機關透明度之原因 72
表 5-14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之具體建議與意見（廠商） 73
表 5-15　最有利標採購案之其他優點 84
表 5-16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其他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承辦人） 85
表 5-17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其他較常發生之阻礙（承辦人） 88
表 5-18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其他原因（承辦人） 90
表 5-19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中其他可能產生之疑慮（承辦人） 92
表 5-20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其他可能產生的弊端（承辦人） 94
表 5-21　其他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特性（承辦人） 97
表 5-22　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承辦人） 99
表 5-23　不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承辦人） .. 101
表 5-24　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洩漏應保密採購資訊之情事 104
表 5-25　曾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有要求回扣之情事（承辦人） 106
表 5-26　最有利標開標至決標過程中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其他程序 108
表 5-27　曾聽聞其他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之舞弊情事（承辦人） .. 109
表 5-28　其他免於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的措施 112
表 5-29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之具體建議與意見（承辦人） 113

壹、前言

一、調查背景

「廉政」是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反貪腐已是跨越國界、種族、黨派的普世價值。自 2003 年起，至今全世界已有超過 183 個國家簽署聯合國所公布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顯示多數國家皆認同「貪腐」將損害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更進一步將危及民主體制；並且許多研究均指出，當政府腐敗時，人才及資金將不斷外流，使投資減少、經濟成長趨緩、政府稅收短少、公共設施和服務品質低落，阻礙國家的發展。因此，建立一個廉潔、有效率與便民的政府，已然成為世界各國致力達成的重要目標。國際上已有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團體，致力於調查全球各國之廉政情形，臺灣也被列入多項評比之中，透過此類調查有助於了解我國在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果，並可進一步了解世界各國的廉政表現，將廉政表現優良者視為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典範。

目前，最受國際重視的，是由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針對行政和公共領域貪腐狀況進行調查，自 1995 年起每年定期公佈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CPI)，反映各國廉政的績效，為全球反貪腐運動中重要的倡議工具，現已成為評比貪污情形最重要的參考指標，亦是世界各國政府推行廉政工作的重要努力方向。

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2 年起革新 CPI 計算方式，以各資料庫原始分數取代排名，分數以 0 至 100 分呈現，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

分數愈低則表示愈貪腐，新版CPI分數可進行年度間相互比較。2017年臺灣的 CPI 分數為 63 分，較前一年（2016 年）提高 2 分；名次在 180 個國家和地區當中，臺灣清廉度排名第 29 名，較前一年進步 2 名，並為近 15 年來最佳成績。亞洲其他鄰近國家／地區的 CPI 排名及分數部分，新加坡第 6 名（84 分）、香港第 13 名（77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名次優於臺灣；而南韓第 51 名（54 分）、中國第 77 名（41 分），則落後臺灣。

表 1-1　2016 年及 2017 年亞洲國家／地區 CPI 排名與分數

國家	2016 年		2017 年			
	排名	分數	排名	排名變動	分數	分數變動
新加坡	7	84	6	+1	84	-
香港	15	77	13	+2	77	-
日本	20	72	20	-	73	+1
臺灣	**31**	**61**	**29**	**+2**	**63**	**+2**
韓國	52	53	51	+1	54	+1
中國	79	40	77	+2	41	+1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事實上，健全的廉政體系與各部門人員的廉潔程度，攸關國家整體的競爭力，因此，測量廉政體系的運作實況以及政府相關人員貪腐的嚴重程度，是建立廉能政府的基礎工程，也是各國政府必須認真面對的政策議題。

近年來，我國的廉政工作以「建立廉能政府」為目標，相關部會亦積極提昇廉政風氣，在政風機構及政策上，皆有嶄新的改革。首先，我國已於民國 100 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廉政工作且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整合各地機關政風機構，將廉政工作向下紮根，務求治標又治本。

在政策方面，102 年法務部廉政署更進一步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以「養成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及「全民參與」為廉政主軸，並於 104 年的「法務部廉政署重大廉政政策」中提出「反貪」、「防貪」及「肅貪」的具體策略與作法。另一方面，98 年行政院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針對該行動方案內容進行部分修正，提出包含「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等多項廉政相關具體策略，落實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我國公共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常見有最低標和最有利標兩種方式，行政機關依其專案內容與性質而採用不同的決標方式。其中，最有利標為透過品質、規格、效益、功能等綜合考量下決定得標廠商為何的決標方式，評選過程雖較最低標來得複雜耗時，卻可在貼近專案需求方面取得較佳的結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擔負國道路網之規劃、養護、技術研發及工程設施之建置，以提升民眾行駛國道時之行車安全，並且致力於強化國道的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亦在標案的推行上，依標案性質採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務求工程施作的品質與承包廠商的利得間取得最佳的平衡。透過此次調查，了解近五年曾參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及辦理標案之機關承辦人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意見，以做為未來規劃標案決標方式之參酌。

在廉政作為方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其他交通部所屬機關，戮力確保採購案評選過程之公正性，以防止有心人士藉故舞弊，透過不正當的方式獲取標案。藉由採購稽核小組之加強稽核，貫徹廉政守則，杜絕任何貪瀆行為之可能，樹立廉政風氣，提升行政機關堅守廉能政府之決心。

二、調查目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了解曾參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及交通部所屬機關標案承辦人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看法，以及施行最有利標下之廉政風氣與實際狀況，特進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最有利標廉政研究調查」，希冀透過此次問卷了解廠商與標案承辦人之實際辦理情況，做為未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精進標案審理過程、安排決標方式、推動廉政工作，及訂定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對象

近五年有與參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及承辦採購案之標案承辦人。

二、調查期間

調查時間為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電話訪問的時間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9 時。

三、調查方式

（一）電話調查

針對參與投標之廠商，本次調查採集中式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方式進行。由曾參與本公司大型電話訪問調查表現優秀且具有多次電話訪問經驗之績優訪員，輔以詳實的訪員訓練，並於規定時段統一進行訪問，同時為了有效控制訪員及確保樣本之品質，調查過程中設有督導員及配有監聽監看系統，務期使有效度及可靠度均達最高。

（二）網路問卷調查

針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標案承辦人，採網路問卷填答，將問卷設計於台灣趨勢研究調查平台中，並利用平台進行問卷指

派、跳題、配額等控制。並由委託單位以 E-mail 方式寄送問卷連結予標案承辦人填卷。

（三）訪問品質控管

於規定時段內統一進行人員電話訪問，同時為了有效控制訪問品質，調查過程中，透過訪員手冊、訪員日報表、問卷完成統計表、督導員之配置，輔以問卷審核等過程，控制訪員電訪調查之進度與品質；作業過程中，督導員亦主動協助訪員解決在訪問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使調查順利完成。

（四）問卷回收與審核

訪問完成後，由研究員及督導員親自檢核問卷內容，審核前後相關題目，是否彼此矛盾、或有悖常理，以及問卷填寫方法與各問項答案是否依照填表說明方法之規定填寫。如發現問卷出現遺漏現象或任何邏輯上之矛盾，便立即進行補問工作，以確認所有資料之完整性、合理性。

四、抽樣設計

（一）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用簡單隨機抽樣（Simple Random Sampling）之方式進行，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曾參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廠商名單進行調查，最後在廠商部分總計回收 350 份有效問卷。

（二）抽樣誤差

本次廠商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350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5.24%。

$$SE = Z_{1-\alpha}\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n}{N-1}}$$
$$= 1.96\sqrt{\frac{0.5 \times 0.5}{350} \times 1}$$
$$= 5.24\%$$

- SE：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
- Z:標準化分數。在 95%信賴水準之下，α = 0.05，Z 值為 1.96。
- p×q：在二次抽樣分配下，p 為獲得成功樣本機率，q 為失敗機率，p=1-q。p×q 為獲得成功樣本之最大可能機率值，p×q= $\frac{1}{2} \times \frac{1}{2}$ 。
- N：母體數。
- n：本次調查樣本數。
- 說明：在母體數未知的情況下，$\frac{N-n}{N-1}$ 將趨近於 1。

五、調查流程

（一）電話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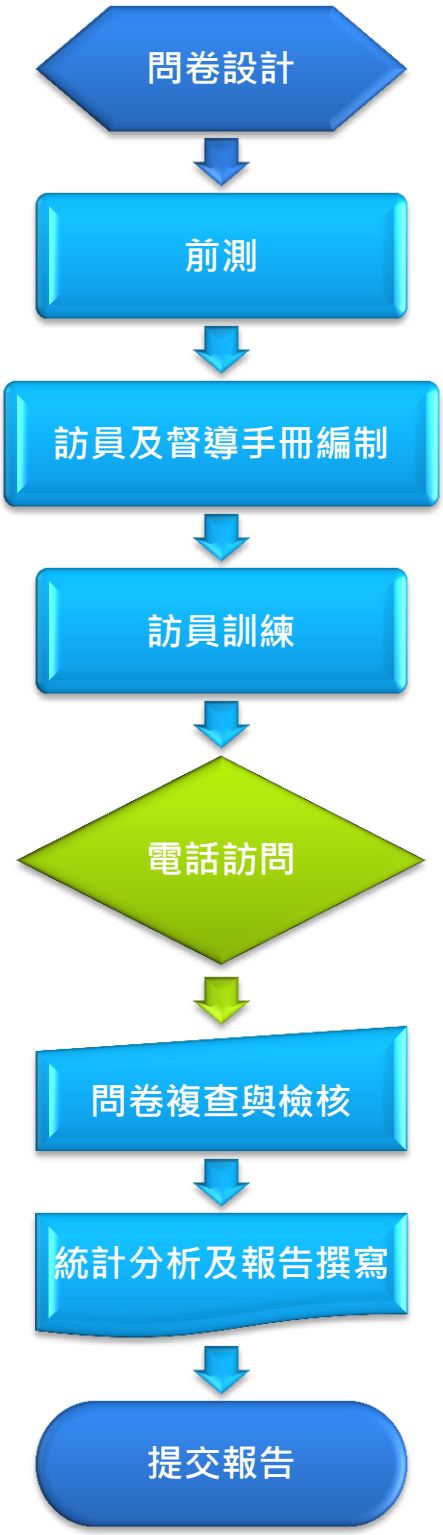

圖 2-1　電話調查流程

（二）網路問卷調查

發送問卷前先進行網路問卷平台架設，並以 E-mail 形式將問卷填答連結寄送至標案承辦人信箱。另一方面，研究團隊設有品質管控組，主要工作為針對調查結果進行進一步檢核，以確認調查結果是否無誤；最後再將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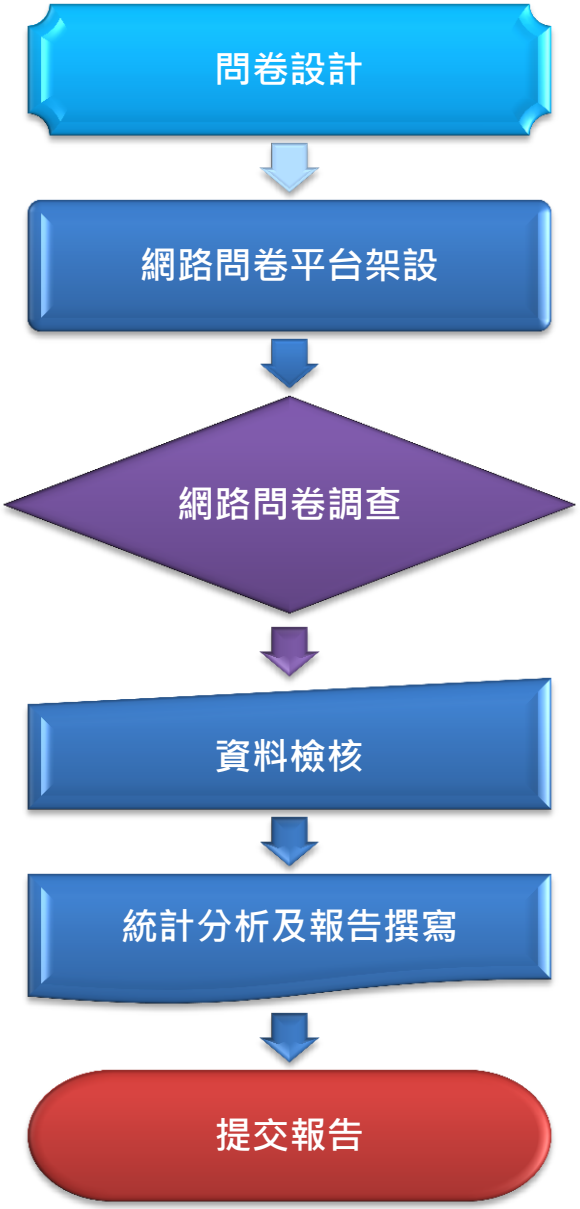

圖 2-2　網路問卷調查流程

六、電話調查接觸紀錄

本次電話調查對象為曾參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廠商，總共撥出 654 通電話，最後回收 350 份有效問卷。參酌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AAPOR）之定義[1]，本次調查之訪問成功率為 88.6%[2]，詳細的電話調查接觸紀錄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接觸紀錄

接觸狀況		頻次	百分比
（I）成功	成功完成訪問	350	88.6%
（P）僅完成部分訪問	合格受訪者中途拒訪	9	2.3%
（R）拒訪	合格受訪者拒訪	19	4.8%
	總機/接電話者拒訪	17	4.3%
（O）其他	語言不通（受訪者語言不通、無可以使用適合受訪者語言的訪員/問卷語言不適合受訪者）	0	0.0%
	聲音品質不佳	0	0.0%
	其他無法訪問原因	0	0.0%
成功接觸筆數		**395**	**100.0%**
（NC）未接觸	受訪者暫時不在／不便受訪（外出、出差、請假、休假，出國）	72	-
	調查期間受訪者不在（外出、出差、請假、休假，出國）	17	-
（UO）無法確認是否為合格受訪者	忙線	4	-
	無人接聽	101	
	電話故障	2	-
（NE）無法接觸	非合格受訪者	7	-
	空號	56	-
	配額已滿	0	-
撥打總數		**654**	

[1]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016）. Standard Definitions: Final Dispositions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9th 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apor.org/AAPOR_Main/media/publications/Standard-Definitions20169theditionfinal.pdf

[2]訪問成功率：成功筆數/接觸成功數=I/（I+P+R+O）

參、調查內容與統計分析

一、問卷大綱

（一）廠商

1. 受訪廠商承案經驗

-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參與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案數（Q1）
-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案數（Q2）
- 主要參與的採購類型（Q3）

2. 受訪廠商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 對「最有利標」之了解程度（Q4）
- 參與「最有利標」案件經驗（Q5）
- 對「最有利標」感到認同之優點（Q6）
-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Q7）
-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Q8）
- 對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看法（Q9）
- 評選「最有利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疑慮（Q10）
- 「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可能弊端（Q11）
- 較合適之決標方式（Q12）
-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類型（Q13）
-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特性（Q14）

- 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及原因（Q15）

3. 受訪廠商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Q16）
-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Q17）
-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廠商投標時有舞弊情形（Q18）
- 可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之措施（Q19）
- 是否認同稽核小組針對「最有利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產生（Q20）
- 是否滿意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Q21）
-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招標過程及決標方式之其他具體建議（Q22）

4. 受訪廠商基本資料

- 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數／成立年數／年營業額

（二）承辦人

1. 受訪承辦人承案經驗

- 過去五年是否有承辦採購案件經驗（Q1）
-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承辦採購案件數量（Q2）
- 曾經承辦之採購案件類型（Q3）

2. 受訪承辦人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 對「最有利標」之了解程度（Q4）
- 承辦「最有利標」案件經驗（Q5）
- 對「最有利標」感到認同之優點（Q6）
-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Q7）
-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Q8）
- 對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看法（Q9）
- 評選「最有利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疑慮（Q10）
- 「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可能弊端（Q11）
-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類型（Q12）
-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特性（Q13）
- 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及原因（Q14）

3. 受訪承辦人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Q15）
-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

扣之情形（Q16）

- 較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最有利標標案程序（Q17）
-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廠商投標時有舞弊情形（Q18）
- 讓同仁勇於任事，避免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虞慮之措施（Q19）
-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招標過程及決標方式之其他具體建議（Q20）

4. 受訪承辦人基本資料

- 性別／年齡／公職年資／辦理採購年資／所屬單位

二、統計分析

（一）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頻次分析（Frequency Analysis），是由總體樣本對問卷各題項之意見分布進行整體分析，藉由次數及百分比所呈現的數據，可瞭解受訪廠商及承辦同仁對問卷各議題的看法與相關意見之整體輪廓。

（二）交叉分析

將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Chi-Square）檢定，選出重要的區隔變數，對各項具有分析意義的變數進行交叉分析，其利用百分比或絕對數值所呈現的資料，可清楚觀察區隔變數與各變項間的差異，並用以檢視不同類型的受訪者，對於各個議題的看法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三）小數點進位

在數據呈現方面，以四捨五入之原則，將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 100%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

肆、樣本結構分析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性別

在受訪廠商的性別方面，「男性」受訪者的比例為 47.7%，而「女性」受訪者的比例為 52.3%，顯示本次受訪的廠商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較「男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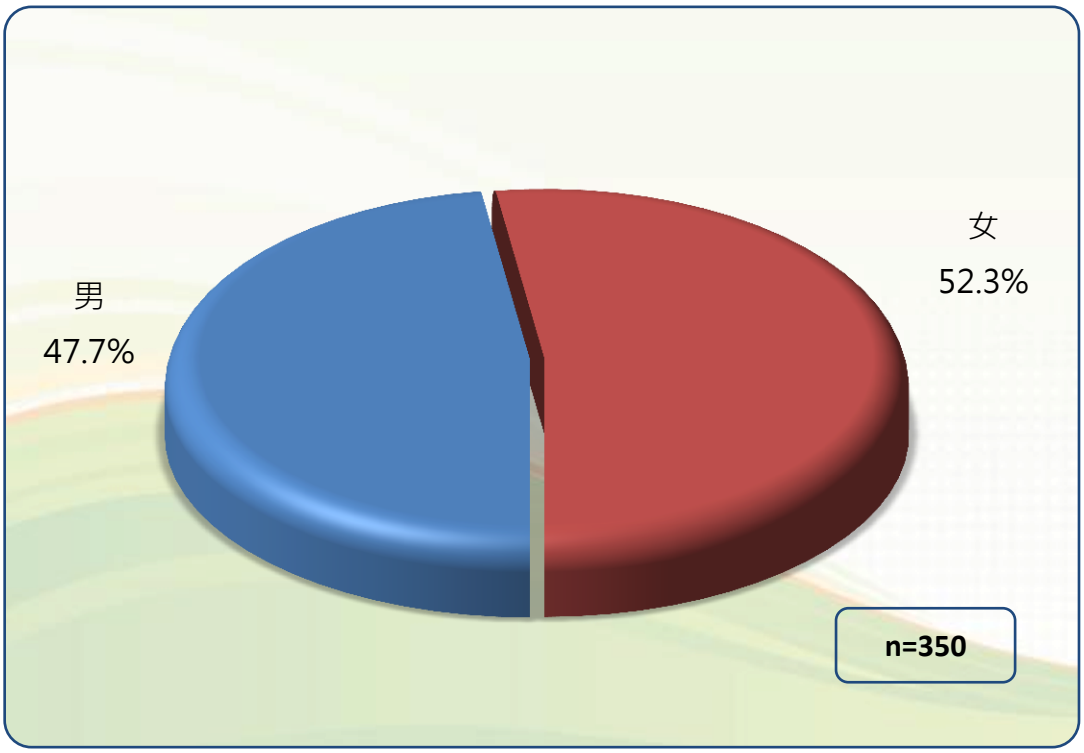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廠商性別分布

（二）職務

在受訪廠商的職務方面，以「業務承辦人」的比例為最高，占 54.6%，其次為「經理」，比例為 28.8%，而職務為「負責人」的比例最低，占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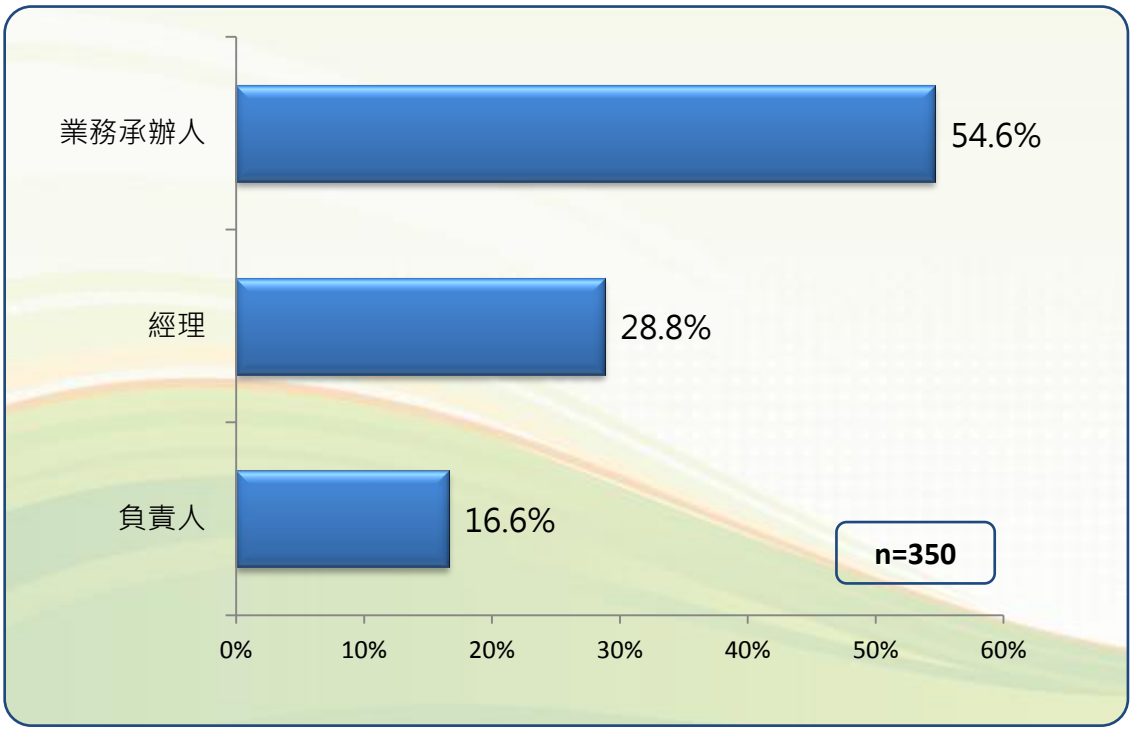

圖 4-2　受訪廠商職務分布

（三）所在地區

在廠商所在地區方面，以位於「北部地區」的比例為最高，占58.0%，其次依序為「中部地區」(24.9%)、「南部地區」(14.0%)及「東部及離島」(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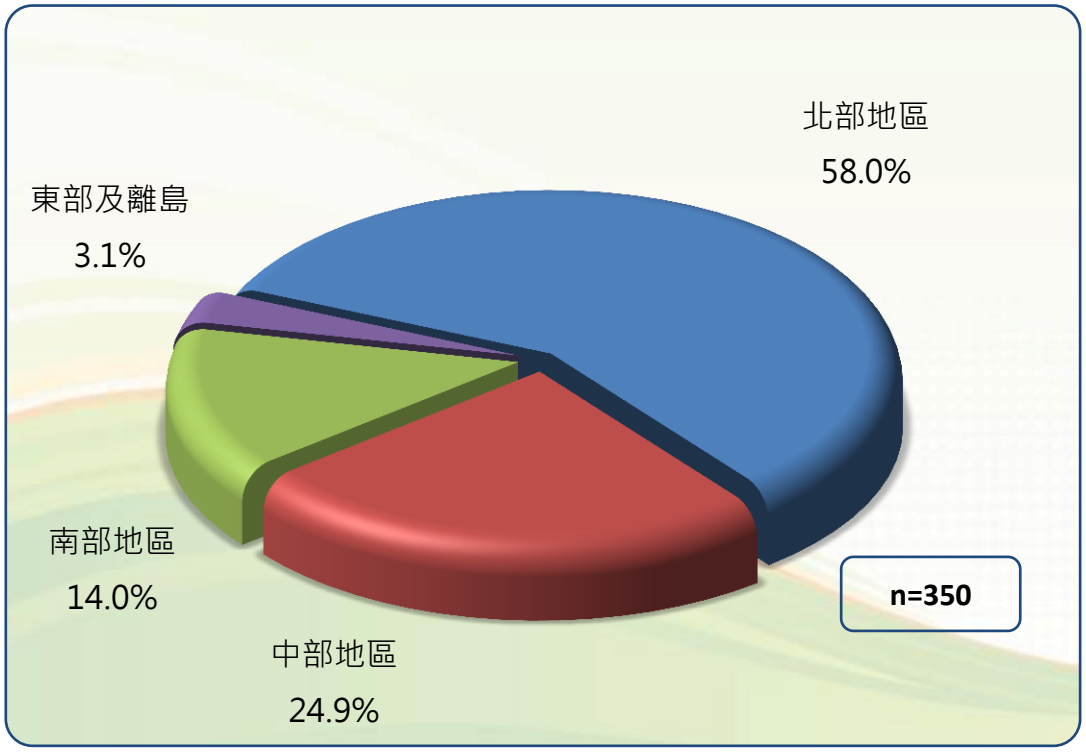

圖 4-3　受訪廠商所在地區分布

（四）員工人數

在廠商員工人數方面，以「10 人以下」的比例為最高，占 34.0%，其次依序為「11-30 人」（33.4%）、「31-100 人」（18.3%）、「101-500 人」（7.1%）、「1,001 人以上」（4.9%）及「501-1,000 人」（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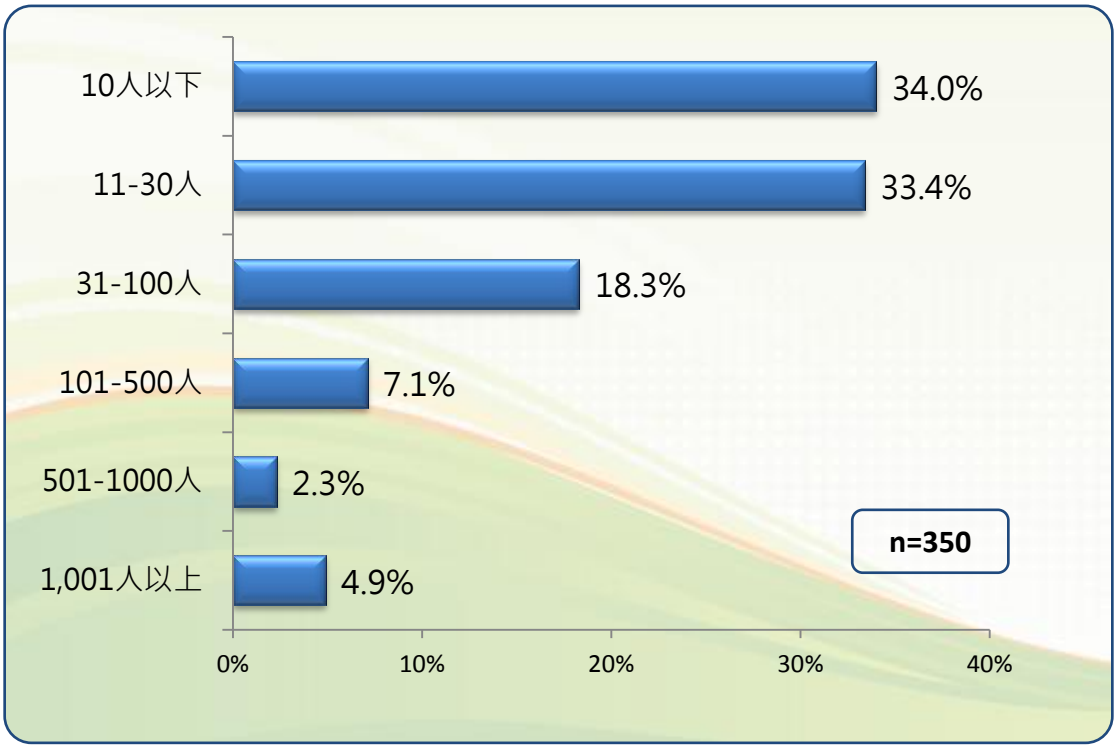

圖 4-4　受訪廠商員工人數分布

（五）成立年數

在廠商成立年數方面，以「20 年以上」的比例為最高，占 46.5%，其次依序為「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30.3%）、「5 年以上未滿 10 年」（16.3%）、「1 年以上未滿 5 年」（6.3%）及「未滿 1 年」（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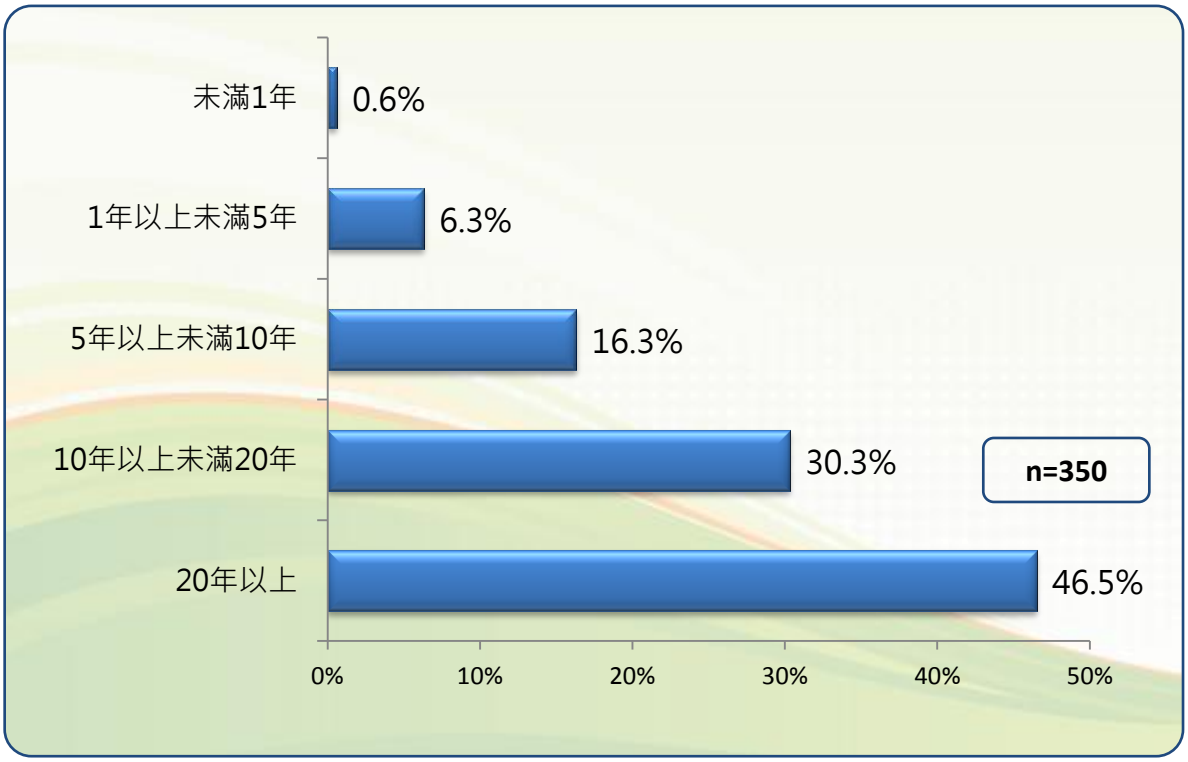

圖 4-5　受訪廠商成立年數分布

（六）年營業額

在廠商年營業額方面，以「1,001-5,000 萬」的比例為最高，占 34.6%，其次依序為「501-1,000 萬」（17.1%）、「5,001 萬-1 億」（15.4%）、「101-500 萬」（13.1%）及「1-5 億」（10.0%），其他年營業額的比例均未達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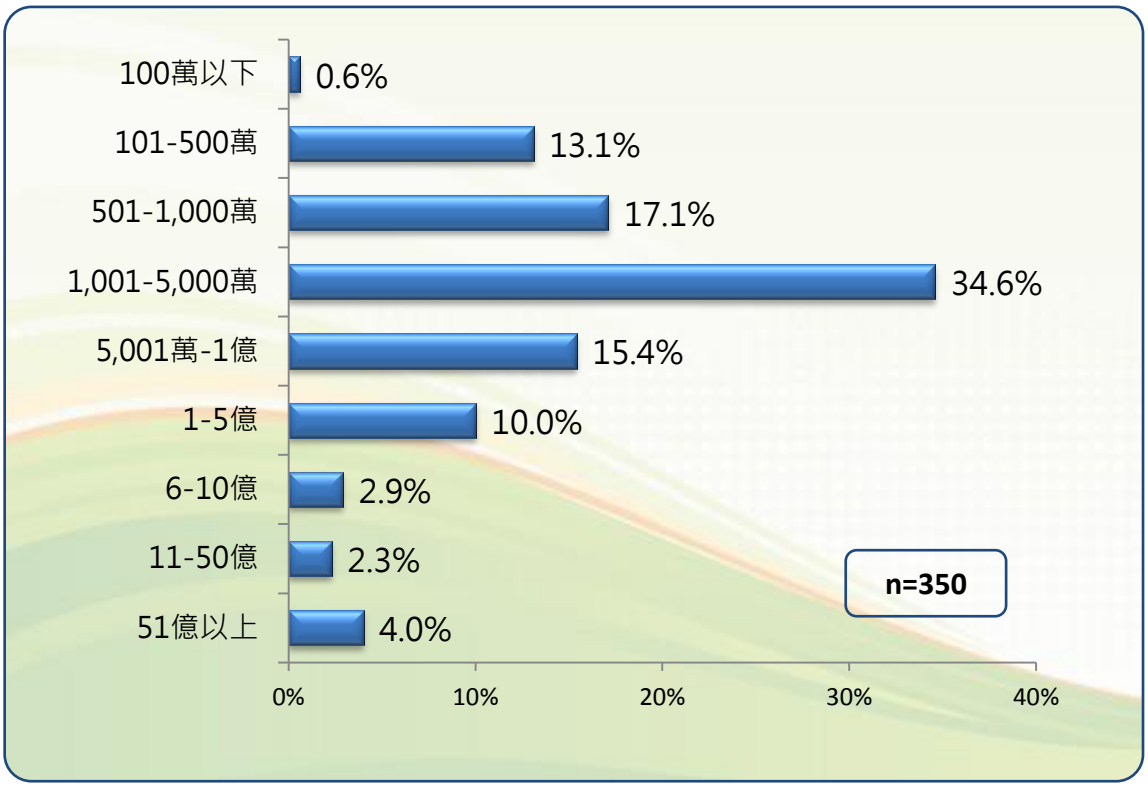

圖 4-6　受訪廠商年營業額分布

（七）受訪廠商樣本結構

茲將前述提及之受訪廠商樣本基本資料分布整理於表 4-1。

表 4-1　受訪廠商樣本結構

基本資料		頻次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67	47.7%
	女性	183	52.3%
職務	負責人	58	16.6%
	經理	101	28.8%
	業務承辦人	191	54.6%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58.0%
	中部地區	87	24.9%
	南部地區	49	14.0%
	東部及離島	11	3.1%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34.0%
	11-30 人	117	33.4%
	31-100 人	64	18.3%
	101-500 人	25	7.1%
	501-1,000 人	8	2.3%
	1,001 人以上	17	4.9%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6%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6.3%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16.3%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30.3%
	20 年以上	163	46.5%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6%
	101-500 萬	46	13.1%
	501-1,000 萬	60	17.1%
	1,001-5,000 萬	121	34.6%
	5,001 萬-1 億	54	15.4%
	1-5 億以上	35	10.0%

基本資料		頻次	百分比
	6-10 億	10	2.9%
	11-50 億	8	2.3%
	51 億以上	14	4.0%

二、承辦人基本資料

（一）性別

在承辦人性別方面，「男性」受訪者的比例為 71.3%，而「女性」受訪者的比例為 28.7%，顯示本次受訪的承辦人中，「男性」受訪者的比例較「女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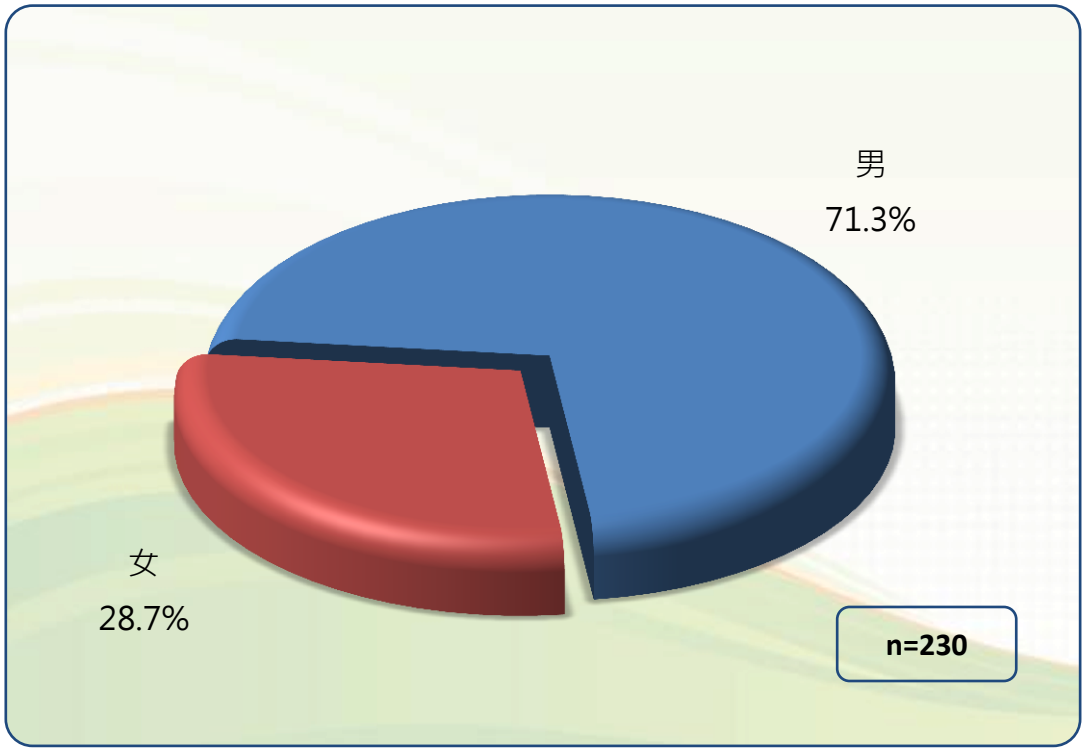

圖 4-7　受訪承辦人性別分布

（二）年齡

在承辦人年齡方面，以「30-39 歲」及「40-49 歲」的比例為最高，皆占 29.6%，其次為「50-59 歲」（28.3%）、「18-29 歲」（8.2%）及「60 歲以上」（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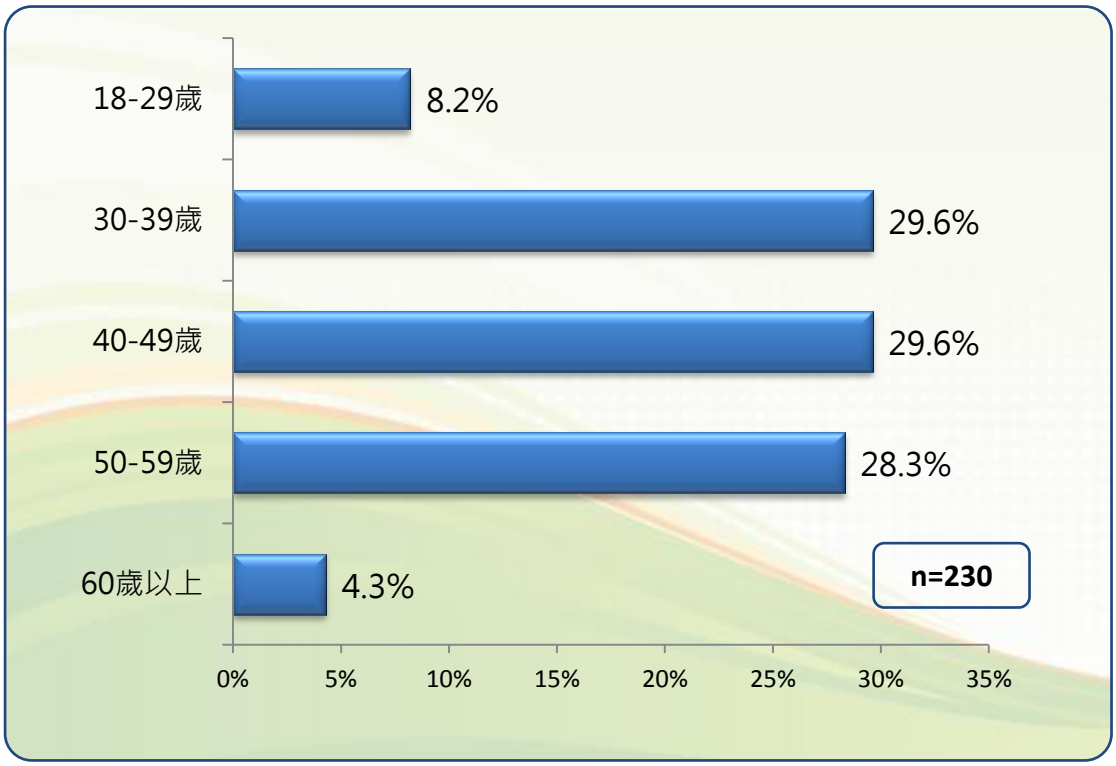

圖 4-8　受訪承辦人年齡分布

（三）公職年資

在承辦人公職年資方面，以「25 年以上」的比例為最高，占 23.5%，其次依序為「5 年以上，未滿 8 年」(16.1%)、「2 年以上，未滿 5 年」(14.3%)、「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13.9%) 及「8 年以上，未滿 12 年」(10.0%)，其他公職年資的比例皆未達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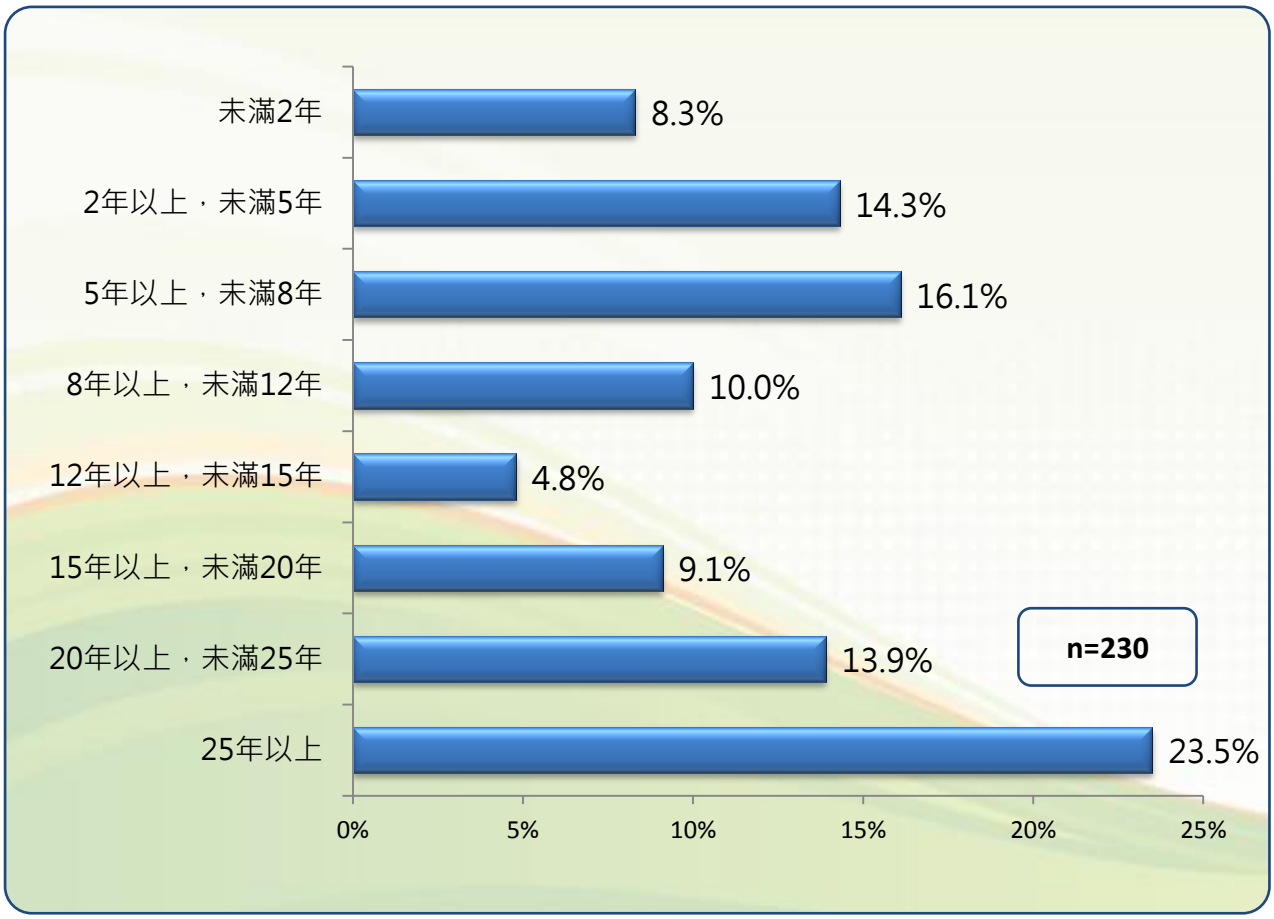

圖 4-9　受訪承辦人公職年資分布

（四）採購年資

在承辦人採購年資方面，以「未滿 2 年」的比例為最高，占 25.6%，其次依序為「2 年以上，未滿 5 年」(24.3%)、「5 年以上，未滿 8 年」(15.7%)、「8 年以上，未滿 12 年」(10.9%) 及「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10.0%)，其他採購年資的比例皆未達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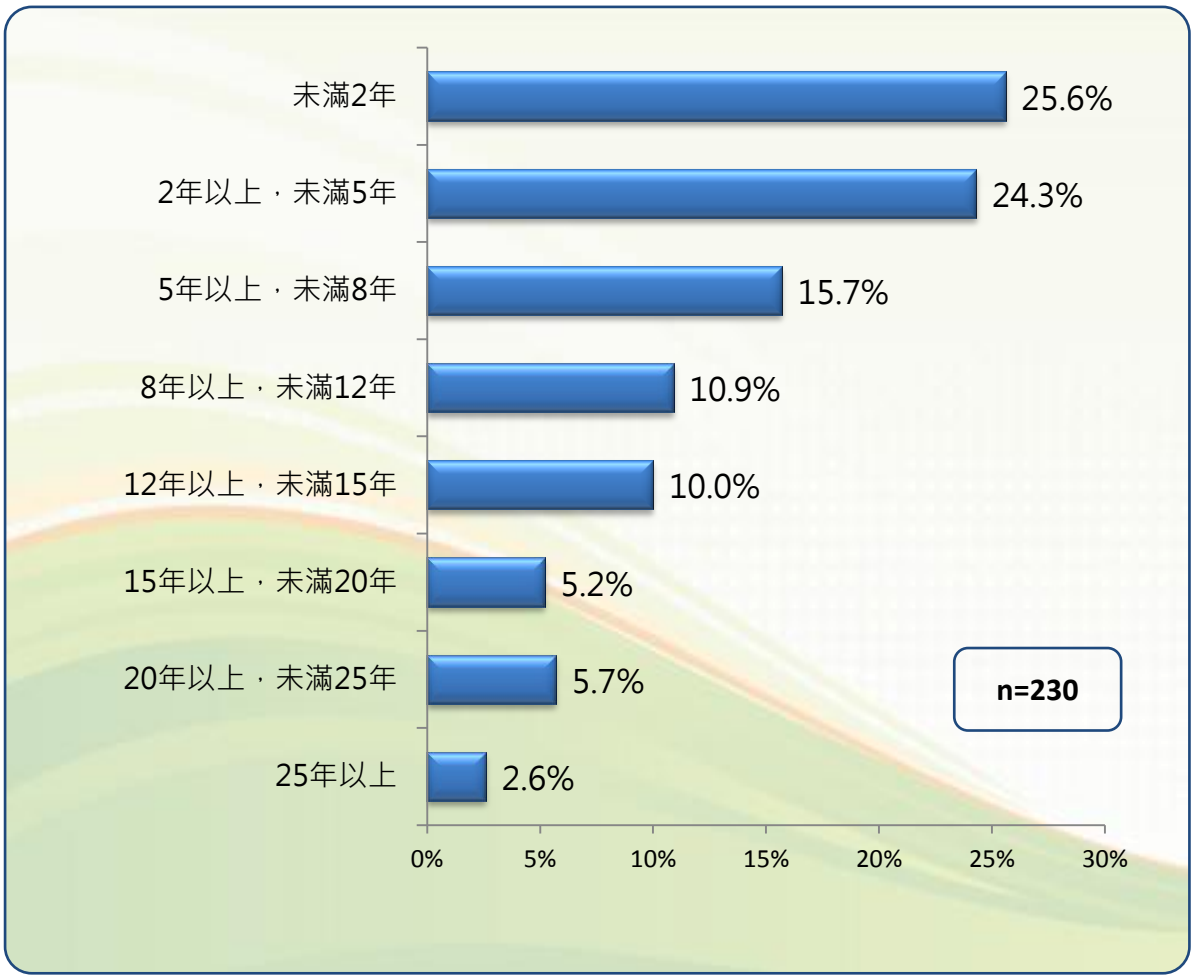

圖 4-10　受訪承辦人採購年資分布

（五）所屬單位

在承辦人所屬單位方面，以「高速公路局」的比例為最高，占26.1%，其次依序為「民用航空局」（17.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3.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2.2%）及「公路總局」（10.9%），其他的比例皆未達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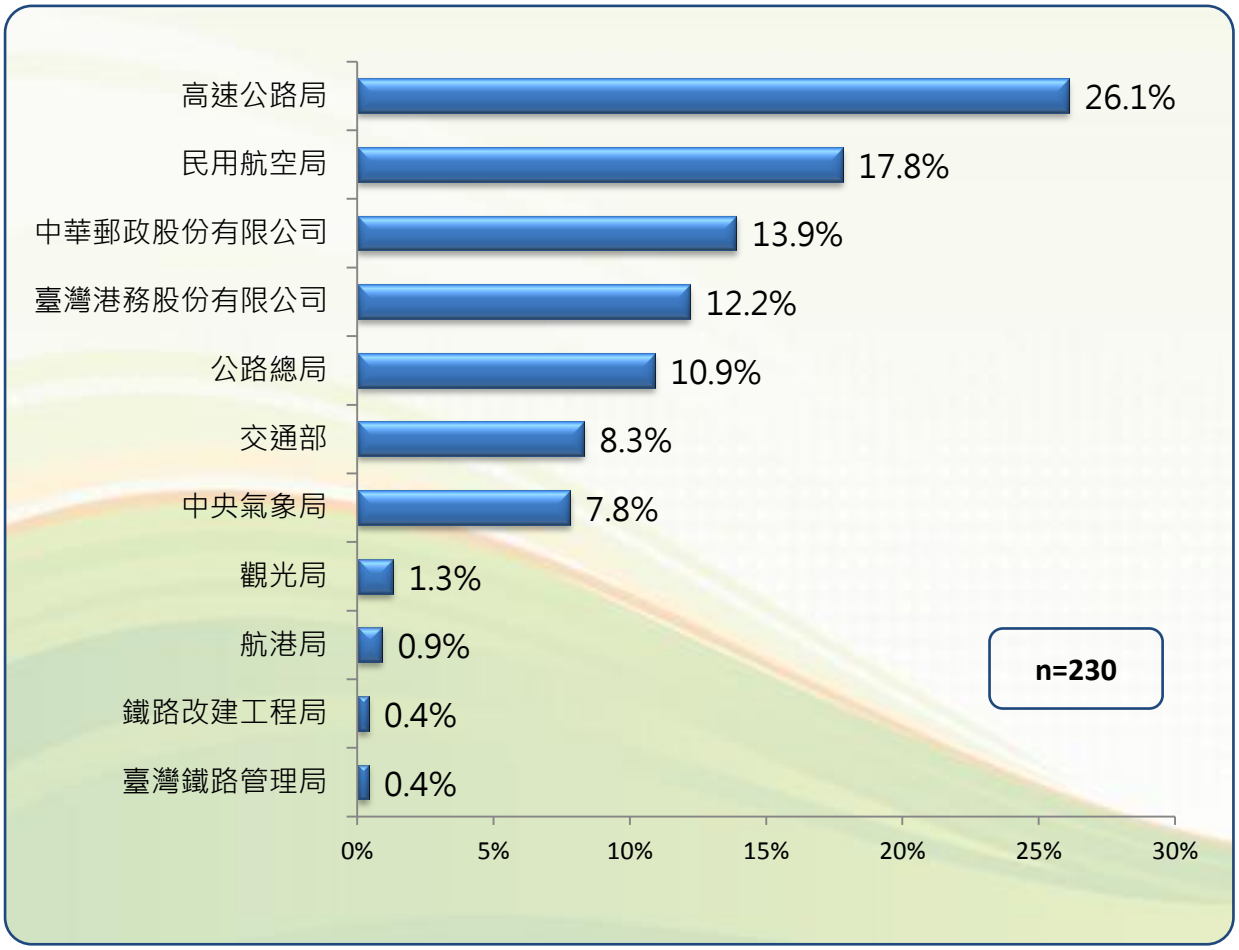

圖 4-11　受訪承辦人所屬單位分布

（六）受訪承辦人樣本結構

茲將前述提及之承辦人樣本基本資料分布整理於表 4-2。

表 4-2　受訪承辦人樣本結構

基本資料		頻次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64	71.3%
	女性	66	28.7%
年齡	18-29 歲	19	8.2%
	30-39 歲	68	29.6%
	40-49 歲	68	29.6%
	50-59 歲	65	28.3%
	60 歲以上	10	4.3%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8.3%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14.3%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16.1%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10.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4.8%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9.1%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13.9%
	25 年以上	54	23.5%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25.6%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24.3%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15.7%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10.9%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10.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5.2%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5.7%
	25 年以上	6	2.6%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8.3%
	高速公路局	60	26.1%
	民用航空局	41	17.8%

基本資料		頻次	百分比
	觀光局	3	1.3%
	公路總局	25	10.9%
	中央氣象局	18	7.8%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0.4%
	航港局	2	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13.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12.2%

伍、調查發現

本次調查的對象分為廠商以及承辦人。在廠商問卷方面，共計 28 個題項，其中 6 個題項為受訪者基本資料題，22 個題項為對最有利標的看法及廉政觀感，在 22 個題項中，有 8 個題項為複選題，有 1 個題項為開放題，而有 13 個題項是單選題。在承辦人問卷方面，共計有 25 個題項，其中 5 個題項為受訪者基本資料題，20 個題項為對最有利標的看法及廉政觀感，在 20 個題項中，有 9 個題項為複選題，有 1 個題項為開放題，而有 10 個題項是單選題。

在統計分析方面，單選題的部分除了進行頻次分析之外，也以受訪者基本資料為自變項，利用卡方檢定進行交叉分析；而複選題的部分，因為不適用卡方檢定，故僅以頻次分析呈現。

在頻次分析方面，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 100%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特此說明。

一、廠商

（一）受訪廠商承案經驗

1.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參與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案數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數方面，以「1~2 案」的比例為最高，占 56.9%，其次為「3~5 案」，占 29.7%，其餘投標標案數的比例皆未達 1 成，顯示大多數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投標之標案數量在 5 案以內。

Q1.請問過去五年間，貴公司平均一年參與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約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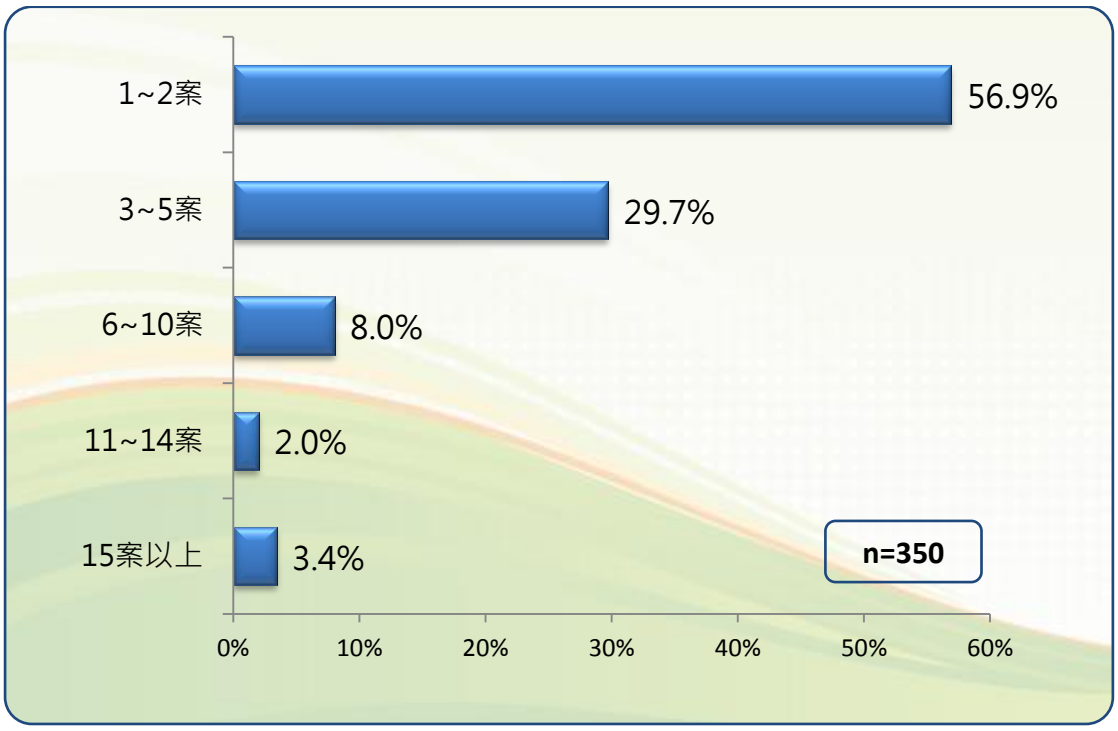

圖 5-1　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數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1）：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案數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數方面，以「1 案」的比例為最高，占 56.5%，其次依序為「2 案」(16.6%) 及「3 案」(10.3%)，其餘得標案件數的比例皆未達一成，顯示大多數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得標案件數量集中在 3 案以內。

Q2.請問過去五年間，貴公司平均一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約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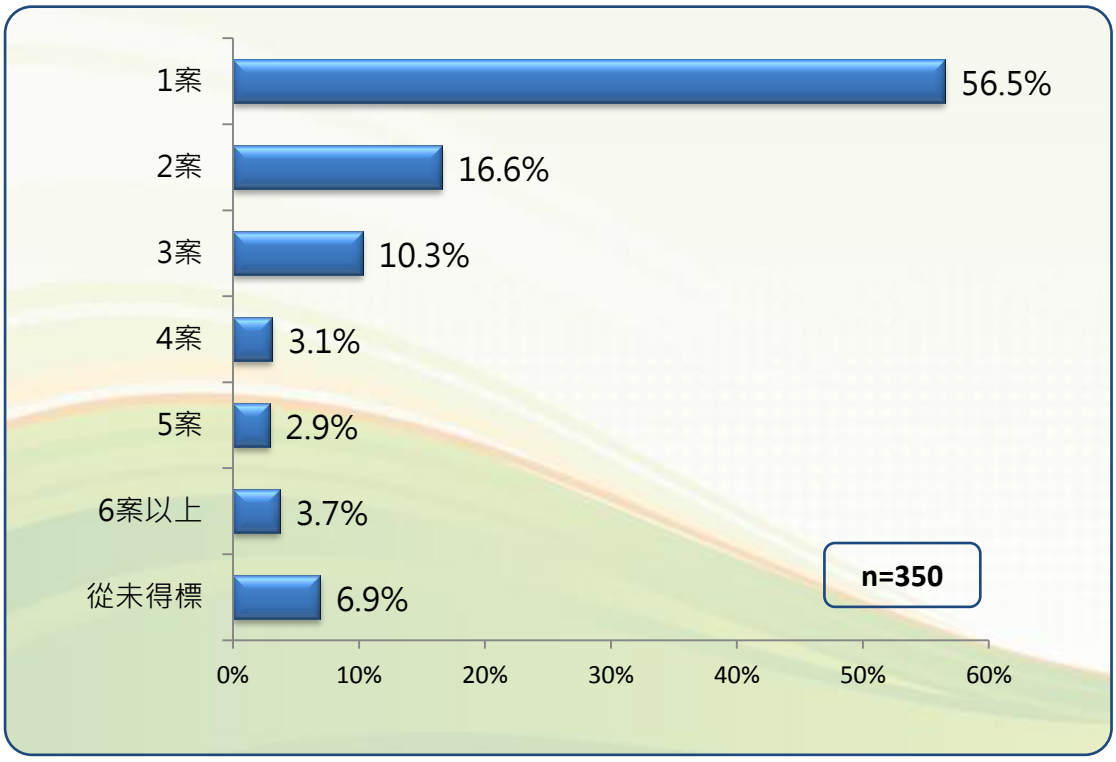

圖 5-2　受訪廠商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數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2）：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主要參與的採購類型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廠商主要參與的採購類型以「勞務」的比例為最高，占 60.3%，其次為「工程」，占 25.4%，而參與「財務」的比例為最低，占 14.3%。

Q3.請問貴公司主要參加政府機關何種類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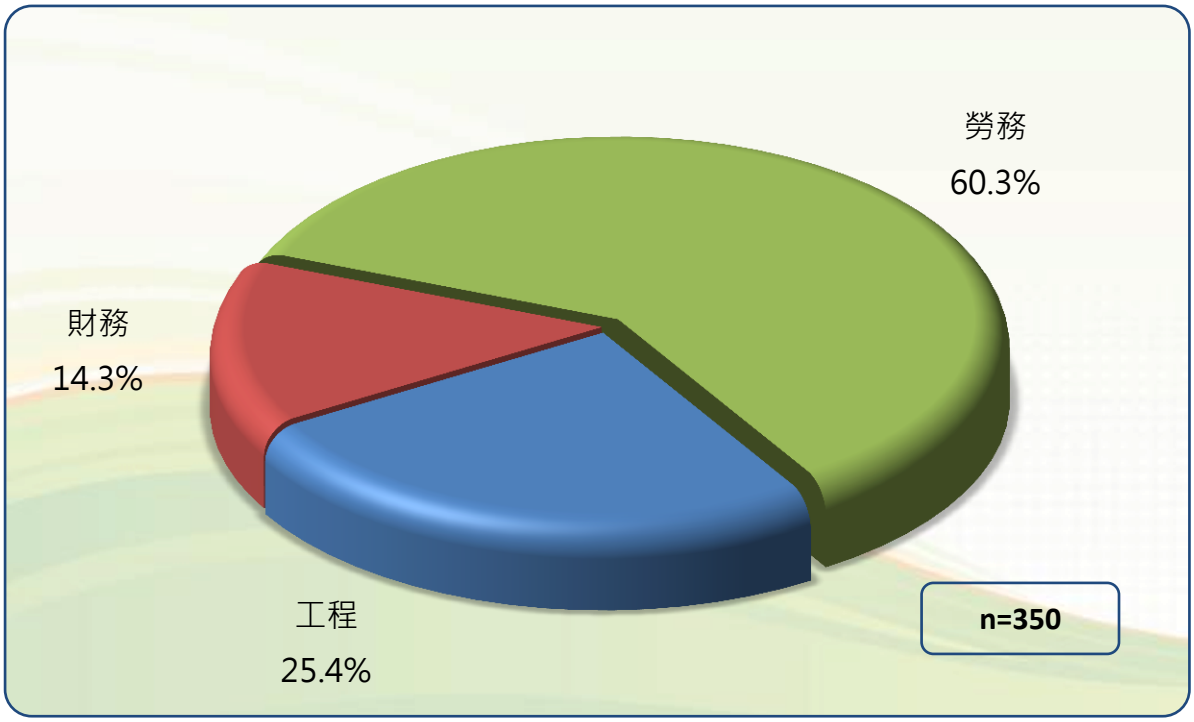

圖 5-3　受訪廠商主要參與的採購類型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3）：

1. 不因「職務」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性別」方面，「女性」受訪廠商主要參與工程類型採購的比例為 31.1%，「男性」受訪廠商主要參與工程類型採購的比例為 19.2%，顯示「女性」受訪廠商主要參與工程類型採購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受訪廠商。
3. 在「所在地區」方面，「東部及離島」及「中部」地區的廠商主要參與工程類型採購的比例分別為 45.5%及 40.2%，其他地區的廠商主要參與工程類型採購的比例皆低於四成，顯示「東部及離島」及「中部」地區的廠商主要參與工程類型採購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廠商。
4. 該題項與「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二）受訪廠商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1. 對「最有利標」之了解程度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74.3%的受訪廠商表示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其中包含「非常了解」(16.3%)與「了解」(58.0%)；有 23.1%的受訪廠商表示不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其中包含「不了解」(22.0%)與「非常不了解」(1.1%)。另有 2.6%的受訪廠商表示「普通」

Q4.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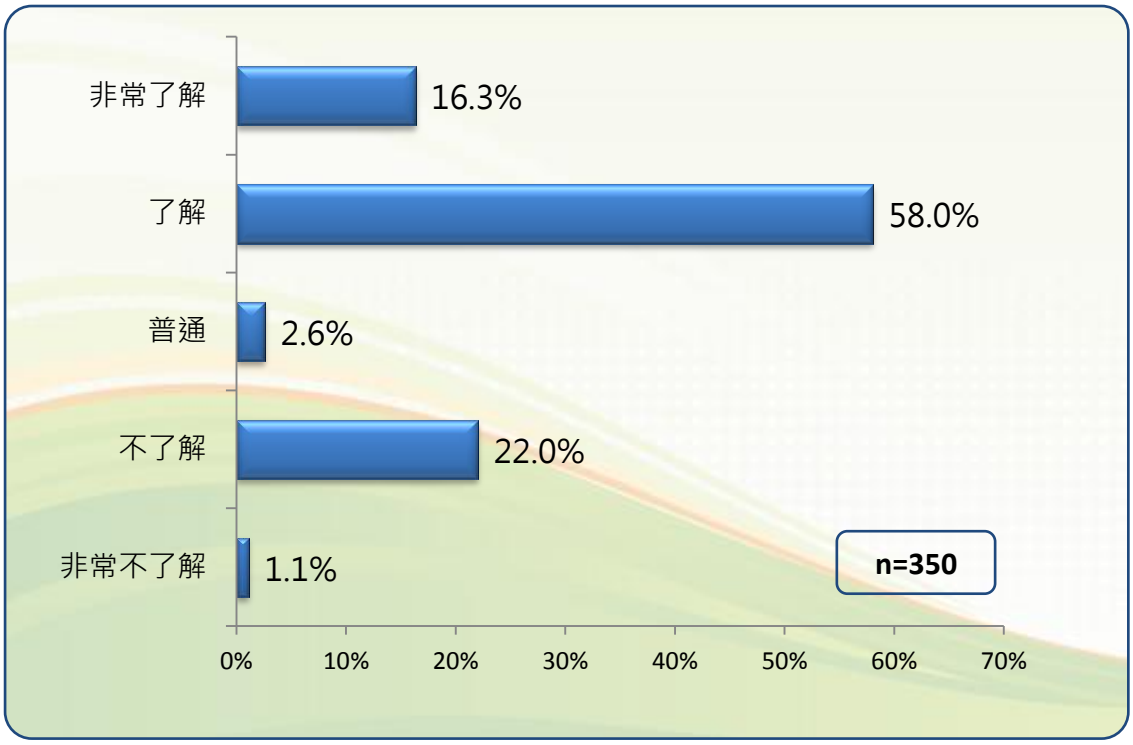

圖 5-4 「最有利標」了解程度（廠商）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5），發現該題項與「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參與「最有利標」案件經驗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有 61.4%的受訪廠商表示過去有參與過採用最有利標之政府各機關的公開招標案件，而有 38.6%的受訪廠商表示過去沒有參與過採用最有利標之政府各機關的公開招標案件。

Q5.請問，貴公司過去曾參與政府各機關的公開招標案件中，是否採用「最有利標」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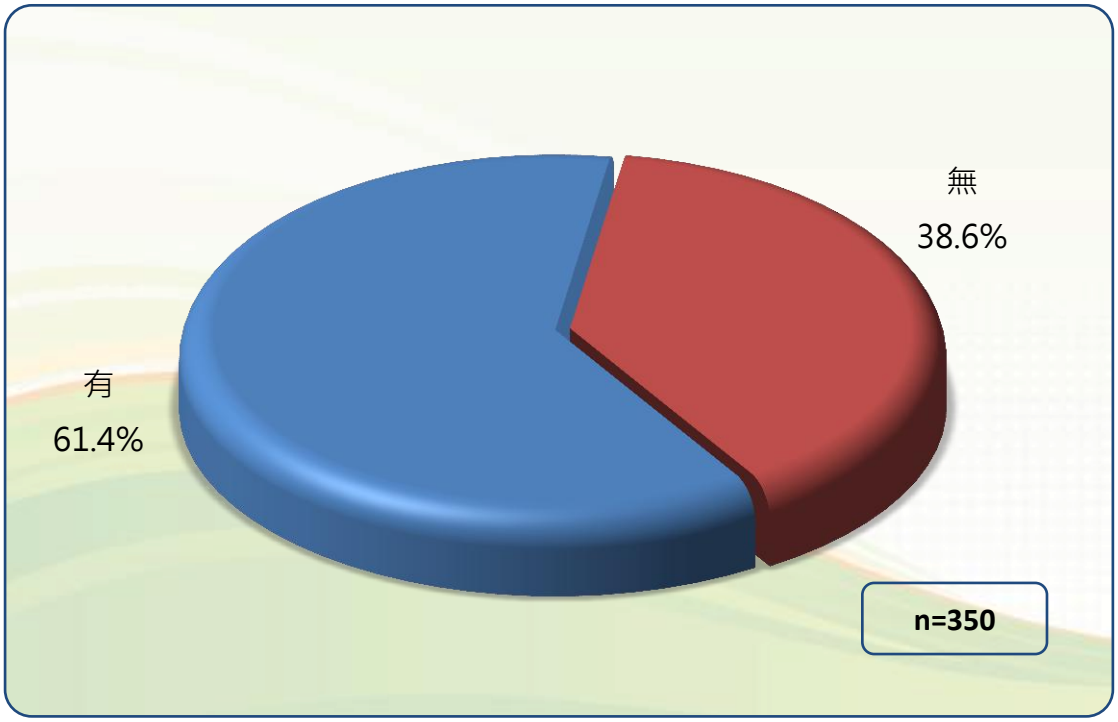

圖 5-5　參與的公開招標案件中是否有採用最有利標之案件（廠商）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6）：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職務」方面，職務為「經理」的受訪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為 72.3%，而其他職務的受訪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皆低於六成五，顯示職務為「經理」的受訪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較高。
3. 在「所在地區」方面，「東部及離島」地區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為 45.5%，而其他地區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皆高於五成，顯示「東部及離島」地區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顯著較低。
4. 在「員工人數」方面，員工人數在「10 人以下」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為 54.6%，而其他員工人數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皆高於五成五，顯示員工人數在「10 人以下」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顯著較低。
5. 在「成立年數」方面，成立年數在「1 年以上未滿 5 年」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為 86.4%，而其他成立年數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皆低於七成五，顯示成立年數在「1 年以上未滿 5 年」的廠商有參與採用最有利標案件的比例顯著較高。
6. 該題項與「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對「最有利標」感到認同之優點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廠商對最有利標感到較認同的優點是「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比例為89.1%，其次依序為「可從廠商經驗、能力等多面向，從專業角度評估合適的廠商，提高採購之公平性」(80.9%)、「機關能找到優良品質的廠商，以符合標案需求，避免履約爭議」(77.1%) 及「提升採購整體品質，避免因為低價而偷工減料」(73.4%)，另有 1.7% (六位) 的受訪廠商表示有「其他」意見，其中四位表示「無意見」，另外兩位表示「不認同有優點」。

Q6.請問，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有哪些您認同之優點?【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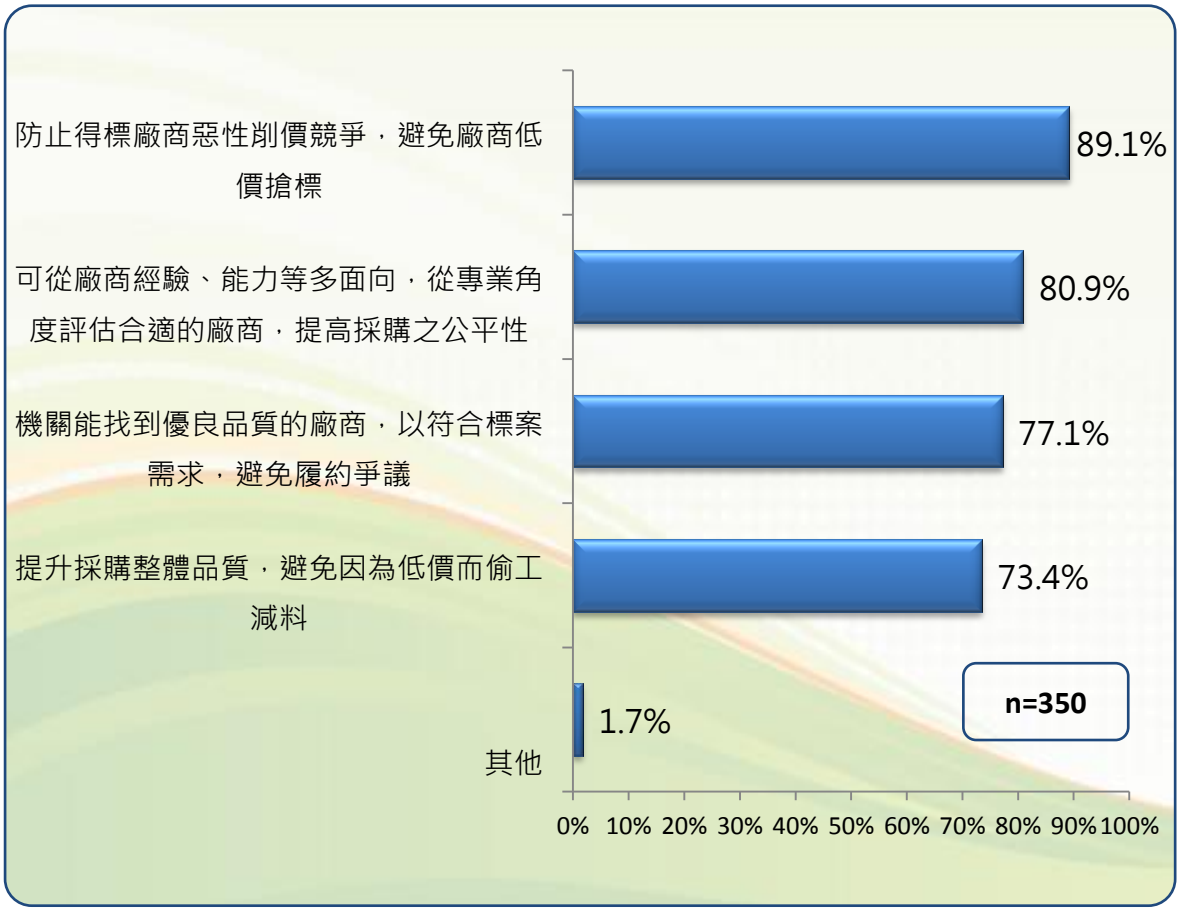

圖 5-6　認同最有利標之優點（廠商）

4.「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廠商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發生爭議的程序為「成立評選委員會」，其比例占35.2%，其次依序為「評選」(21.2%)、「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19.1%)、「開標與審標」(13.4%)及「決標程序」(9.1%)，另有2.0%的受訪廠商表示有「其他」容易發生爭議的程序，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5-1。

Q7.請問，您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之程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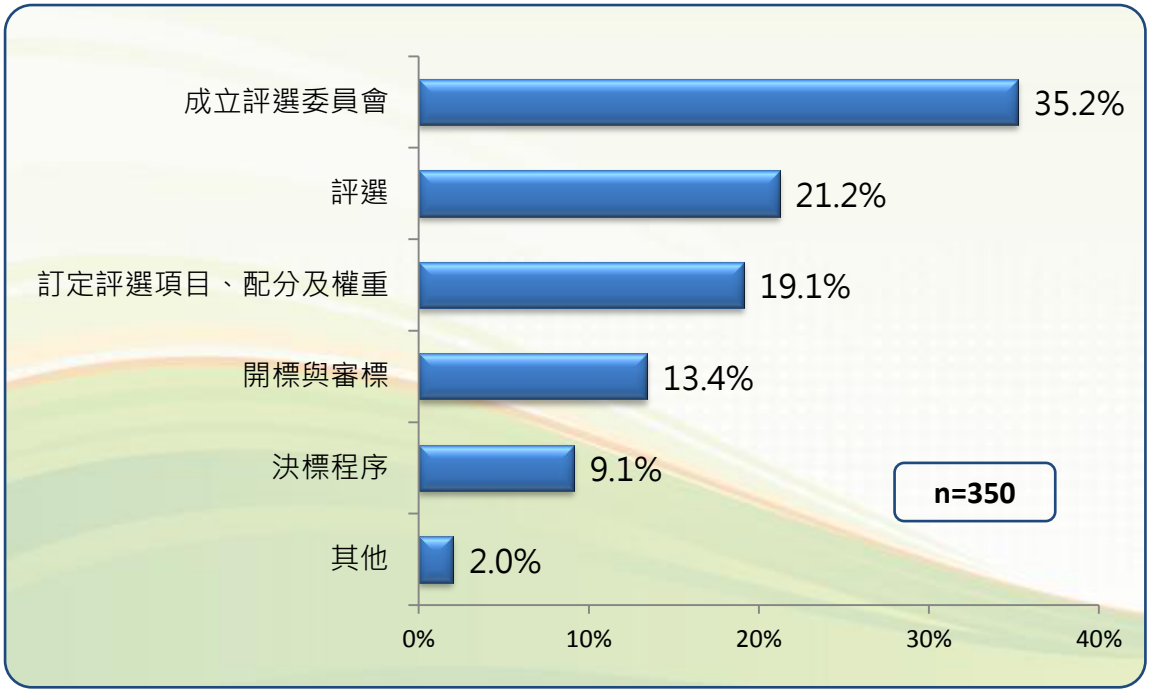

圖 5-7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廠商）

表 5-1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其他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廠商）

其他過程	頻次
廠商營業登記項目	1
不清楚/不知道哪個程序會產生爭議	6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7）：

1. 在「性別」方面，「女性」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採購過程中，最容易出現爭議的程序為開標與審標的比例為 17.5%，而「男性」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採購過程中，最容易出現爭議的程序為開標與審標的比例為 9.0%，顯示「女性」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採購過程中，最容易出現爭議的程序為開標與審標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受訪廠商。

2. 在「職務」方面，職務為「業務承辦人」的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採購過程中，最容易出現爭議的程序為評選的比例為 18.3%，而其他職務的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採購過程中，最容易出現爭議的程序為評選的比例皆高於兩成，顯示「業務承辦人」認為最有利標採購過程中，最容易出現爭議的程序為評選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職務的受訪廠商。

3. 該題項與「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採購案中較常發生的阻礙是「承辦人員專業不足」，比例為 46.9%，其次依序為「標案籌辦時間不足」(44.9%) 及「招標規範有不合理項目」(42.0%)，其餘原因之比例皆低於四成，另有 4.0%的受訪廠商認為有「其他」阻礙，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2。

Q8.請問，您認為以最有利標作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哪些阻礙較常發生?【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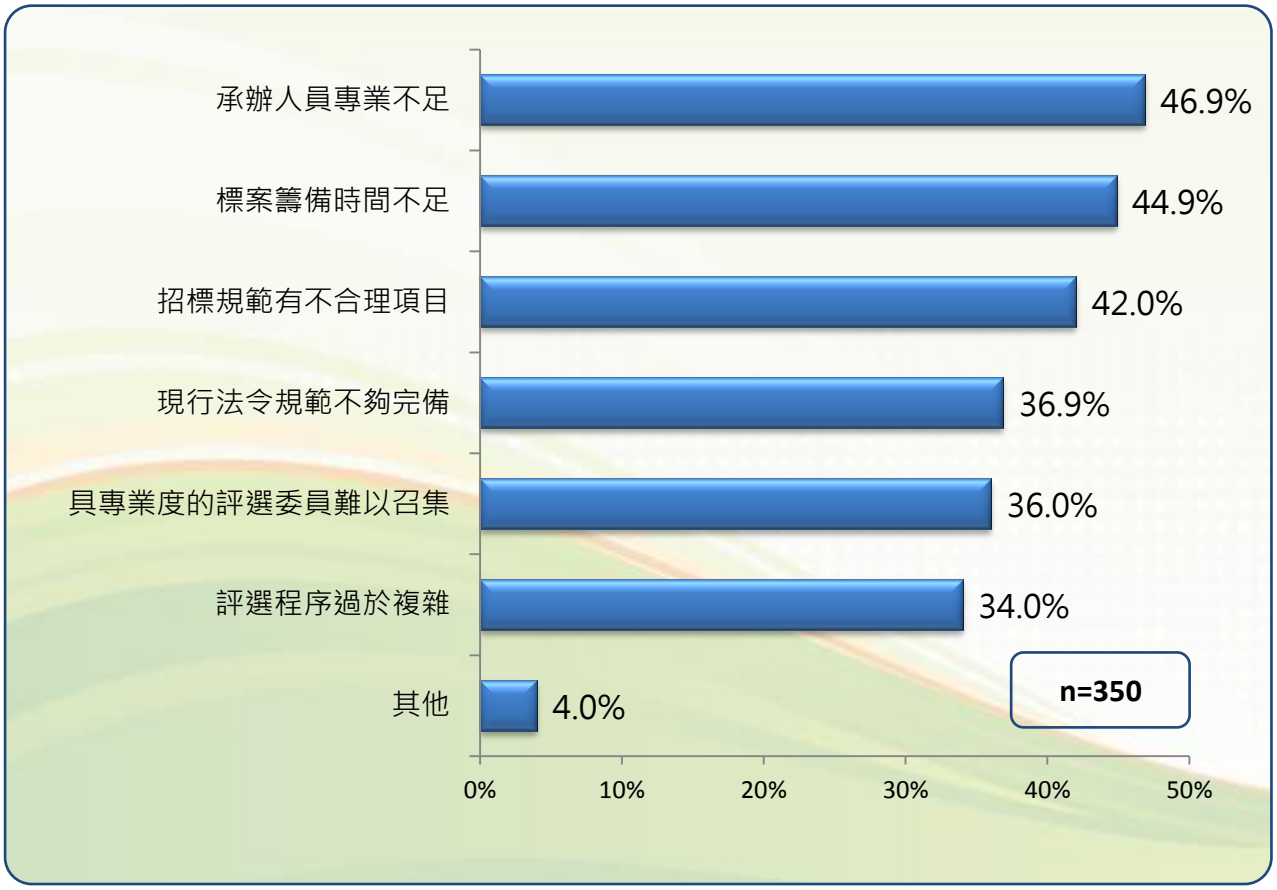

圖 5-8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廠商）

表 5-2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其他較常發生之阻礙（廠商）

其他阻礙	頻次
評選委員的意見無法符合機關真正的需求	1
公正性不足	1
押標金過高	1
不會出現阻礙	11

6. 對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看法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廠商認為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的最主要原因是「機關承辦人員擔心採最有利標，有圖利廠商之可能」，比例為 52.0%，其次依序為「機關承辦人員採最有利標程序較複雜，怕麻煩」（51.4%）及「機關承辦人員因無法判斷，故皆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48.0%），其餘原因之比例皆低於四成八，另有 3.7%的受訪廠商表示有「其他」原因，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3。

Q9.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案件數比例較低之原因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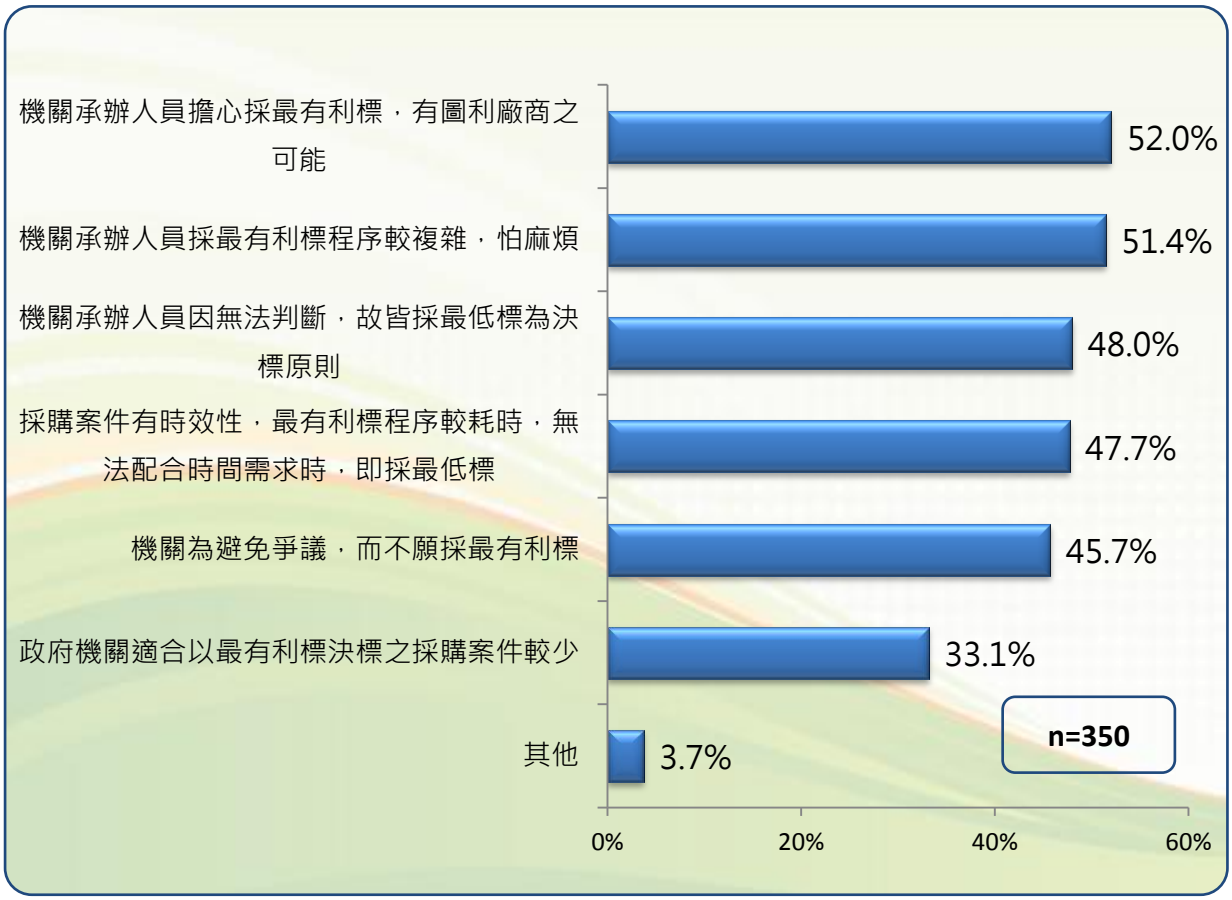

圖 5-9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原因（廠商）

表 5-3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其他原因（廠商）

其他原因	頻次
政府預算不足	2
承辦人員不能控制想要的結果	1
無法找到評選委員	1
欠缺公平性	1
不清楚	8

7. 評選「最有利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疑慮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廠商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在評選過程中最易產生之疑慮是「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專業」，比例為 63.1%，其次依序為「評選委員是否皆能公正執行職務」(60.9%)及「評選委員的擇定過程是否值得信賴」(59.7%)，其他疑慮之比例皆低於五成，另有 4.6%的受訪廠商表示有「其他」疑慮，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4。

Q10.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於評選過程中，易產生之疑慮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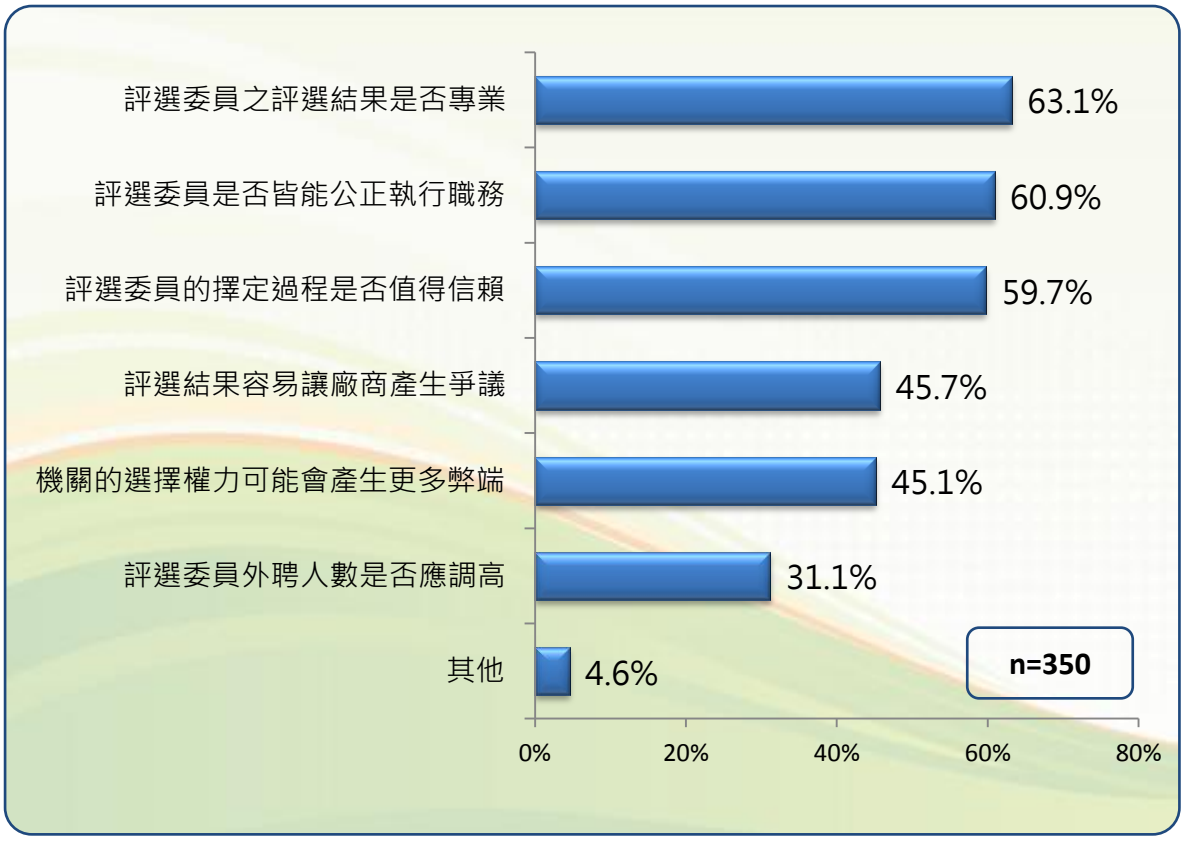

圖 5-10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之可能產生的疑慮（廠商）

表 5-4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中其他可能產生之疑慮（廠商）

其他疑慮	頻次
外聘評選委員對標案內容的認知與了解是否和機關單位的需求一致	1
承接標案的老師可能兼任評選委員，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1
可能會有關說的狀況出現	1
標案內容規格不夠明確	1
不會有疑慮	12

8.「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可能弊端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廠商認為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最易產生之弊端是「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比例為 65.1%，其次依序為「無法確認評選委員遴選程序之公允」（60.3%）、「採購程序較繁複，易有時間不足之情形」（49.1%）及「未詳實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43.7%），另有 1.7%（6 位）受訪廠商表示不知道/無意見。

Q11.請問，您覺得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較易產生之弊端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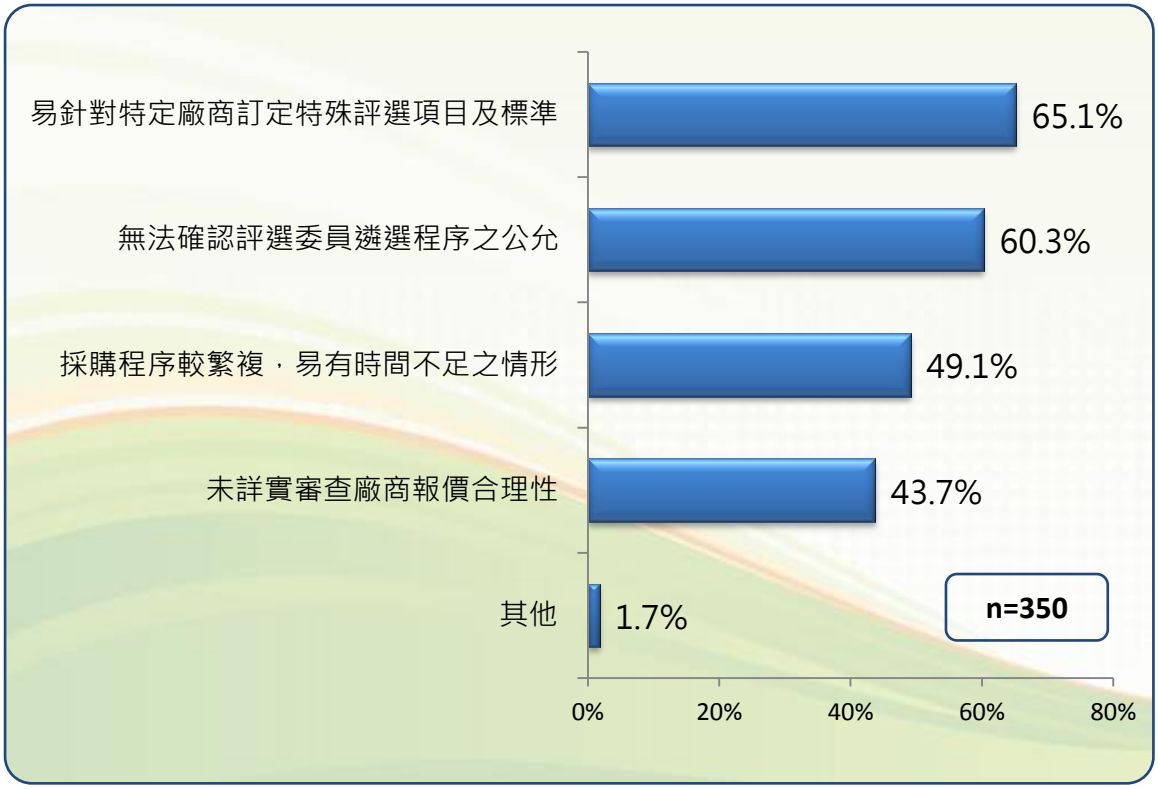

圖 5-11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可能產生的弊端（廠商）

9. 較合適之決標方式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廠商認為較合適之決標方式為「最有利標」的比例是 67.4%，認為較合適之決標方式為「最低標」的比例是 30.6%，另有 2.0%的受訪廠商認為有「其他」較合適的決標方式，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5。

Q12.依照貴公司過去的投標項目，您覺得哪一種決標方式比較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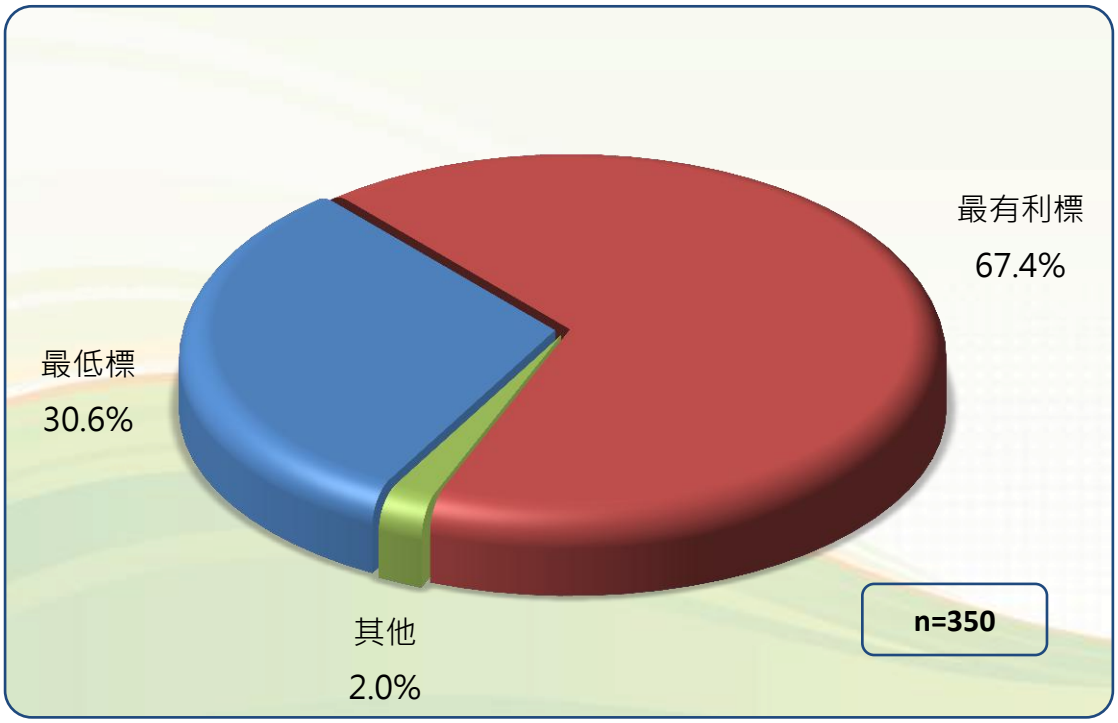

圖 5-12　較合適之決標方式

表 5-5　其他合適之決標方式

其他決標方式	頻次
依投標內容項目，各有利弊	3
異質採購	2
無意見	2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8），發現該題項與「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10.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類型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廠商認為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標案類型是「勞務（提供專業服務）」，比例為 73.1%，其次依序為「勞務（單純勞力）」（60.6%）、「財務」（32.9%）及「工程」（28.6%）。

Q13.您覺得下列各類型的採購案，哪些類型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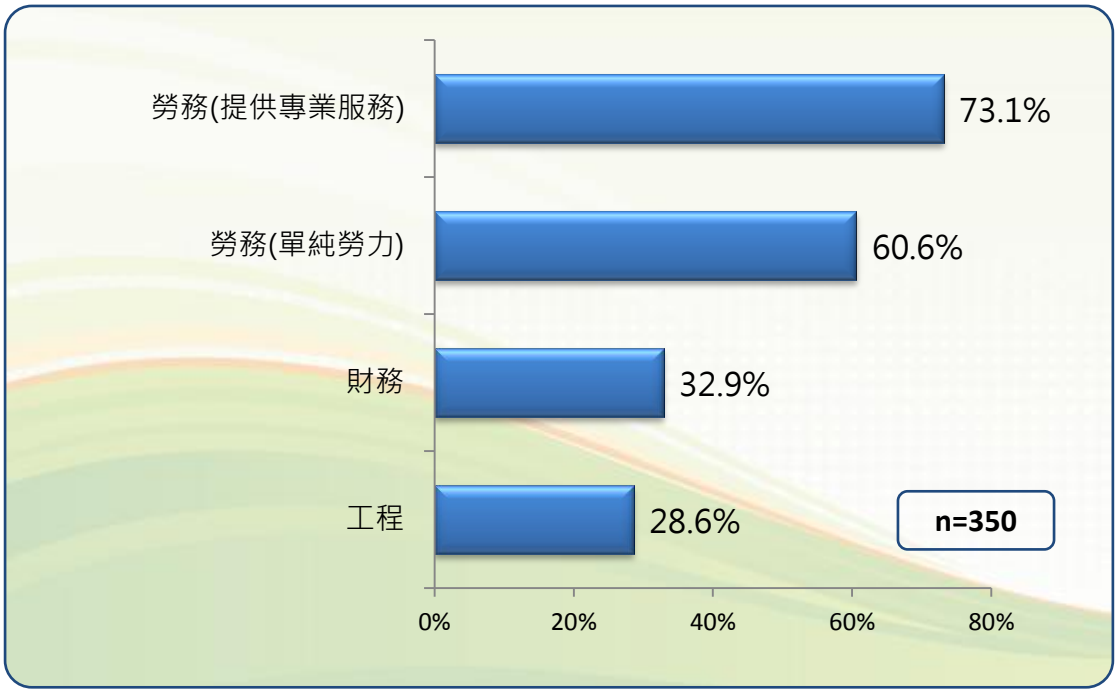

圖 5-13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類型（廠商）

11.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特性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廠商認為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標案特性是「技術需求難度較高」，比例為 82.9%，其次依序為「規格較特殊」(72.0%)、「採購金額大」(41.1%) 及「各廠商差異性質大」(40.6%)，另有 0.3%（1 位）的受訪廠商表示不清楚/無意見。

Q14.您覺得具有什麼樣特性的採購案，比較適合「最有利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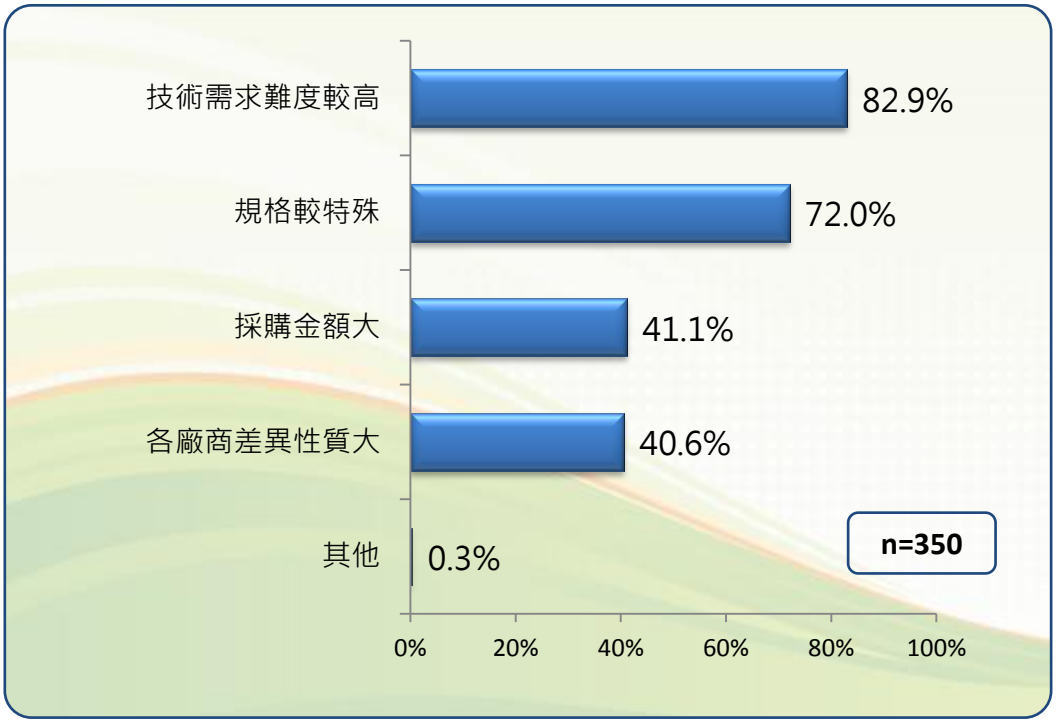

圖 5-14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特性（廠商）

12. 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及原因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有 78.9%的受訪廠商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另有 21.1%的受訪廠商不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本研究另詢問受訪廠商對於修正採購法之認同與不認同的意見，茲將受訪廠商的回答整理於表 5-6 及 5-7。

Q15.請問您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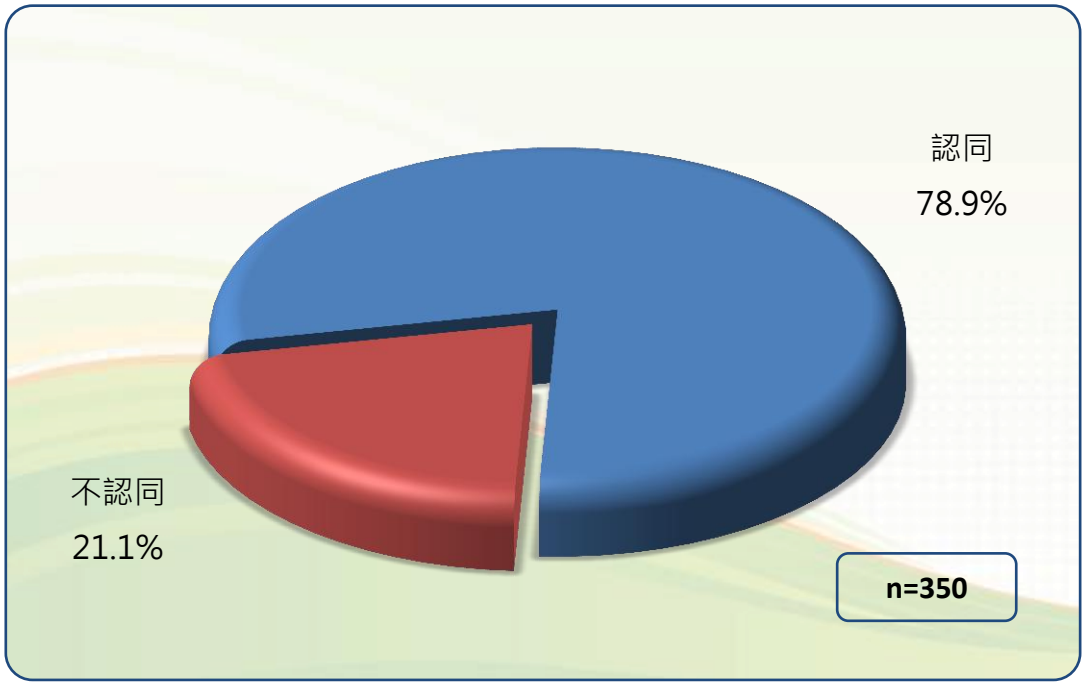

圖 5-15　對於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認同與否（廠商）

表 5-6　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廠商）

面向	認同原因	頻次
提升工程品質	修正採購法可以提升工程品質	66
	目前採購法中的最有利標適用範圍與條件過於侷限、狹隘，如果放寬適用條件可有效提升工程品質，避免偷工減料	37
	如採最低標廠商惡意削價競爭降低工程品質，不如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可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3
	放寬後可以避免因最低價格得標而降低工程品質	3
	依廠商過去實績、執行能力，透過評選可有效提升品質	1
避免惡性競爭	最有利標的放寬可避免削價競爭	17
	放寬後可以讓更多技術優良的廠商參與，彼此良性競爭	9
	可以避免產生爭議	2
	避免惡性競爭	1
增加廠商機會	可以讓更多廠商有機會參加與選擇標案，亦可參加臺灣各縣市的標案	13
	放寬後可以開放更多廠商參與更專業的案件	10
	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可讓機關有多選擇優良廠商的機會	9
	增加投標機會	5
提升公平性	放寬後可以適當的修正標案的公平性	12
	希望放寬新進廠商資格及權重分數，給予公平競爭機會，否則門檻過高而無法參與	2
	適度放寬限制條件，以避免特定條件有利特定廠商	2
	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對小公司而言比較有利	2
提升標案與廠商彈性	放寬後可給予廠商更多彈性，讓廠商可以規劃更多內容提供選擇	5
	放寬適用條件能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	4
	機關辦理採購時，可以因案制宜，採取適宜的採購決標原則，且先前法規中所規定異質這個名詞難讓所有人有統一認定準則，專業技術服務相關標案，需由專業技術服務能力的廠商執行，才可以提高案子品質	1
	因為採行異質採購要求特別嚴格，如果能夠適度放寬最有利標的適用條件，廠商當然認同	1
	有的標準過於嚴苛，甚至像是為某些廠商量身訂作，希望放寬能讓多一些廠商參與投標	1

面向	認同原因	頻次
審查公平性	放寬最有利標後，評審委員可以客觀遴選專業廠商參與專業專案	2
	放寬後可以改變現有制度，因為目前廠商在審查上受限太多	2
	希望遴選委員可以更加公平、公正	1
其他	較不容易出現弊端，如圍標、綁標	3
	可依工程、財務、勞務等不同類型標案分開訂定放寬條件	2
	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比最低標來的合理	2
	希望投標準備時間充裕	2
	改善程序繁複情況	2
	可放寬預算保留至跨年度，或不受年度限制，以免因公務人員年底時間急迫，而採最低標方式，不願採最有利標	1
	採購法有不合理的部分應該檢討修正，例如工時成本	1
	避免低價搶標，導致剝削勞工，廠商不遵守勞基法	1
	放寬亦需要視條款性質而異，有必要才放寬	1
	可以將現行採購法修正的更為完備	1
	認同放寬但放寬後需要加重責任	1
	對國家建設整體運轉更優化	1
	放寬之後人力比較好調配	1
	可以不被政府預算限制	1
	條件放寬才有利潤	1
	無意見	17

表 5-7　不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廠商）

面向	認同原因	頻次
容易產生弊端與爭議	最有利標放寬反而更容易產生弊端	23
	最有利標較容易與廠商產生爭議	10
	放寬後反而可能圖利特定廠商	5
	若放寬，廠商素質會良莠不齊，反而對優秀廠商而言較不公平	1
	因為不知道評選委員的需求標準，反而容易有內定情形	1
	放寬後有權有勢的公司反而更容易得標	1
影響履約品質	最有利標若放寬適用條件，品質上會有所堪慮	2
	最有利標的重點不在於條件，而是偏重於技術層面	1
	放寬條件會把品質標準拉低	1
標準依循不易	範圍標準不易訂定	2
	最有利標的選擇已經是條件制度，若再放寬，則無所標準可以依循	1
	目前反而應該訂定更加嚴謹的標準，不需放寬	1
	放寬後反而會無所適從	1
其他	目前的形式已經很好，不需要再放寬	6
	採用最有利標反而更不公平	2
	應先檢討現有法規與標準，正本清源後再談論是否需要放寬	1
	放寬後無論法源多嚴格，也無法避免人為因素	1
	採購人員專業不足，先維持現有方式即可	1
	必須要先有配套措施，否則不建議放寬	1
	因不知道會放寬到何種程度，所以無意見	14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9）：

1. 不因「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及「員工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三）受訪廠商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1.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96.9%的受訪廠商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而表示「曾經聽聞」的比例為 0.9%，表示「親身經歷」的比例為 0.9%；另有 1.3%的受訪廠商表示「不知道」。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受訪廠商，其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採購承辦同仁有洩漏保密資訊之相關情事，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8。

Q16.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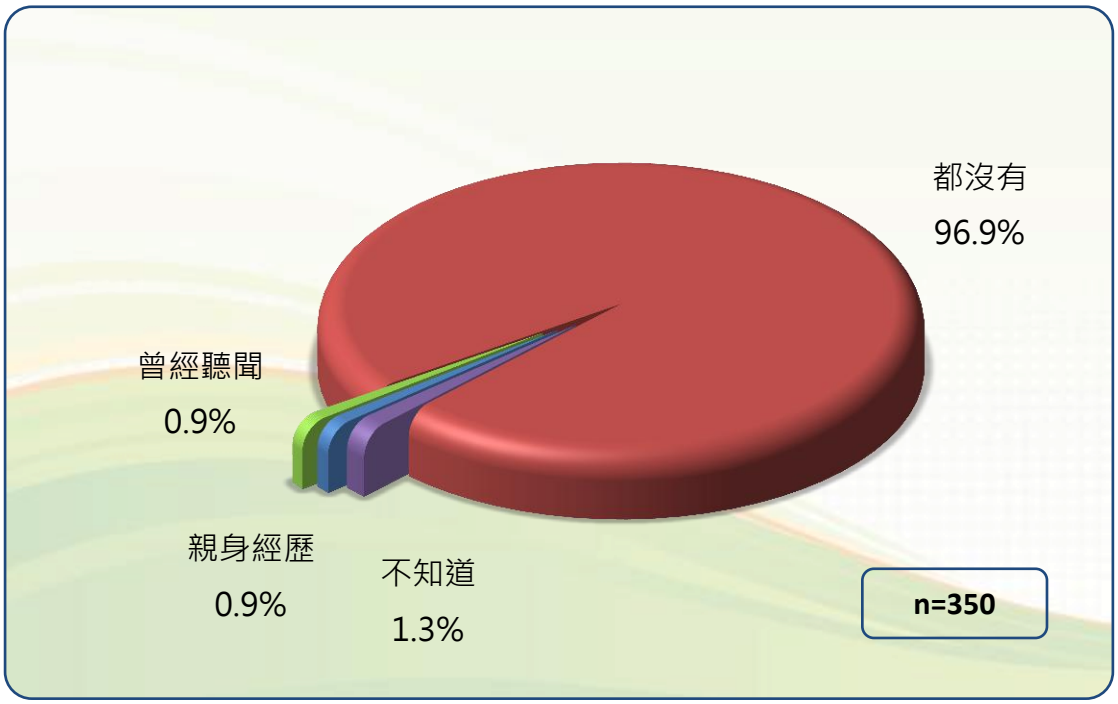

圖 5-16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廠商）

表 5-8　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洩漏應保密採購資訊之情事（廠商）

曾經歷或聽聞之情事	頻次
曾經聽聞或經歷，但不願意說明細節	3
有廠商在還沒公布得標者為誰之前就在提前慶祝得標	1
聽聞在底價方面有洩露資訊之狀況	1
聽聞有內定的情況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0），發現該題項與「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98.0%的受訪廠商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而表示「親身經歷」的比例為 0.9%；另有 1.1%的受訪廠商表示「不知道」。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受訪廠商，其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有要求回扣之相關情事，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9。

Q17.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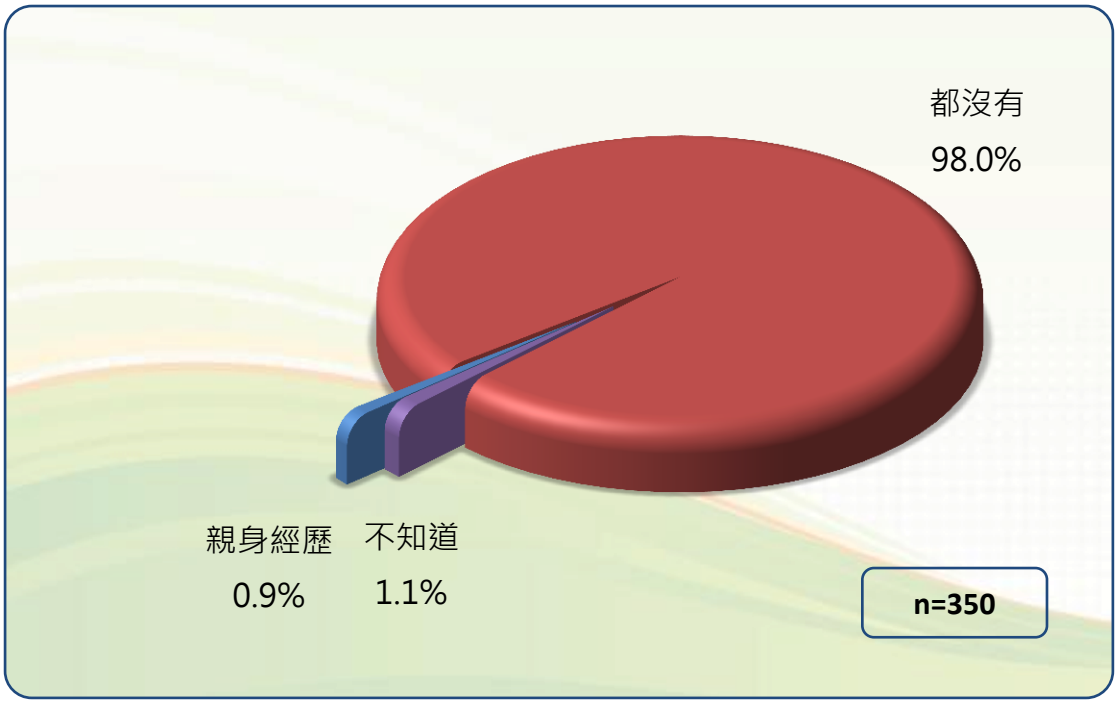

圖 5-17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廠商）

表 5-9　曾親身經歷承辦同仁或長官要求回扣之情事（廠商）

曾經歷之情事	頻次
曾經親身經歷但不願意說明細節	2
曾遇過承辦人員暗示想換手機或其他物品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1），發現該題項與「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投標時有舞弊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95.8%的受訪廠商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廠商投標時有舞弊情形，而表示「曾經聽聞」的比例為 1.4%，表示「親身經歷」的比例為 1.1%，表示「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的比例為 0.3%；另有 1.4%的受訪廠商表示「不知道」。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受訪廠商，其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投標有舞弊情形之相關情事，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10。

Q18.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廠商在投標時有其他舞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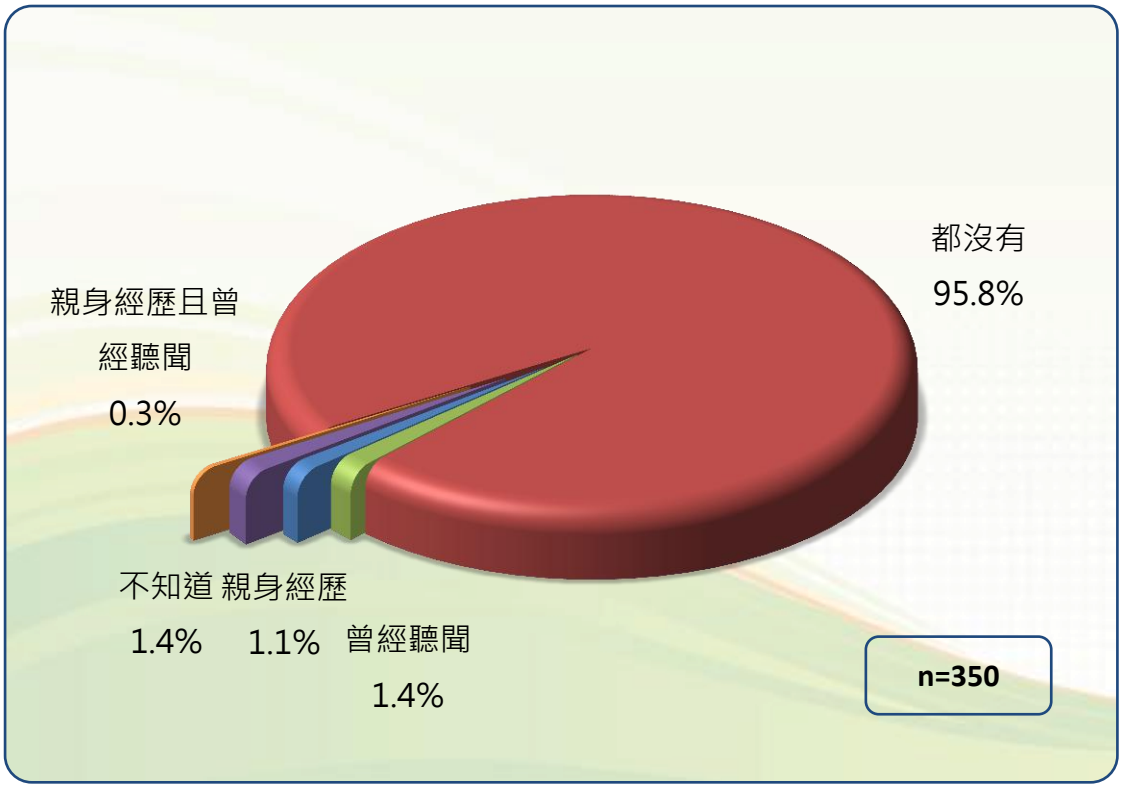

圖 5-18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在投標時有其他舞弊情形（廠商）

表 5-10　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在投標時舞弊之情事（廠商）

曾經歷或聽聞之情事	頻次
評審委員與廠商認識，有內定嫌疑	2
曾親身經歷有廠商得標一年約 100 萬元的潤滑油採購合約，但實際只訂購約 30 萬元的潤滑油，不免讓人懷疑採購人員是否有跟特定廠商訂貨，如果沒有舞弊情形，那麼保養人員也有問題，垃圾車每天行駛路線固定、換油里程數固定下，應該很容易統計每台車的稼動率使用率，不了解為何潤滑油訂購量會差了快 3 倍	1
曾經聽聞得標後不跟廠商簽約，承辦人員使用 10 萬元以下來跟認識的供貨商訂貨	1
曾聽同業說投標時有舞弊情形，並到公司搜索到帳冊	1
曾經聽聞或經歷，但不願意說明細節	1
聽說有靠關係，或以甲案換乙案情形	1
開標結果與執行公告規範不同	1
聽聞有限定特定廠商的情況	1
聽聞有圍標的情況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2），發現該題項與「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 可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之措施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廠商認為較可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之措施是「明確公告得標廠商的優勢及其他廠商未得標原因」，比例為 66.6%，其次依序為「設立防賄條款，加重賄賂廠商之懲罰」（62.6%）、「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57.4%）、「巨額採購案成立審查小組」（53.7%）及「針對各作業流程立法訂定具體規範」（50.0%），選擇其他措施之比例皆低於五成，另有 1.7%的受訪廠商表示有「其他」措施，茲將受訪廠商之意見彙整於表 5-11。

Q19.若政府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您覺得下列哪些措施較能避免貪瀆情形發生?【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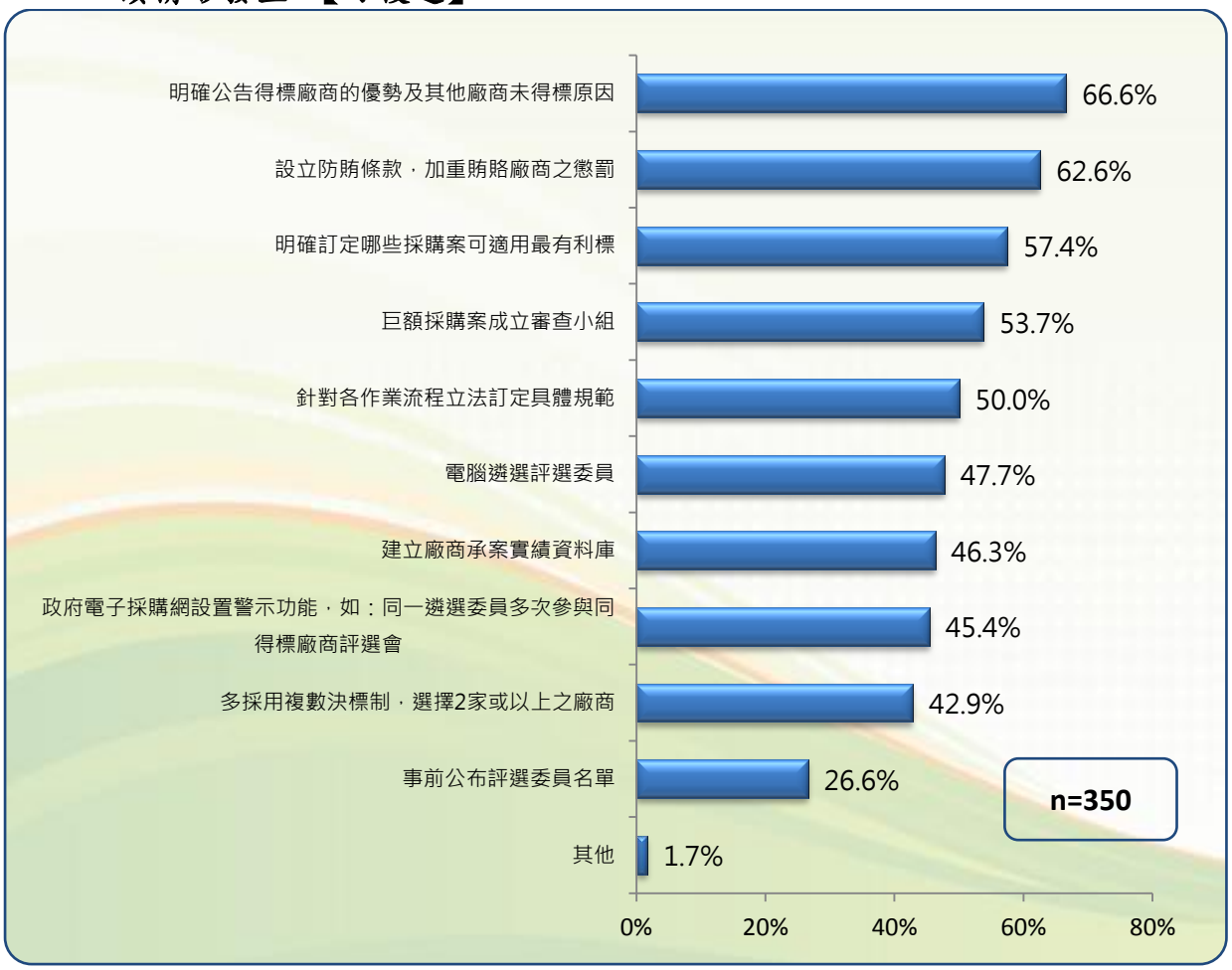

圖 5-19　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之措施

表 5-11　其他可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情形的措施

其他措施	頻次
落實事後監督，避免有廠商得標後無法如期完成而進行賄賂	1
加強評審委員的金流控管或電話監聽	1
採用第三方公證人	1
避免因人設事	1
無法杜絕貪瀆	1
不知道/無意見	1

5. 是否認同稽核小組針對「最有利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產生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91.4%的受訪廠商表示認同透過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之發生，其中包含「非常同意」(29.1%) 及「同意」(62.3%)；有 7.2%的受訪廠商表示不認同透過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之發生，其中包含「不同意」(6.6%) 及「非常不同意」(0.6%)，另有 1.4%的受訪廠商表示「普通」。本研究進一步詢問表示不認同之受訪廠商其不認同的原因，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12。

Q20.請問您是否認同，透過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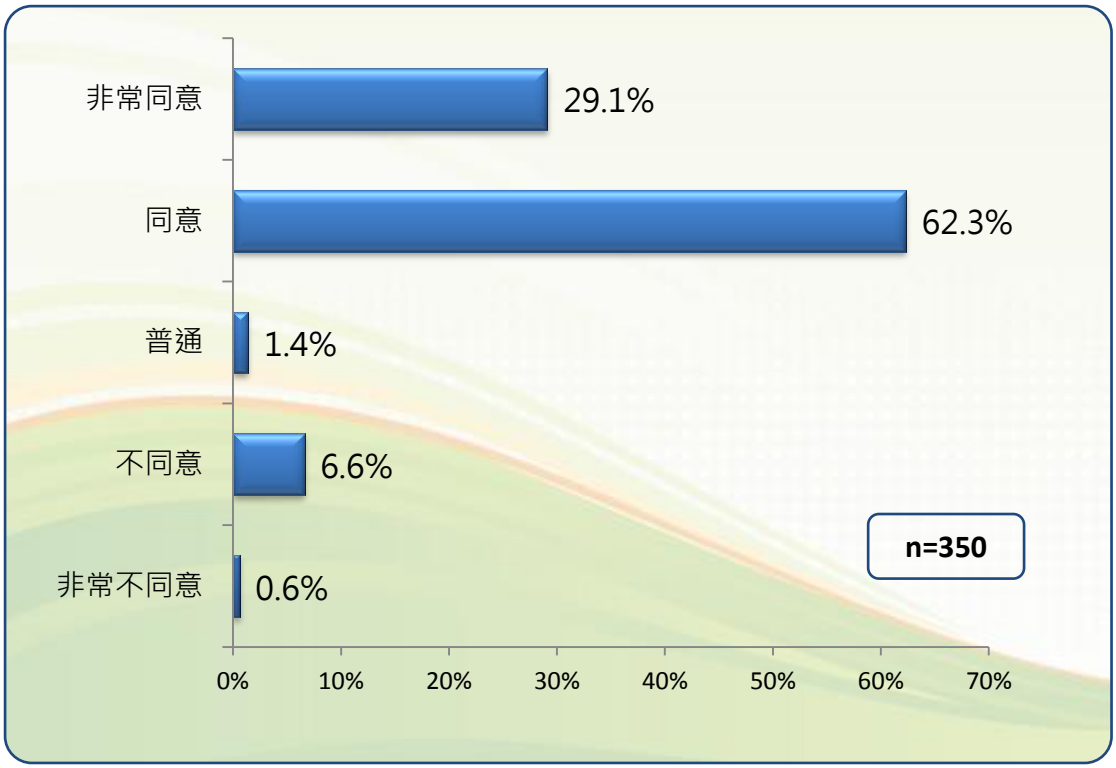

圖 5-20　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標案稽核可降低弊端發生之認同程度

表 5-12　不認同採購稽核小組可降低弊端發生之原因

原因	頻次
應加強稽核小組之能力，過往稽核幾乎沒有成效	7
應該要事前預防，而不是事後稽核，徒增廠商額外工作量，而且效果不大	6
因為已經得標，所以過程皆經過嚴格審核，廠商便會注重把品質做好，不需要再透過稽核小組的稽核	2
稽核小額標案會增加作業流程造成作業繁瑣，並且增加成本，贊成針對大金額採購案稽核	1
稽核小組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不僅無法降低弊端，反而對內容更加挑剔	1
沒有缺失還是要一直查，稽核僅在增加承辦方的工作困擾	1
會增加廠商的工作，要準備文件以供機關來稽核	1
弊案不是發生在稽核處，而是發生在評選委員處	1
沒有太多效果，主要承辦機關先做好比較重要	1
稽核小組與廠商觀點不同，所以認知也不同	1
廠商要額外花費時間配合稽查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14），發現該題項與「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是否滿意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92.9%的受訪廠商滿意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其中包含「非常滿意」(20.9%)及「滿意」(72.0%)；有 3.4%的受訪廠商表示「不滿意」，另有 3.7%的受訪廠商表示「普通」。本研究進一步詢問表示不滿意之受訪廠商其不滿意的原因，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13。

Q21.請問您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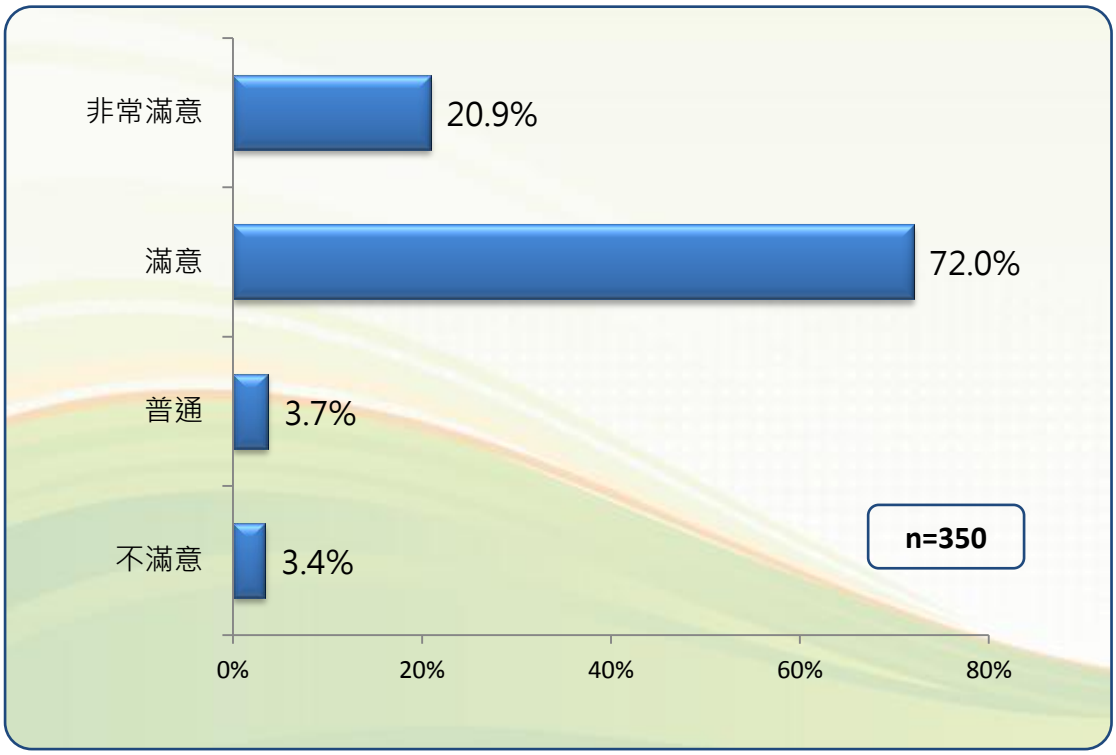

圖 5-21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透明度之評價

表 5-13　不滿意交通部暨所屬機關透明度之原因

原因	頻次
投標後只知道誰得標，但無法知道得標或是落選的原因，希望能看到服務建議書，讓大家一起成長	5
決標過程不透明，不知道標準為何	2
曾經參加台鐵標案，原本評定都在 75 分以上，但在通知議價前，又臨時告知某一委員給分為 75 分以下而廢標，之後另行招標，希望承辦人員對評選方式先說明清楚，達到公開與公平	1
評選過程不公開，可能有內定之嫌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廠商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16）：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職務」、「所在地區」、「員工人數」、「成立年數」及「年營業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招標過程及決標方式之其他具體建議

本調查問卷題項 Q22 為開放意見題，主要為受訪廠商針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招標過程及決標方式之具體建議，而為能詳實地呈現受訪廠商之意見，故未針對受訪廠商之意見做太多調整與修飾，僅依內容整理成各面向做意見之呈現，詳如下表 5-14。

表 5-14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之具體建議與意見（廠商）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標案籌備與訂定	希望標案內容的條款、細項和解釋能夠更加清楚明確	2
	有些屬專業性質的標案卻和一般標案採用相同的制式合約，要求廠商的內容也相同，建議應針對專業性合約彈性修正	1
	希望能放寬最有利標的條件，讓更多好廠商能參與，確保公共工程得到品質保障	1
	應看招標案件性質決定決標方式，若技術性高，採用最有利標將有助於提升品質	1
	希望有關單位在簽訂合約時，可開放讓業者針對執行困難的部分擁有陳述說明的權限	1
	部分標案在廠商資格限定方面不夠明確，讓非專業的廠商也能參與投標	1
	希望政府協助廠商將勞基法改變後影響的人力成本變動納入標案考量	1
	機關對優先採購不注重，因為公告產品項目太少，希望能增加項目	1
	政府需要跟上時代腳步，否則預算低的狀況下，品質便無法兼顧	1
	標案文件在公告前應先檢視正確性，以避免有前後不一致情形	1
	建議將特殊專業性的標案改為最有利標，提升品質	1
	建議將材料規格、使用機具的規範等明確訂定	1
	固定規格的標案建議可採用最有利標	1
	建議技術類的標案均採用最有利標	1
標案評選	希望專業標案由符合資格的專業評審委員評定	5
	最有利標的評選委員須選擇具備專業經驗、知悉該行業的實際工作內容以及擁有實務相關操作經驗的人才可以擔任，否則理解不夠討論也不深入，只花短時間瀏覽報告就決定標案由誰執	1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行，這樣不能讓廠商信服	
	評選制度的評選過程是不能改變的制度，若評選委員偏向特定廠商，其他廠商表現的再好也無法受到青睞	1
	建議不要事先公布標案評選委員	1
標案作業流程與時程	目前招標時間對廠商而言有些趕，希望能延長	9
	標案送件時間倉促，公布後僅有一個星期的準備時間，但時間根本不夠，讓人不免懷疑能準備好參與的廠商是否有預先知道的嫌疑	1
	希望不要因為害怕增加作業程序，而多採用最低標，導致降低整體品質形成惡性循環	1
	曾有以最有利標進行程序，但最後卻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徒增廠商困擾	1
	部分標案內容多，但標期短，容易讓廠商準備時間不足而無法參與	1
	合約需給予廠商適度彈性，例如工作天和日曆天的計算可以放寬	1
	採購標的物的驗收程序過於複雜，希望能夠再簡化	1
	希望決標時間程序縮短，讓押標金可以即早退還	1
	投標時間和審標時間每次不同，建議可以調整	1
	希望得標之後的送件審核程序可以增加效率	1
	建議招標程序簡明清楚	1
	建議當天送標當天開標	1
標案公平性	建議讓未得標過的廠商拿過去其他單位的承案實績作為評分參考，如此才可以讓未得標廠商公平參與，否則難以得到標案	1
	希望全面採用最有利標，如果放寬適用條件應該將條文訂定完成，讓廠商可以依法遵循才不會削價競爭	1
	希望機關能提高預算比率的工作量，由原本的 5%提高至 8-10%，幫助弱勢團體有更多工作機會	1
	避免一人公司用最低標搶標，評審委員應嚴謹審查廠商是否符合工程品質資格條件	1
	曾有標案針對現有廠商量身訂製條件，有利於現有廠商得標，希望這部分能夠改善	1
	希望評選委員會更注重廠商的施工技術和理念，否則對部分大廠商較不公平	1
	希望能公布得標廠商得標的原因或優勢，讓沒得標的廠商有參	1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考改進的依據	
	開標前建議多和幾家廠商討論，再進行開標和決標的過程，才可避免爭議	1
	採購標案的相關條款中建議可視情況適度取消弱勢機構廠商的保障	1
	建議不要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否則會有不公平的爭議發生	1
	最有利標的評選應該要看資格、技術、實績皆為最優秀的廠商	1
	建議提高投標底價，避免削價競爭，才能提高施工品質	1
	標案落實公開透明程序	1
標案承辦人員	由於承辦人員會輪調，因此需要加強承辦人員的基本觀念，也讓新承辦人員熟悉業務流程，因為承辦的專業與觀念非常重要，若觀念不足且不熟悉業務，反而會造成廠商困擾	1
	提高承辦機關人員素質與專業能力	1
獎懲措施	建議獎勵優良廠商，讓標案可以延續一年，若查核廠商偷工減料屬實，建議禁標一年	1
	聽聞得標廠商若發生職災，機關會停止一年的投標，之後五年內也要有獎懲紀錄	1
	建議招標不用每年舉行，若廠商的整體品質表現優異，可給予繼續承接的機會	1
其他	可能因為公家機關彈性較少，有些廠商的標案內容較創新突破，跳脫原本的風格，反而拿不到標案	1
	得標合約中員工投保的受益人不是家屬而是高公局，這點不合常理，也增加廠商與保險公司的困擾	1
	針對得標廠商，得標後執行過程中定期加強稽核，並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日後參考	1
	過去工程款七天左右就可發放，現在經常拖到 1 個月左右，希望能夠改善	1
	曾有標案評選委員因一半無法到場而更改廠商的簡報時間，希望能夠改善	1
	若要退還押標金或是相關文件，建議可透過郵寄方式交還給外縣市廠商	1
	無法認同標案已經有公告價格後還要再行殺價	1
	標案類型要明確，不要將不同類型的標案誤放	1
	希望能把未得標廠商提交之文件退回給廠商	1
	建議可增加電子投標的案件數量	1
	標案預算建議提高	1

二、承辦人

（一）受訪承辦人承案經驗

1.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承辦採購案件數量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承辦人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承辦採購案件數量方面以「1~2 案」的比例為最高，占 43.9%，其次依序為「3~5 案」(23.9%)、「15 案以上」(16.1%)、「6~10 案」(11.7%)及「11~14 案」(4.4%)。

Q2.請問過去五年間，您平均一年承辦之採購案約有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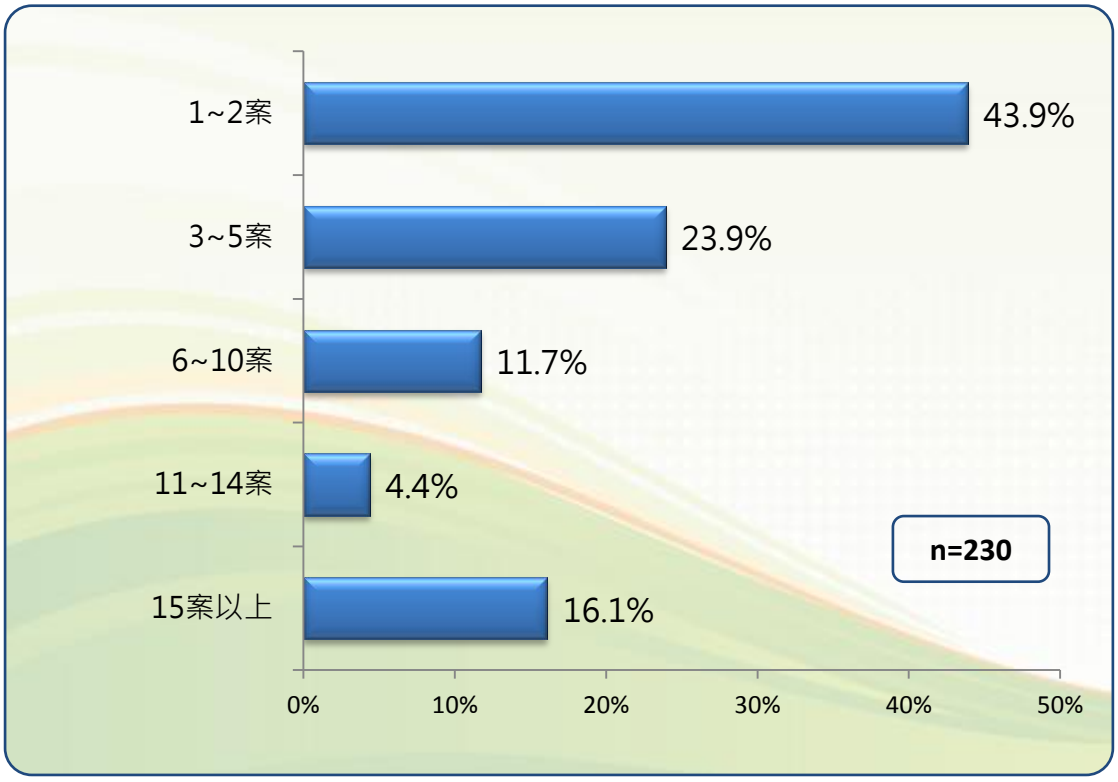

圖 5-22　每年平均承辦採購案數量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1）：

1. 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曾經承辦之採購案件類型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承辦人曾經承辦之採購案件以「勞務」的比例為最高，占 81.7%，其次依序為「工程」(46.5%) 及「財務」(43.9%)。

Q3.請問您曾經承辦何種類型之採購案件?【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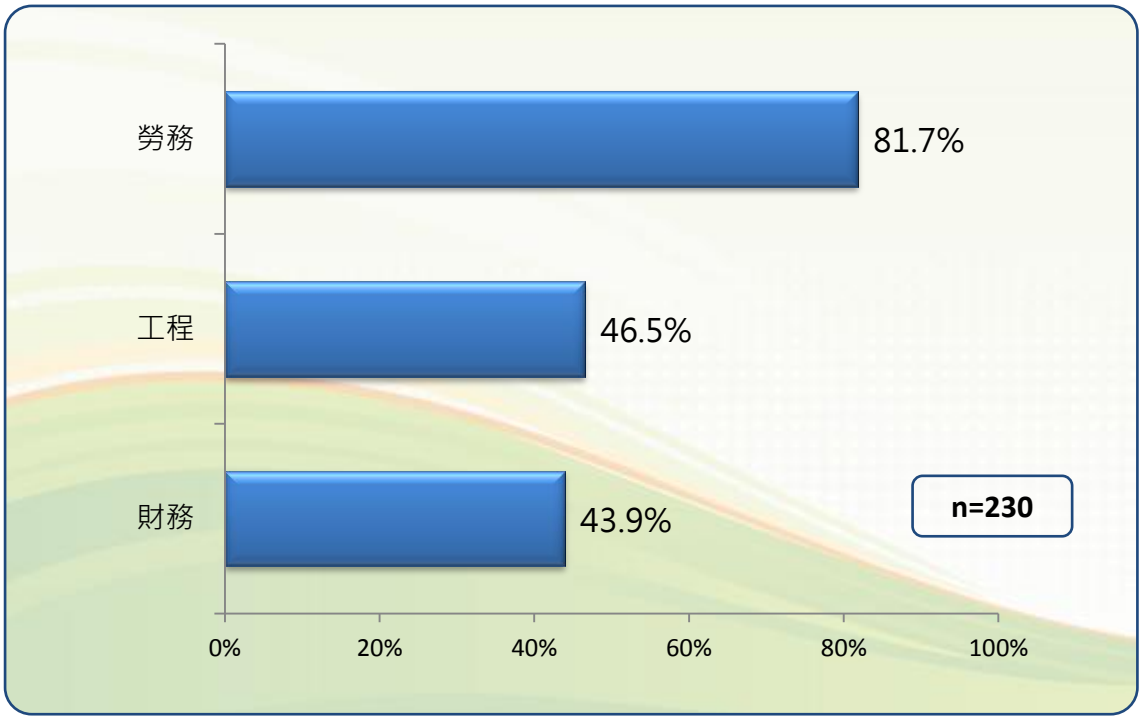

圖 5-23　承辦過之採購案件類型

（二）受訪承辦人對最有利標觀感分析

1. 對「最有利標」之了解程度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59.6%的受訪承辦人表示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其中包含「非常了解」(6.1%)與「了解」(53.5%)；有 8.3%的受訪承辦人表示不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其中包含「不了解」(7.4%)與「非常不了解」(0.9%)，另有 32.1%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普通」。

Q4.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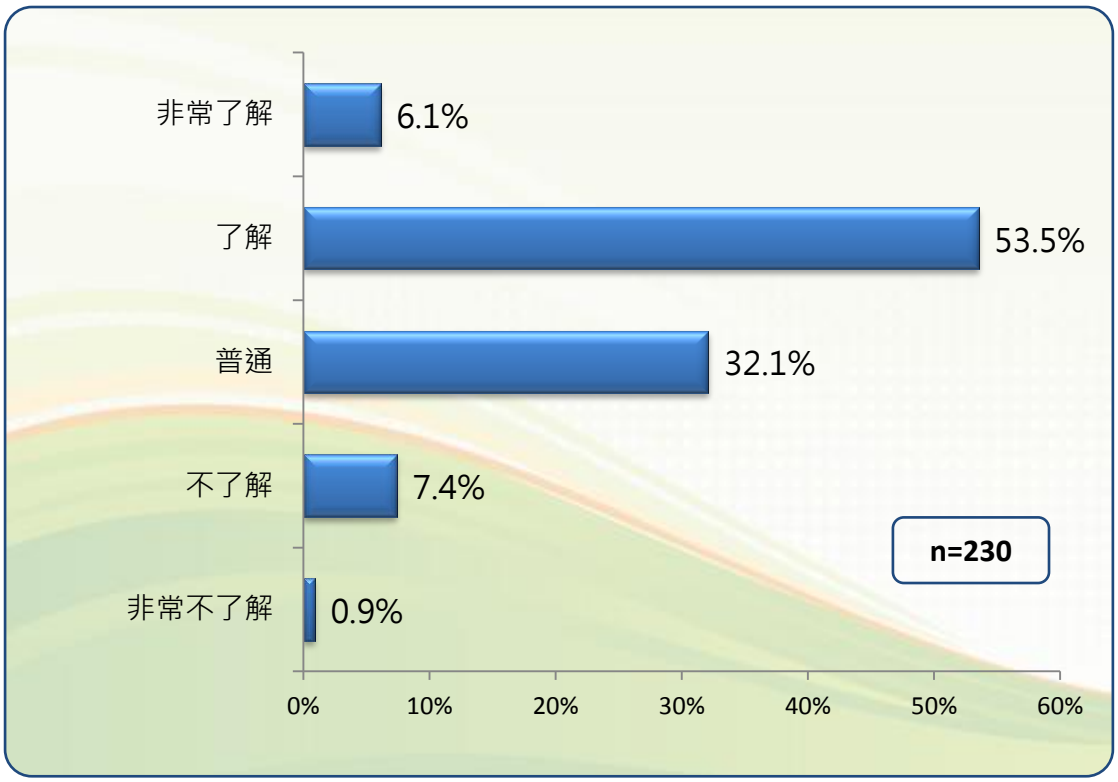

圖 5-24　「最有利標」了解程度（承辦人）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3）：

1. 不因「性別」及「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承辦「最有利標」案件經驗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有 45.7%的受訪承辦人表示過去承辦的案件中有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另有 54.3%的受訪承辦人表示過去從未承辦過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進一步追問承辦過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的受訪承辦人，其平均承接過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數為 4.0 筆。

Q4.請問，您過去承辦的案件中，是否有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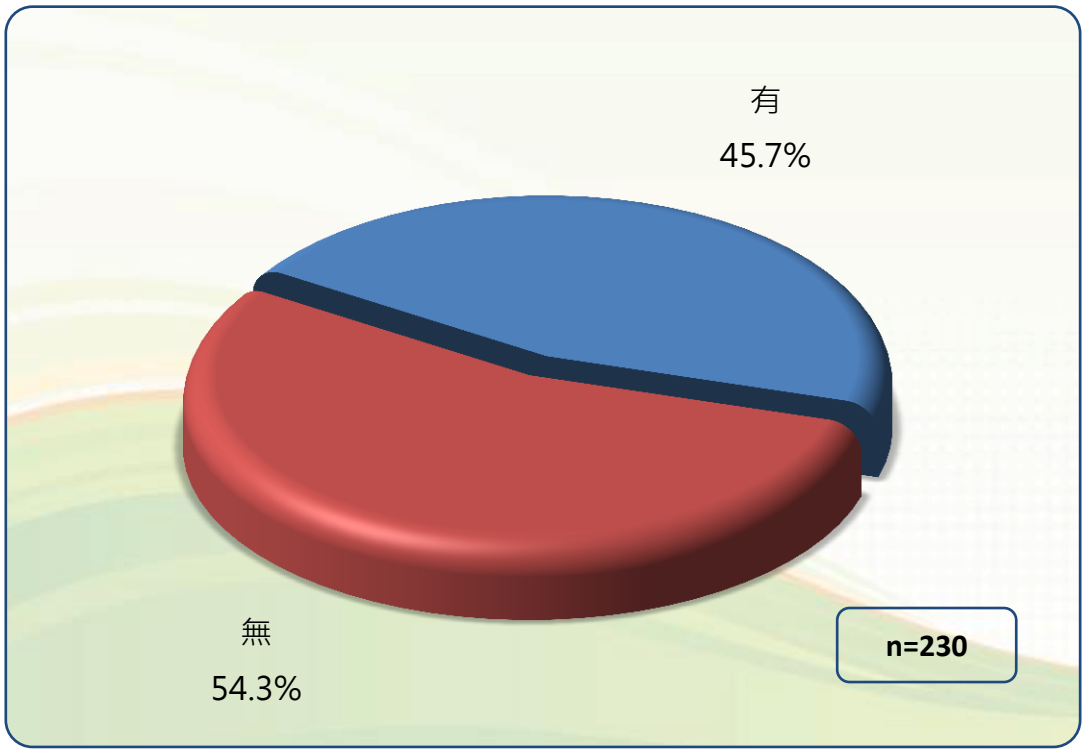

圖 5-25　承辦過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經驗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4）：

1. 不因「性別」、「年齡」、「公職年資」及「採購年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對「最有利標」感到認同之優點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承辦人對最有利標感到最認同的優點是「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比例為 85.2%，其次依序為「可從廠商經驗、能力等多面向，從專業角度評估合適的廠商，提高採購之公平性」(83.4%)、「機關能找到優良品質的廠商，以符合標案需求，避免履約爭議」(82.6%)及「提升採購整體品質，避免因為低價而偷工減料」(75.7%)，另有 1.7%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認同的優點，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15。

Q6.請問，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有哪些優點?【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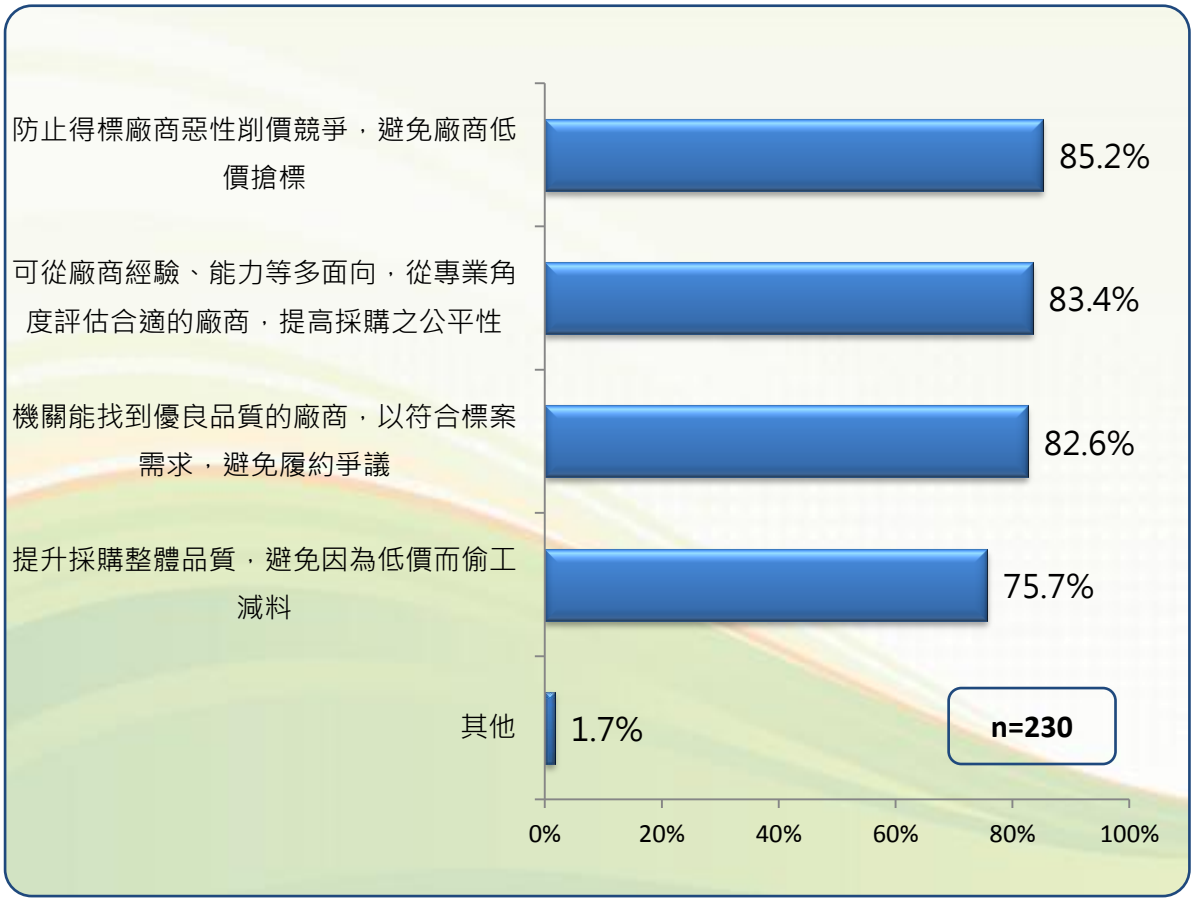

圖 5-26　認同最有利標之優點（承辦人）

表 5-15　最有利標採購案之其他優點

其他優點	頻次
廠商可依據標案規格及預算提供優規	1
節省後續業務爭議處理時間	1
有利於設備生命週期延續	1
提升公務執行績效	1
不知道/無意見	2

4.「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承辦人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發生爭議的程序為「評選」，其比例占 52.2%，其次依序為「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29.6%）、「開標與審標」（7.0%）、「成立評選委員會」（6.5%）及「決標程序」（2.2%），另有 2.5%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容易發生爭議的程序，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16。

Q7.請問，您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之程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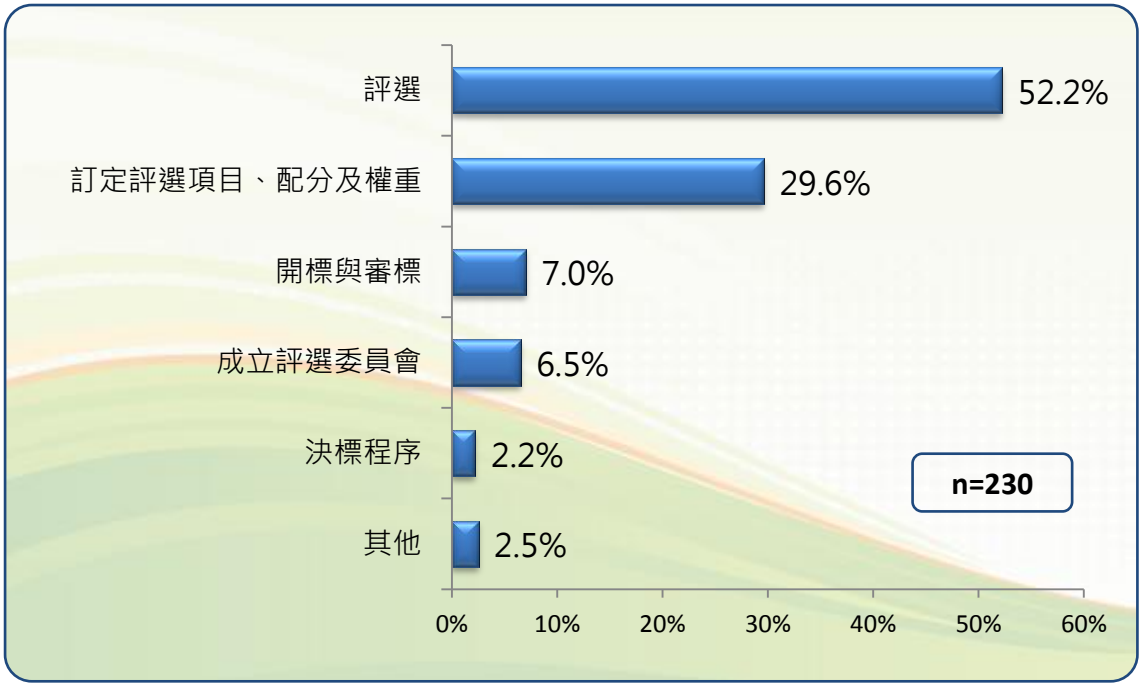

圖 5-27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承辦人）

表 5-16　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其他容易發生爭議之程序（承辦人）

其他程序	頻次
評選時間過長	1
評選結果	1
不清楚/無意見	4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5），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承辦人認為最有利標採購案中較常發生的阻礙是「委託單位承辦人員非專業人士，難以擬定合適的招標規範」，比例為 54.8%，其次依序為「評選程序過於複雜」(52.2%)及「具專業度的評選委員難以召集」(51.3%)，其餘原因之比例皆低於四成，另有 3.0%的受訪承辦人認為有「其他」阻礙，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17。

Q8.請問，您認為以最有利標作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哪些阻礙較常發生?【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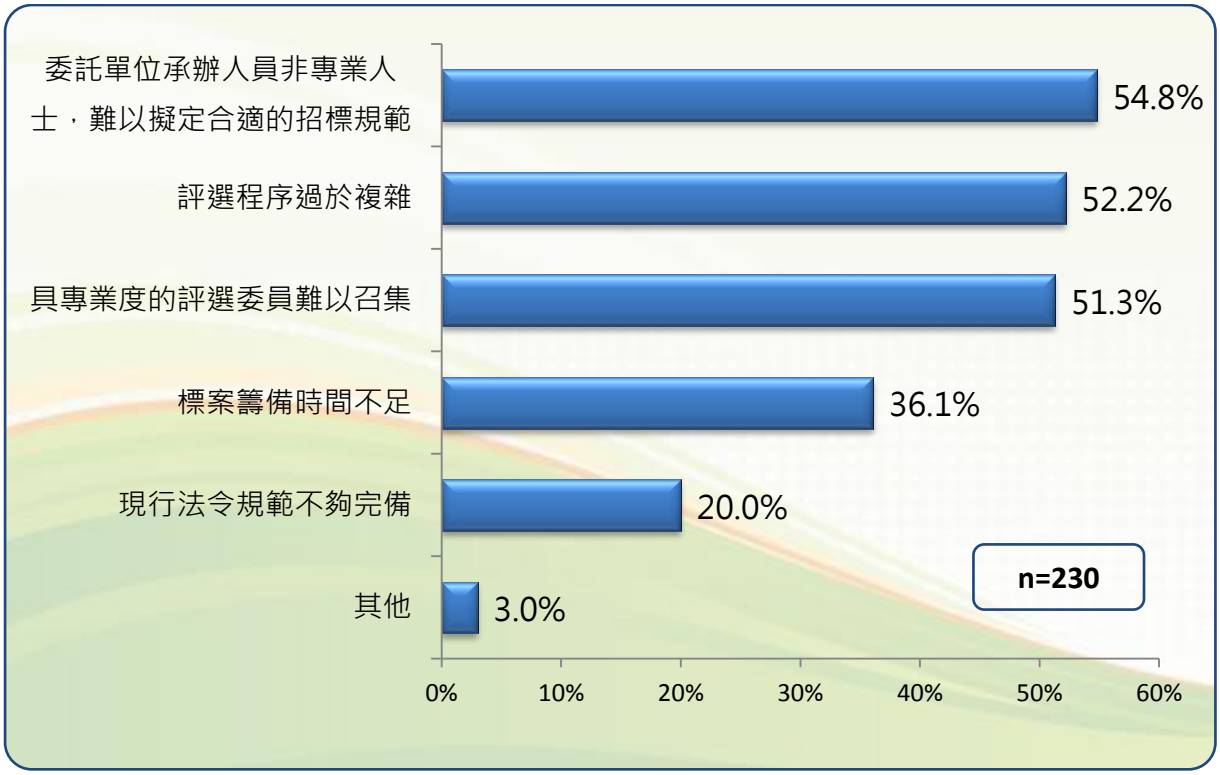

圖 5-28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較常發生之阻礙（承辦人）

表 5-17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中其他較常發生之阻礙（承辦人）

其他阻礙	頻次
採購金額較少時，廠商投標意願較低	1
評審委員不了解機關實際需求	1
承辦人員及長官的觀念相左	1
廠商不願意做企劃書	1
經費不足	1
不知道/無意見	1

6. 對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看法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承辦人認為各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的主要原因是「採購案件有時效性，最有利標程序較耗時，無法配合時間需求時，即採最低標」，比例為 64.2%，其次依序為「機關承辦人員採最有利標程序較複雜」(61.6%)、「機關為避免爭議，而不願採最有利標」(54.6%) 及「機關承辦人員擔心採最有利標，有圖利廠商之可能」(54.1%)，其餘原因之比例皆低於三成五，另有 2.6%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原因，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18。

Q9.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案件數比例較低之原因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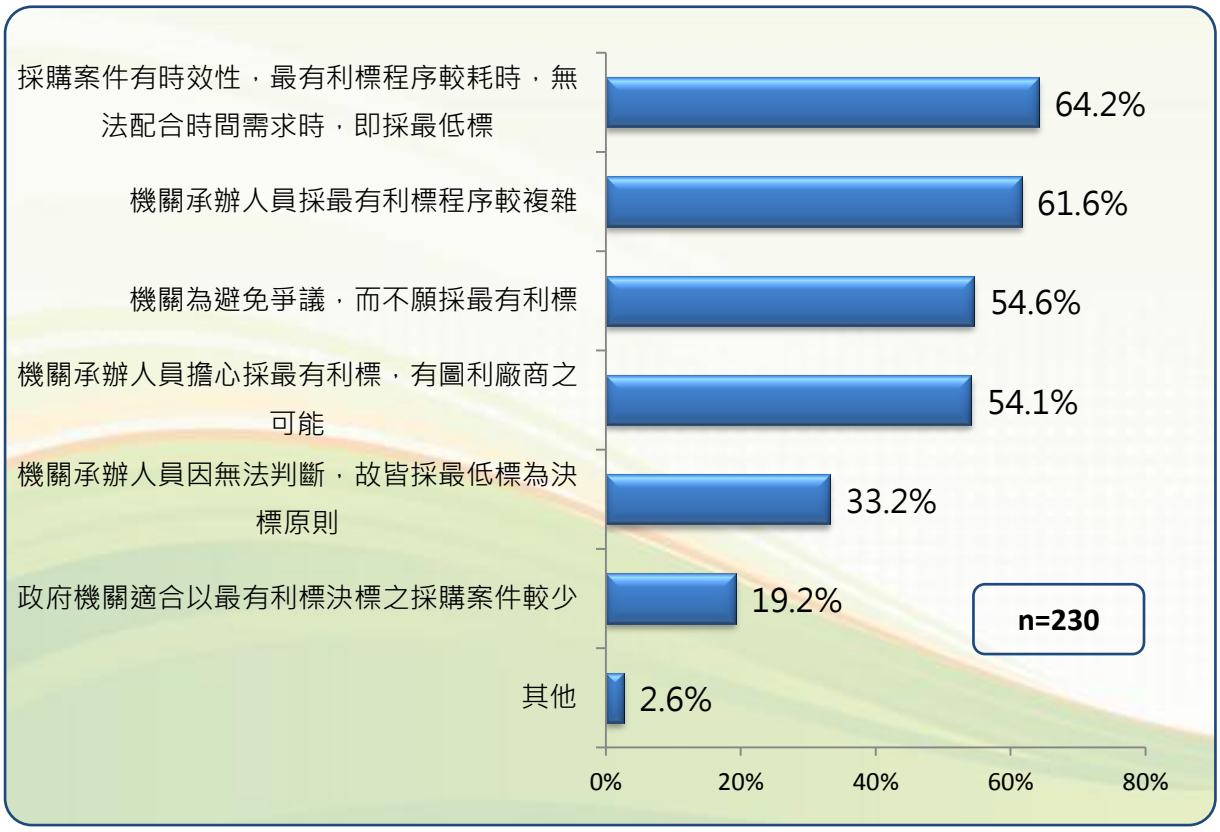

圖 5-29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原因（承辦人）

表 5-18　機關較少採用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其他原因（承辦人）

其他原因	頻次
最有利標幾乎只在簡報製作，因此簡報製作能力強的公司就比較有可能取得標案	1
承辦人員及長官的觀念相左	1
機關為了避免廠商因沒有得標而進行非理性的檢舉，影響機關辦事	1
部分案件較不適用	1
不知道/無意見	1

7. 評選「最有利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疑慮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承辦人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在評選過程中較易產生之疑慮是「評選委員個人主觀好惡影響過大」，比例為 65.9%，其次依序為「若評選委員專業度不足，無法有效選出優良廠商」（53.3%）及「評選委員的擇定過程是否值得信賴」（45.9%），其他疑慮之比例皆低於四成五，另有 3.1% 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疑慮，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19。

Q10.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於評選過程中，易產生之疑慮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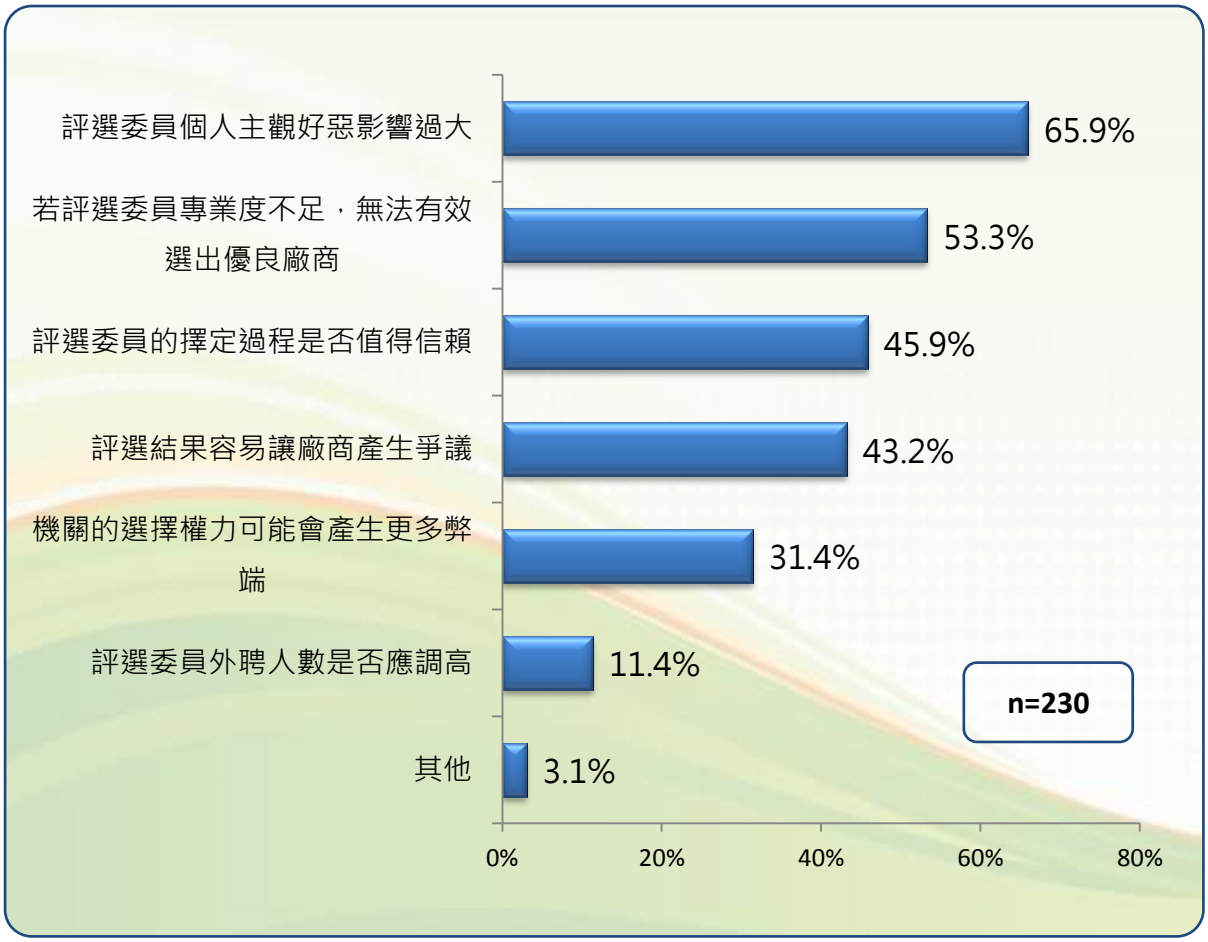

圖 5-30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之可能產生的疑慮（承辦人）

表 5-19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中其他可能產生之疑慮（承辦人）

其他疑慮	頻次
外界力量可能介入影響評選	1
評選委員雖具備足夠學術，但可能不了解機關特性或真正需求	1
不知道/無意見	3

8.「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之可能弊端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承辦人認為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較易產生之弊端是「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比例為 57.0%，其次依序為「無法確認評選委員遴選程序之公允」（56.1%）、「採購程序較繁複，易有時間不足之情形」（53.5%）及「未詳實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35.2%），另有 2.2% 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可能之弊端，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20。

Q11.請問，您覺得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較易產生之弊端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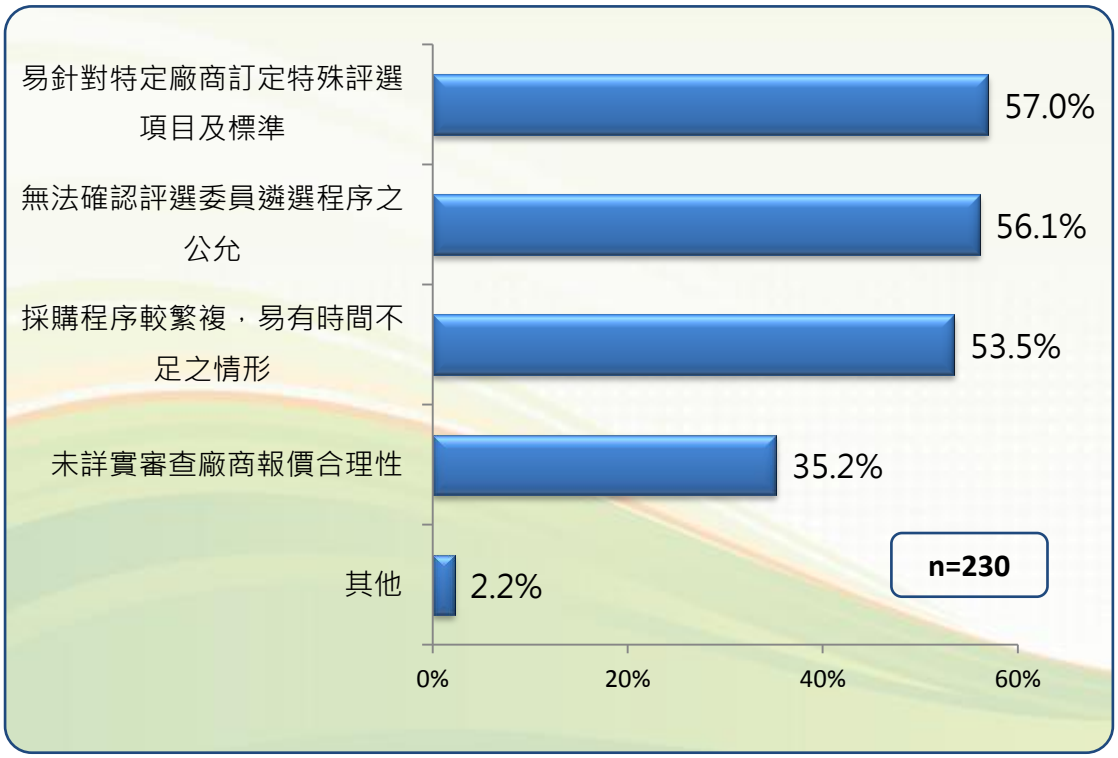

圖 5-31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可能產生的弊端（承辦人）

表 5-20　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其他可能產生的弊端（承辦人）

其他可能弊端	頻次
無法確認委員私底下是否有動作	1
評選委員名單有外洩的可能	1
廠商報價合理性的認定	1
評分標準的公平性	1
不知道/無意見	2

9.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類型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承辦人認為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標案類型是「勞務（提供專業服務）」，比例為 86.5%，其次依序為「工程」（56.1%）、「財務」（29.6%）及「勞務（單純勞力）」（21.3%）。

Q12.您覺得下列各類型的採購案，哪些類型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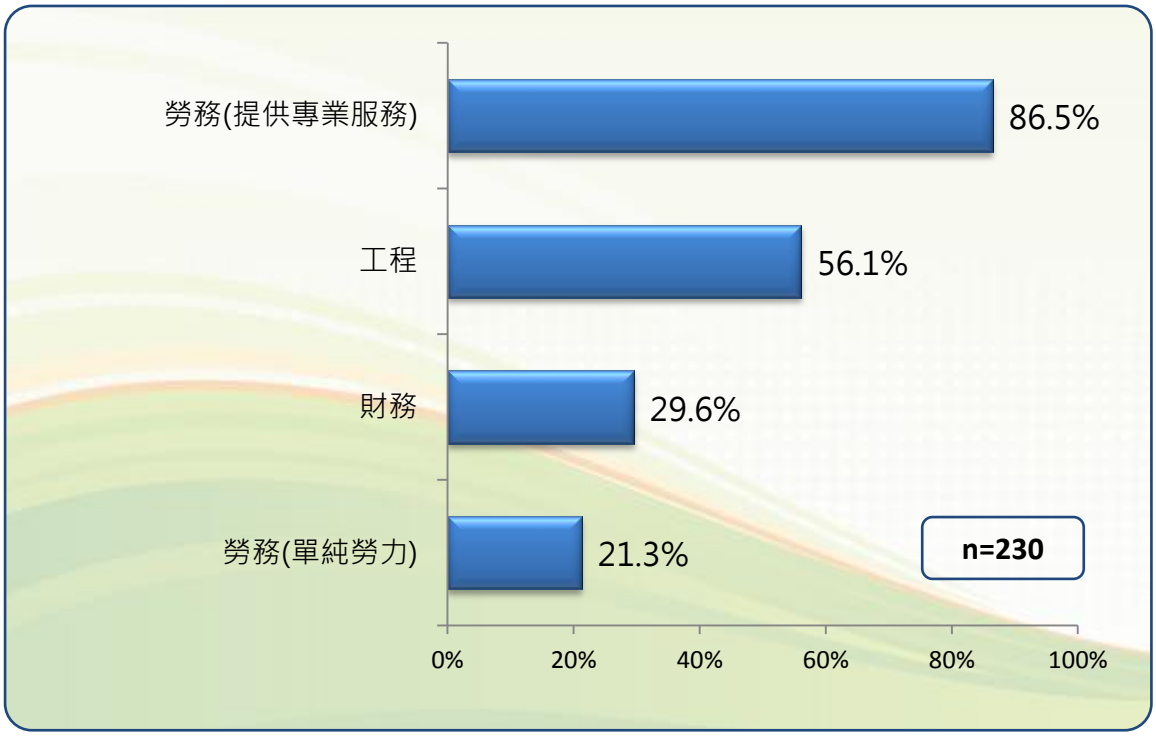

圖 5-32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類型（承辦人）

10. 適合採用「最有利標」之標案特性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承辦人認為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標案特性是「技術需求難度較高」，比例為 87.8%，其次依序為「規格較特殊」(67.7%)、「各廠商差異性質大」(65.1%) 及「採購金額大」(26.6%)，另有 1.7%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適合的標案特性，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21。。

Q13.您覺得具有什麼樣特性的採購案，比較適合「最有利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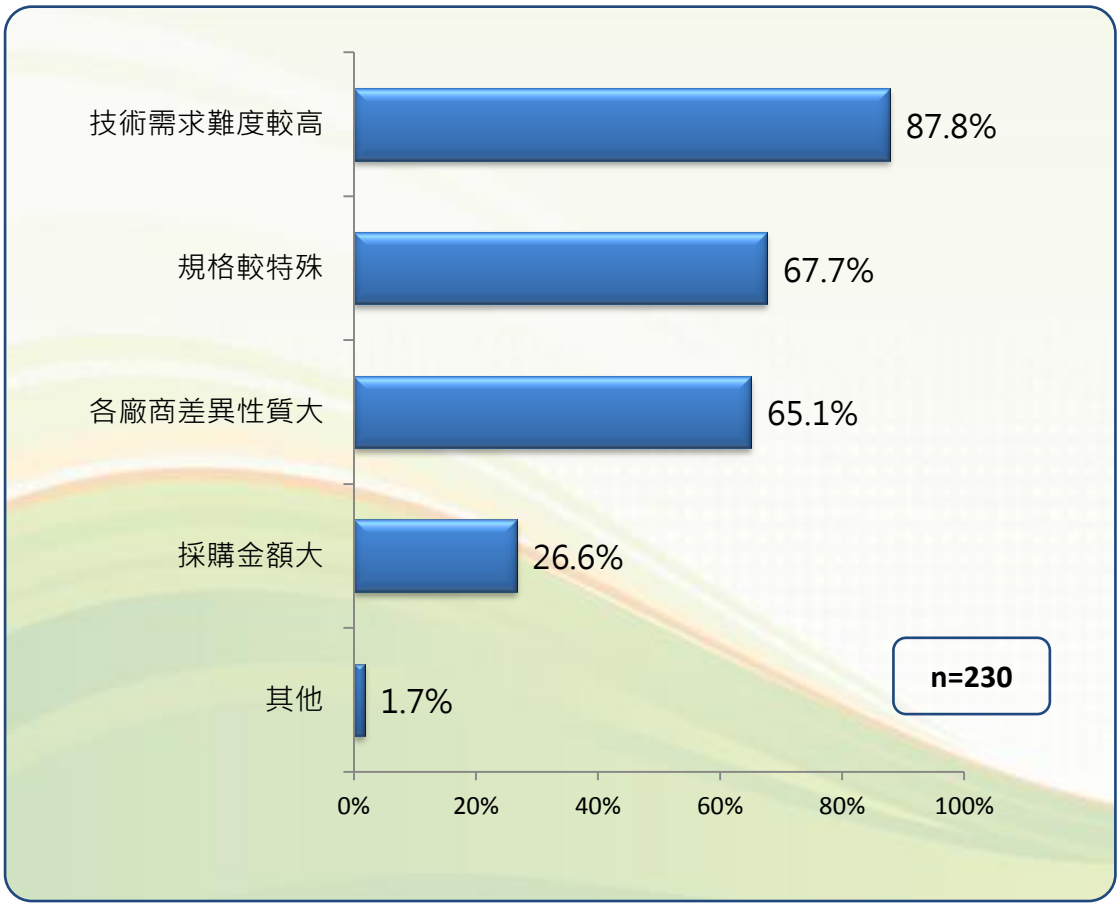

圖 5-33　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特性（承辦人）

表 5-21　其他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特性（承辦人）

其他特性	頻次
若為一般勞務人力及財務物品，可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集中採購，其餘政府採購案，建議全部採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汰除不良廠商	1
完工要求差異大的案件	1
品質為重要考量之案件	1
勞務服務類	1

11. 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及原因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有 70.9%的受訪承辦人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另有 29.1%的受訪承辦人不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本研究另詢問受訪承辦人對於修正採購法之認同與不認同的意見，茲將受訪承辦人的回答整理於表 5-22 及 5-23。

Q14.請問您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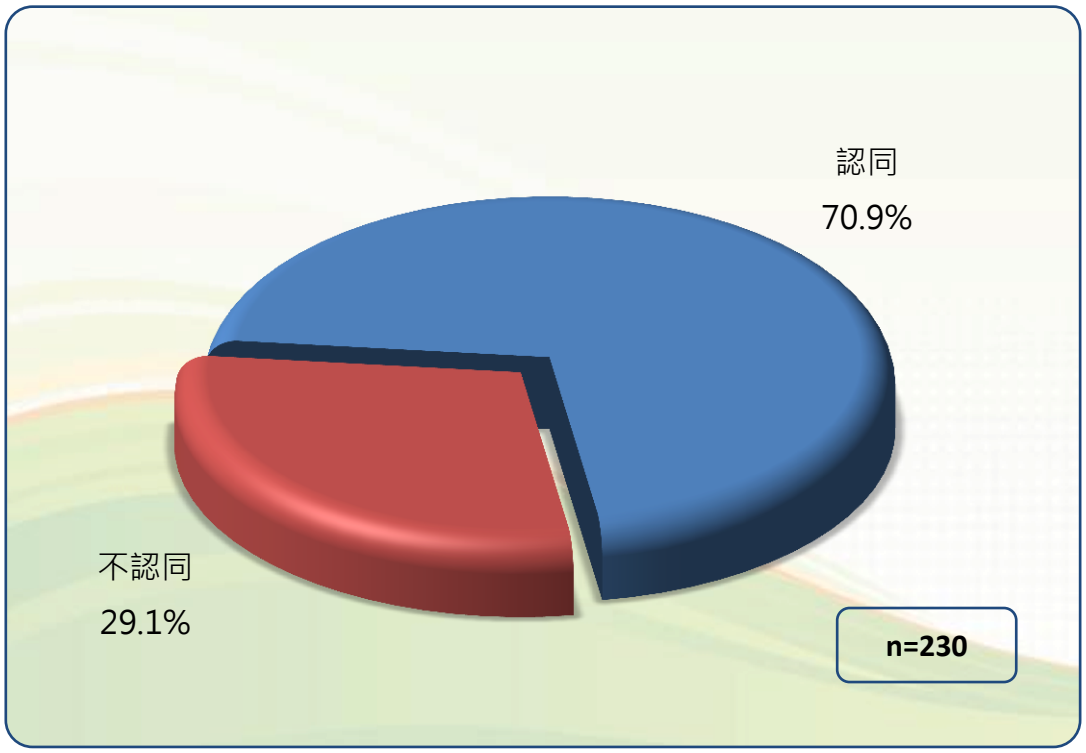

圖 5-34　對於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認同與否（承辦人）

表 5-22　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承辦人）

面向	認同原因	頻次
提升工程與採購品質	最低標案件數過多會形成廠商削價競爭，無法獲得良好採購品質	24
	提升採購品質	14
	降低門檻可以找到更多好廠商，提高工程品質	5
	提高政府採購品質，維持優良廠商合理利潤，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2
	提高工程品質，給廠商應有的利潤	2
	可適度淘汰不良廠商	1
提升採購效率與彈性	提高採購效率	16
	增加招標採購方式的彈性	5
	最有利標的採購程序繁複，建議亦可一併簡化	4
	放寬可改善現行決標方式的程序較為繁瑣，前置作業耗時，且決標易產生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3
	更便於採購	3
	增加可運用的採購機制和管道	2
	避免程序耗時影響採購作業，且可藉由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提高履約品質	1
	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有利於機關採購案之推動與執行	1
	招標和決標方式可以因案制宜，提升多元性	1
	可依標案性質選擇合適決標方式	1
賦予承辦人員辦理依據	可增加廠商與承辦人的意願	3
	讓承辦人員更有依據	3
	最有利標如同雙面刃，有利有弊，如有更完善制度，承辦人員也可以安心採用	1
	最有利標過程及招標內容程序應放寬，不應對承辦人造成莫名承辦壓力	1
	放寬後可避免採購人員因擔心爭議或違反規定而不敢採用最有利標	1
	現行條件限制太多，承辦人員不易經手，因此建議放寬	1
	可驅使承辦人員更加積極辦理	1
提升公平性	遴選評選委員之程序應更嚴謹及公正，不能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1
	增加標案的公平性	1

面向	認同原因	頻次
增加廠商意願與機會	鼓勵並尋求有能力的專業廠商	6
	目前採購法限制過多，難以讓好廠商得標	2
	最低標缺乏誘因，廠商認真與否都領一樣的錢，廠商是否專業也沒有鑑別度	1
	可擴大經濟規模，讓廠商有利潤，解決員工低薪問題	1
	廠商較能發揮專業	1
其他	避免最低標造成難以履約	2
	較能採購到適用的標的物，特別是非制式產品，唯有最有利標才能採購到合乎目標的結果	1
	現行機關採最低標為原則，但每年預算編列會比照去年，以致預算越編越低	1
	放寬資格讓更多廠商可以進場，增加機關選擇的機會	1
	現行採購法還有許多不完善的法條，放寬後便於修正	1
	放寬評分規範之相關規定，賦予機關較多自主權	1
	可依評選過程選出最符合機關採購需求的廠商	1
	特殊規格但適用採購者，得以特殊形式辦理	1
	避免因低價搶標而產生糾紛	1
	放寬可讓採購法更加完備	1
	給予營造廠較少限制	1
	提升執行廠商素質	1
	依循政策需要	1
	與時俱進	1
	不知道/無意見	4

表 5-23　不認同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之原因（承辦人）

面向	認同原因	頻次
容易產生弊端與爭議	擔心放寬會圖利特定廠商	8
	放寬標準更容易產生弊端和爭議	4
	擔心放寬反而會更容易讓人無所適從	1
	現行制度較嚴謹、公平、少爭議	1
	經驗不足，容易出錯	1
	恐有浮濫之虞	1
評選委員	無法確認評選委員是否具專業及公平性	8
	外聘委員過於麻煩	1
延誤採購時程	放寬可能會花費更多時間在標案相關作業程序上	5
	放寬可能造成反效果，降低採購效率	1
	放寬後程序繁雜難以符合案件急迫性	1
	放寬後擔心招標程序冗長	1
其他	因不知道會放寬到何種程度，所以無意見	7
	維持現有模式即可	6
	承辦人員風險變大	2
	現行機關訂定之招標文件的評審規則已具有彈性，可依照需求調整，不需要再行放寬	1
	採購案異質性高，對於放寬程度難以判定	1
	放寬對於優質廠商選取更加不易	1
	放寬的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	1
	放寬就不需再用最有利標	1
	不知道/無意見	7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茲將其交叉分析之結果分述如下（參見附表 6）：

1. 在「性別」方面，「男性」受訪承辦人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的比例為 78.0%，「女性」受訪承辦人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的比例為 53.0%，顯示「男性」受訪承辦人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
2. 不因「年齡」及「公職年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3. 該題項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三）受訪承辦人對廉政相關議題觀感分析

1.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66.1%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而表示「曾經聽聞」的比例為 4.8，表示「親身經歷」的比例為 0.4%，表示「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的比例為 0.4%；另有 28.3%的受訪承辦人表示「不知道」。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受訪承辦人，其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採購承辦同仁有洩漏採購資訊之相關情事，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24。

Q15.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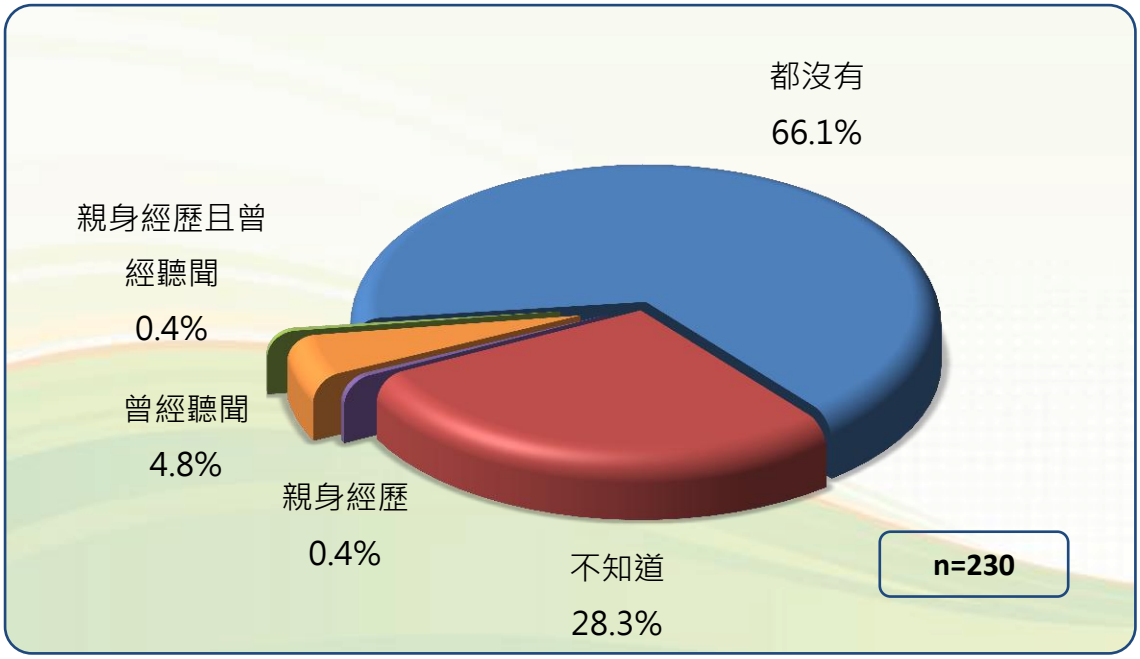

圖 5-35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承辦人）

表 5-24　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洩漏應保密採購資訊之情事（承辦人）

曾經歷或聽聞之情事	頻次
曾聽聞未開標前已經公開投標家數	3
曾聽聞調查站函文致機關要求提供某工程履約資料卻未詳註密件及不能轉發，承辦該案件同仁為回復所需，函轉跟履約廠商要資料，結果被認定為洩密	1
曾聽聞承辦工程師與廠商互動密切，並且經手的案件延誤和錯誤百出	1
曾聽聞機關涉嫌洩漏審查委員名單，且廠商私下接觸賄賂委員	1
曾經歷因不熟悉採購法而不小心洩漏標案相關資訊的狀況	1
曾聽聞標價高於底價而被誤認決標，因而公布底價	1
曾聽聞有人收受賄賂洩漏底價，該員已經被判刑	1
曾聽聞公告時，附件上不小心記載委員名單	1
曾聽聞有審查委員和廠商同車接送的情形	1
曾聽聞有偷開投標廠商報價單的狀況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7），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76.5%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而表示「曾經聽聞」的比例為 2.2%；另有 21.3%的受訪承辦人表示「不知道」。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受訪承辦人，其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有要求回扣之相關情事，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25。

Q16.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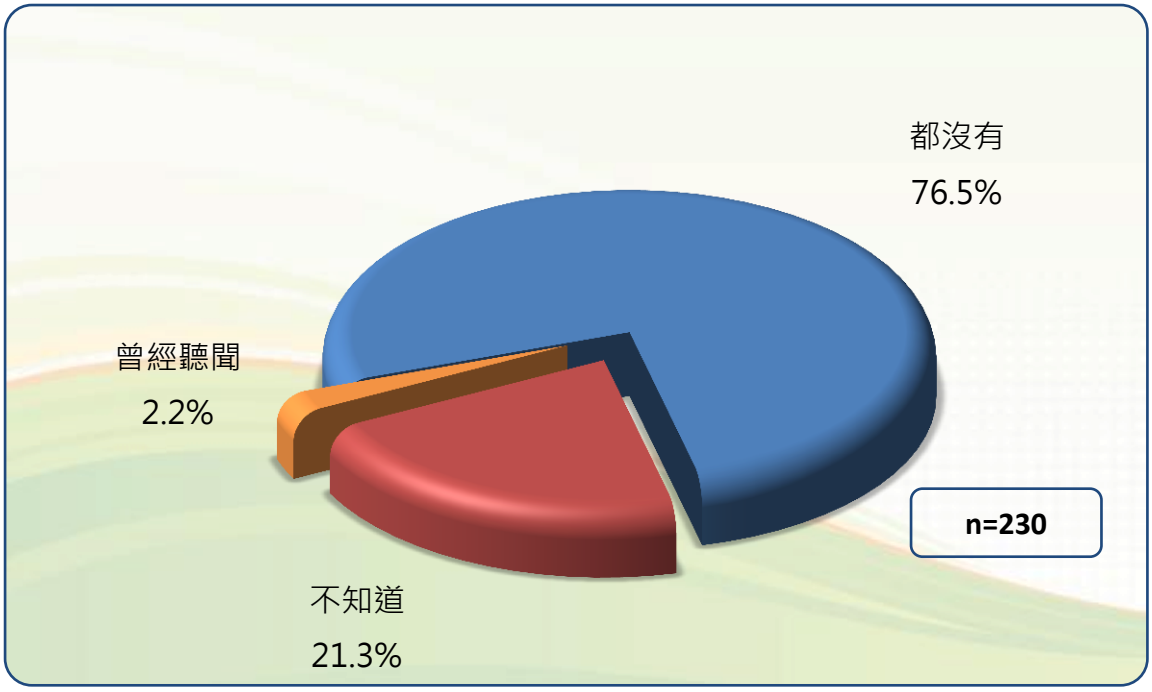

圖 5-36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承辦人）

表 5-25　曾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有要求回扣之情事（承辦人）

曾聽聞之情事	頻次
先前任職的單位有標案連續五年以上由同廠商得標，因而出現謠傳的風聲	1
曾經聽聞其他單位的長官有收受廠商金錢的情事	1
曾經聽聞有廠商招待喝花酒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8），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較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最有利標標案程序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承辦人認為較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程序是「評選」，比例為 65.7%，其次依序為「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32.6%）、「成立評選委員會」（28.3%）、「開標與審標」（12.6%）及「決標程序」（10.4%），另有 9.1%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標案程序，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5-26。

Q17.您覺得若未來採用「最有利標」，在開標至決標的過程中，哪一個程序較容易出現貪瀆的風險?【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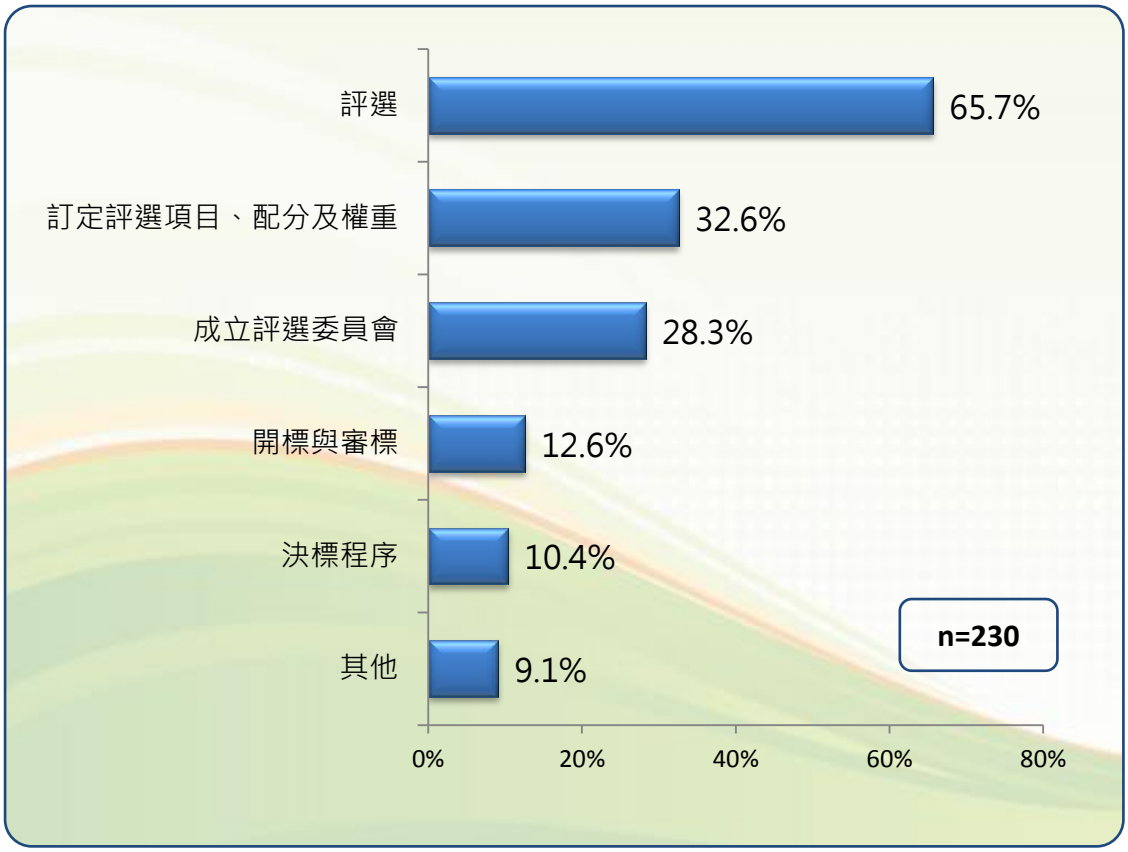

圖 5-37　最有利標開標至決標過程中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程序

表 5-26　最有利標開標至決標過程中容易出現貪瀆風險的其他程序

其他程序	頻次
不會出現貪瀆的風險	5
評選委員私下串聯	1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	1
不知道/無意見	13

4.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其他機關（單位）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有舞弊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56.6%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廠商投標時有舞弊情形，而表示「曾經聽聞」的比例為 1.7%；另有 41.7%的受訪承辦人表示「不知道」。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受訪承辦人，其曾經聽聞或親身經歷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有舞弊情形之相關情事，茲將回答彙整於表 5-27。

Q18.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其他機關(單位)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有舞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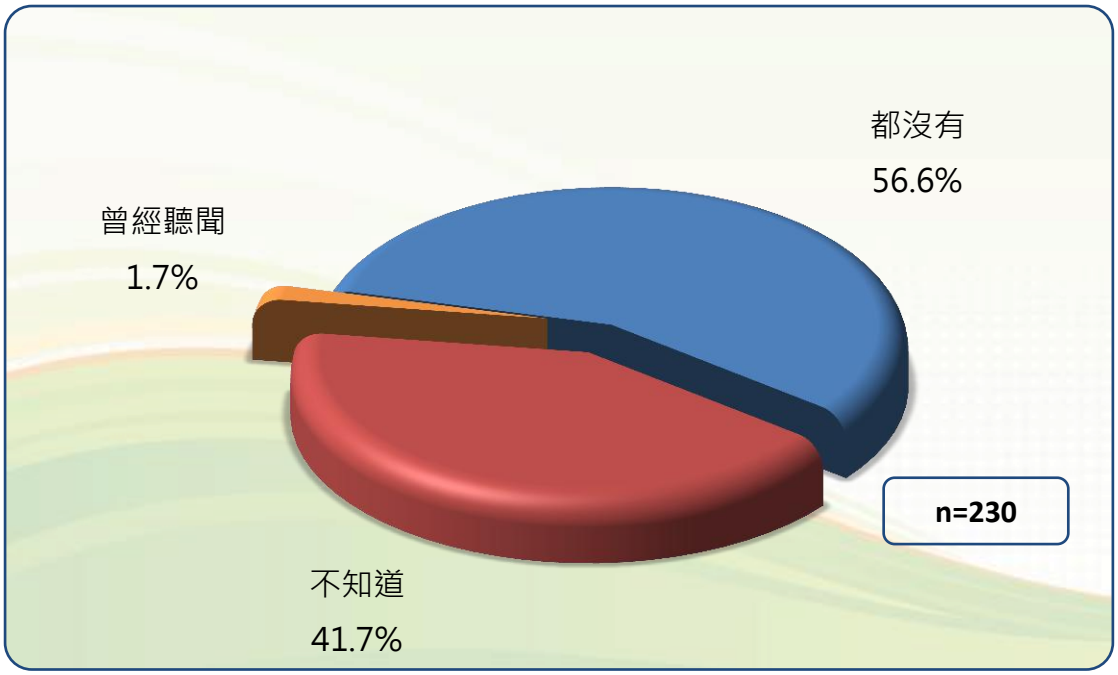

圖 5-38　是否曾親身經歷或聽聞其他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有舞弊之情事

表 5-27　曾聽聞其他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之舞弊情事（承辦人）

曾聽聞之情事	頻次
曾聽聞單位長官有施壓評選委員的情形	1
曾經聽聞評選委員與廠商有特殊關係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承辦人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9），發現該題項與「性別」、「年齡」、「公職年資」、「採購年資」及「所屬單位」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 讓同仁勇於任事，避免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虞慮之措施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承辦人認為較可避免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措施是「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比例為 64.8%，其次為「針對各作業流程立法訂定具體規範」(63.5%)及「建立廠商承案實績資料庫」(57.0%)，選擇其他措施之比例皆低於五成，另有 4.3%的受訪承辦人表示有「其他」措施，茲將受訪承辦人之意見彙整於表 5-28。

Q19.請問您覺得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下列哪些措施較能使同仁勇於任事，免於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虞慮?【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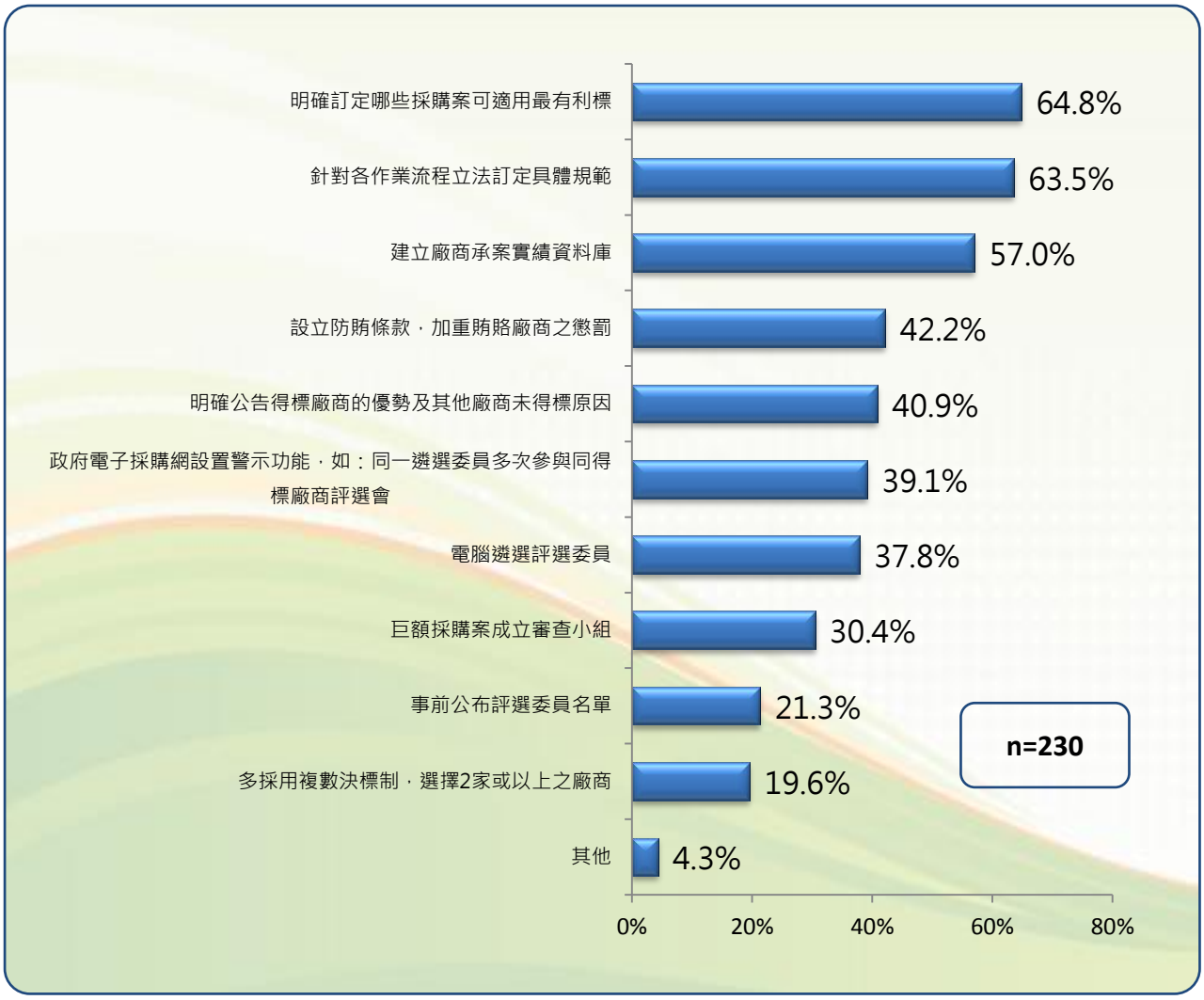

圖 5-39　避免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措施

表 5-28　其他免於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的措施

其他措施	頻次
建議由檢調或政風單位參與標案評選的各個階段，或將需要保密的文件交由政風人員和檢調人員保管，杜絕弊端	2
提供採購人員採購津貼或獎金制度	2
商業或技術條款以及評選委員名單應由另外的委員會決定	1
成立機關聯合採購專業人員小組	1
建立優良廠商資料庫	1
初選建立盲選制度	1
減輕採購人員責任	1
不知道/無意見	1

6.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過程與決標方式之其他具體建議

本調查問卷題項 Q20 為開放意見題，主要為受訪承辦人針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過程及決標方式的具體建議，而為能詳實地呈現受訪承辦人之意見，故未針對受訪承辦人意見做太多調整與修飾，僅依內容整理成各面向做意見之呈現，詳如下表 5-29。

表 5-29　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之具體建議與意見（承辦人）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標案承辦職權劃分與人員訓練	建議成立機關專業人員採購小組專責承辦	5
	建議以法律明訂規範以供承辦人員及機關遵循，將採購法相關的母法、子法和特別法彙整，並在所有標案相關範本與文件條文下註明法條	3
	主計室越權過多，造成招標程序冗長而不切實際，發包文件經常因此停擺，導致維護工作延宕和出現空窗期，希望將權責劃分明確	1
	最有利標從招標至決標都由承辦人一人辦理，除業務量分配不合理外，過程內容是否有觸法也無人可幫忙提醒告知	1
	建議召開實務案例講解課程，因為並非每位承辦人員都熟悉標案的程序和流程細節	1
	重要採購的程序，建議統一由機關的單一窗口辦理	1
	建議主管機關訂定協商作業程序	1
標案作業流程與時程	簡化最有利標評選流程，避免承辦人因時程緊迫而抗拒採用	4
	建議簡化簽核程序，訂定採購適用的評選項目，並省略第一次評選會議	2
	建置招標文件創立系統，以表格填空之方式，最終將填入之資訊自動產製為招標文件，以簡化招標程序，減少因填寫錯誤進而增加書面紙張之使用，達到配合公文電子化，減少樹木砍伐之成效	1
	預算執行時程過短，致無法採最有利標辦理案件亦多，工程品質與履約爭議相對也較多，故建議放寬最有利標條件及研討採購時程縮短問題	1
	巨額採購須經過上級機關審標等程序，若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所需過程至少半年以上，在效率方面顯得曠日費時	1

面向	開放意見	頻次
	建議簡化最有利標的程序，並擷取最有利標的優點	1
	招標過程冗長，致使年度預算執行困難	1
	建議製作相關單位皆可適用的 SOP	1
	簽准時間過於冗長	1
標案籌備與訂定	系統工程建議軟、硬體分開招標，硬體價格已商業化，無需廠商提供不同技術，建議以異質採購最有利標較為妥適；軟體則建議採限制性招標	1
	建議採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不僅可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也可以鼓勵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	1
	隨著國民所得及生活水平提昇，建議提高招標採購金額下限，以增進採購效率	1
	應注重機關實際需求，不應強求大部分案件都採用最低標	1
	建議加強規定密件辦理的環節，加強密件傳遞的保密性	1
標案公平性	任何標案皆須公開透明及公平合理	3
	建議評選委員應由政風廉政單位成立，並於評選日當日才公開	1
	建議多採用複數決標制，選擇 2 家或以上的廠商	1
	決標前應將機關或委員疑義部分處理完成	1
其他	建議增加證照審查機制，確實要求有採購證照才可辦理招標案	1
	放寬評分規範之相關規定，賦予機關更多自主權	1
	建議最低標決標應該漸進式廢棄	1
	決標時建議公開錄影	1
	依規定辦理即可	1
	建議取消圖利罪	1

陸、結論

一、廠商與承辦人皆認同「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為最有利標之主要優點

調查發現，詢問受訪廠商與承辦人認為採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有哪些優點，兩者皆認為「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為最主要之優點，其比例分別為 89.1%及 85.2%。另一方面，詢問廠商與承辦人認為採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時，最常發生的阻礙為何。其中，受訪廠商認為最主要的阻礙是「承辦人員專業不足」，比例為 46.9%，受訪承辦人認為最主要的阻礙是「委託單位承辦人員非專業人士，難以擬定合適的招標規範」，比例為 54.8%。由此可知，受訪廠商與承辦人皆認同採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可有效防止廠商間的惡性競爭與低價搶標，同時亦認為承辦標案單位的人員專業性不足，成為最有利標不易施行的主要阻礙。

二、標案評選委員的專業度與適任性，為廠商與承辦人對最有利標評選過程中的主要疑慮

本次調查中，受訪廠商對評選過程感到疑慮的前三名原因，分別為「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專業」(63.1%)、「評選委員是否皆能公正執行職務」(60.9%)及「評選委員的擇定過程是否值得信賴」(59.7%)；受訪承辦人對評選過程感到疑慮的前三名原因，分別為「評選委員個人主觀好惡影響過大」(65.9%)、「若評選委員專業度不足，無法有效選出優良廠商」(53.3%)及「評選委員的擇定過程是否值得信賴」(45.9%)。

進一步透過開放意見題可以發現，受訪廠商與承辦人皆希望能提高評選委員的資格，選擇熟悉標案內容的評選委員進行標案評選才能確保決標結果的公平性。整體而言，受訪廠商與承辦人對於最有利標評選過程中的主要疑慮，集中在對於標案評選委員的專業度與適任性。

三、廠商與承辦人皆認為技術需求難度較高之提供專業服務的勞務類型標案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

經過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廠商及承辦人皆認為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為提供專業服務的勞務類型，百分比分別為73.1%及 86.5%。另一方面，詢問受訪廠商及承辦人具有哪種特性的標案較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兩者的回答皆以「技術需求難度較高」及「規格較特殊」的比例為最高的前兩名。由此可見，受訪廠商以及承辦人皆認為，若完成標案所需的技術難度較高，或是標案本身所需的技術規格較為特殊而需要評核最適任之承案廠商時，採行最有利標為較合適的方式。

四、廠商與承辦人皆高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增加良性競爭與工程品質

調查發現，受訪廠商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的比例為 78.9%，受訪承辦人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的比例為 70.9%，顯示七成以上的受訪廠商與承辦人皆對於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表示贊同。進一步詢問受訪廠商與承辦人認同放寬的原因，其中表示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可以避免削價競爭、偷工減料，進而增加整體施工品質與投標廠商間的良性競

爭之意見為最多。此外，可加強標案的公平性以及增加承辦人員的承辦彈性與意願亦為受訪廠商與承辦人贊成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的原因。

五、多數廠商肯定標案承辦的廉潔作為，並認同採購稽核小組有助於降低最有利標之弊端發生

調查發現，針對有關於辦理標案方面的各項廉政相關議題，受訪廠商均表示高度肯定。有 96.9%的受訪廠商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有 98.0%的受訪廠商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有 95.8%的受訪廠商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廠商在投標時有舞弊情形。整體而言，有 92.9%的受訪廠商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表示滿意。

另一方面，詢問受訪廠商是否同意透過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的發生，91.4%的受訪廠商對此表示認同。整體而言，未來在增加採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上，若能藉由稽核小組詳實審核標案之招標、決標與履約狀況，將可有效增加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之廉能形象。

六、對最有利標案件之爭議及施行比例較低之原因，廠商與承辦人呈現相異看法

調查發現，對於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的程序方面，受訪廠商認為最容易產生爭議的程序是「成立評選委員會」，比例為 35.2%，而受訪承辦人認為最容易產生爭議的程序則是「評選」，比例為 52.2%。在認為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案件數比例較低原因，受訪廠商認為是「機關承辦人員因無法判斷，故皆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比例為 52.0%，而受訪承辦人認為是「採購案件有時效性，最有利標程序較耗時，無法配合時間需求時，即採最低標」，比例為 64.2%。

另一方面，在採用何種措施可以避免最有利標出現貪瀆虞慮之看法，受訪廠商認為採用「明確公告得標廠商的優勢及其他未得標原因」最有效，比例是 66.6%，而受訪承辦人認為採用「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最有效，比例是 64.8%。由此可知，廠商與承辦人分屬標案施行的兩端，各有其實際執行上的困難與考量，因此在部分對最有利標的觀感方面呈現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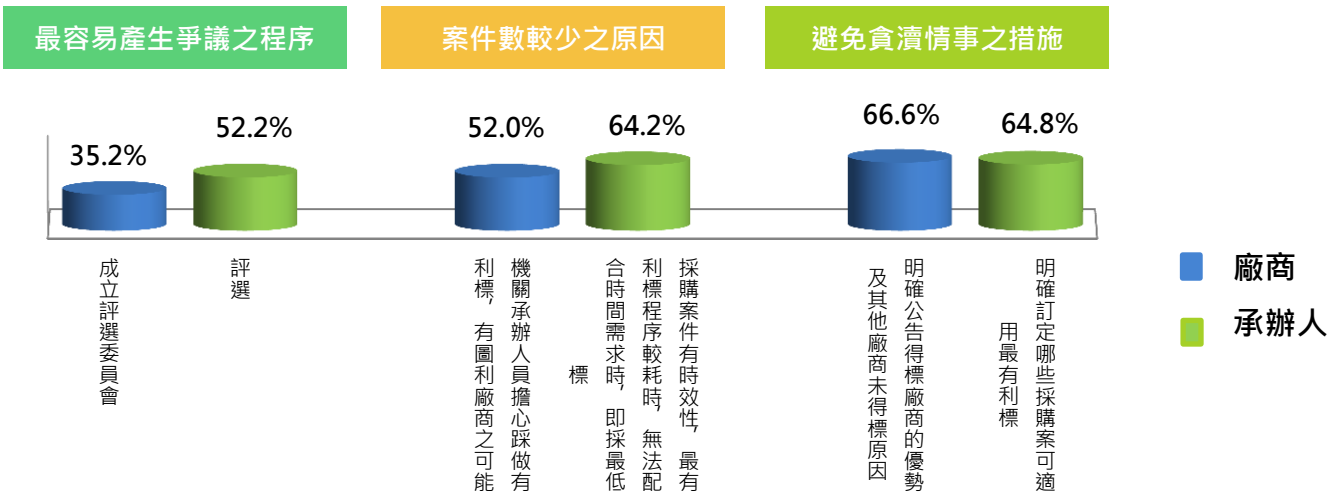

圖 6-1　受訪廠商與承辦人對最有利標之觀感差異

柒、建議

一、針對標案性質規劃合適之決標方式，進而提升採購品質與標案成果

我國的標案採購類型分為工程、財物及勞務，每種標案所需規格或是技術需求各有差異。以現行的標案決標方式而言，多以採用最低標為主，然而最低標決標方式之缺點，可能包含廠商間為了得標進行削價競爭，進而導致公共工程品質出現漏洞，因而最低標時常成為檢討臺灣標案採購決標方式的重點，並討論是否應在臺灣的採購案中增加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的比例。

最低標和最有利標本質上並無優劣之分，而是有其各自適合的採購案類型。最低標案適合異質性較低，規格內容及技術較為標準化的標案，在無須提供創新變化的前提下，以較為節省經費的形式完成標案內容。最有利標則是適合技術需求難度較高或是規格需求較為特殊的標案，其成果需要較多創新設計或是無法以標準化模式進行。

因此，針對不同類型的標案，建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依照標案之特性選擇最適宜的決標方式，若標案內容較為單純且毋須特殊技術，則可採取最低標方式進行；若標案內容需要進行特殊設計規劃，或是僅有少數廠商掌握相關技術，則可採行最有利標方式進行。透過本次調查亦可發現，受訪廠商和承辦人皆認為提供專業服務之勞務類型採購案為較適合採行最有利標之標案類型，而受訪承辦人亦認為，標案若技術需求難度較高，則較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

綜上所述，在決定標案決標方式時，務求綜合考量標的效益、特性擇定最符機關需要之廠商，以獲致最優質的施做成果，藉此也可避免不適任之廠商低價搶標，導致偷工減料而影響品質。

二、放寬最有利標招標時程，提供廠商彈性並充足的準備時間

透過開放意見題可以發現，部分受訪廠商認為現行的招標時間較短，提供廠商準備標案所需相關文件與內容的時間不足，希望能夠放寬招標時間讓廠商可以更充分的就標案內容提供最適切的施做規劃。此外，由於最有利標標案要求更多的專業內容，所需的準備時間也相應更多，若採用與最低標相同的準備時間，可能會導致部分廠商礙於時間壓力放棄投標。如此不僅造成合適的廠商不願意參與，甚至可能因為流標而使標案的時程延宕，反而虛耗更多時間。另一方面，亦有受訪廠商提到，標案準備時間過短，依常理判斷難以完成，然而卻有廠商能準時提交，容易讓人懷疑是否有洩漏採購資訊的狀況。

有鑑於此，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合理期限」，未來建議招標機關在決定等標期間時，必須視標案特性，給予廠商合理之備標及投標時間，或是訂定不同標案類型的採購時程，提供廠商更多的時間就標案內容進行最適切的設計。另一方面，放寬招標時間亦可讓有興趣參與投標之廠商公平競爭，免除可能有廠商事先知悉標案內容之嫌，讓整體招標過程更加公開透明。

三、確保標案評選委員的專業性與適任性，增加得標廠商擇定過程之信賴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廠商及承辦人認為最有利標實施過程中可能會遭遇到的爭議、阻礙及疑慮皆與標案評選委員的專業性與適任性有關。最有利標與最低標在評選得標廠商的方式有異，最低標以價格為決標依據，在建議金額之內最低價的廠商為得標廠商，而最有利標則不以價格為唯一考量的決標方式，針對標案內容委託專業人士進行評斷，依照標案之設計、創新性、適合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適任之廠商。因此，最有利標順利施行的關鍵，即在於評選委員是否適任，以及能否就標案內容進行專業性的審查。

有鑑於受訪廠商與承辦人對現行最有利標實施過程中在評選委員方面的疑慮，建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落實「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透過電腦選人或自行選人方式，並經全體委員同意可預先於招標文件公開評選委員，提供廠商即早發現任何需利益迴避或不適任情形。

另一方面，建議評選委員的組成並重學院派與實務經驗派人士，避免投標廠商認為僅由學院派之評選委員評定得標廠商，會有不熟悉實務經驗而無法評選出最適任得標廠商之虞，確保評選委員的專業性與適任性。

另針對評選委員決議之內容與結果，目前已有規定評選委員間出現明顯意見差異時，應將此狀況呈報給評選召集人，並視情況重新開會審議，避免個別評選委員之主觀好惡影響評選結果。因此，建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加強落實此項規範，避免遴選過程之公平性與合適性遭受懷疑。

四、廉政風紀表現優異，未來可持續透過檢舉人保密制度提升檢舉意願

調查結果發現，超過九成五的受訪廠商表示在標案辦理過程中，未曾聽聞或親身經歷採購同仁有洩漏保密資訊、要求回扣以及各種舞弊情事，顯示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業務上的廉政表現優異，維持廉潔自守的良好風氣。

然而，調查中仍有少數廠商表示曾親身經歷或聽聞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有違反廉政行為之情事。進一步詢問曾親身經歷或聽聞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有違反廉政行為之受訪廠商，其表示相關之狀況包括曾有承辦人員暗示想更換手機及其他物品、洩漏底價以及評選委員與廠商熟識而有內定之嫌等狀況。顯示在維持優良的廉政作為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廉能為政府機關運作的原則，而維持廉潔與覺察並檢舉違反廉政情事為全民之責任。有鑑於此，建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鼓勵投標廠商勇於檢舉任何違反廉政風紀情事之承辦人員，並設立完善的檢舉人保密制度，避免資訊外流，使檢舉人能有安心的檢舉環境，免於被知悉的風險，進而提升整體檢舉意願，共創優質且廉潔之採購環境。

五、規劃最有利標案件採購實務訓練，並由具備採購專業證照人員承辦，提升辦理效率並避免爭議

相對於最低標案件，最有利標案件在招標文件訂定、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業務內容有所不同，其中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訂定之評選項目及擇定方式亦與相對複雜。因此，對於未有辦理經驗或不熟悉最有利標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而言，需要重新學習並熟練作業流程，以免最有利標辦理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或是承辦人員因不清楚相關規則而選擇錯誤之採購方式，連帶影響標案進行。

有鑑於此，建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定期辦理內部標案採購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由具有辦理最有利標採購經驗之同仁開設講座，分享最有利標承辦方式之實務經驗，以及遇到相關爭議時可立即對應之解決方法。更進一步，亦可於內部設立回饋信箱，蒐集採購同仁於辦理最有利標時之各種心得與狀況，定期透過電子報形式匯整，分享給所有同仁。

另一方面，為確保最有利標能順利進行，亦建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可將最有利標案件委由具備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證照之同仁辦理，以期能以最有效率且最少爭議之方式順利進行。

此外，本次調查結果亦發現，受訪廠商及承辦人認為標案承辦人的專業度不足，在招標相關規範的制定上會成為最有利標施行的阻礙。對此，建議在標案制定初期即選定具備專業知識之招標顧問，協助標案承辦人員制定招標規範中可能涉及之專業知識，使招標內容與規範清楚明確，並回答招標過程中廠商提出的專業疑問，透過專家制度導入，以期協助承辦單位研擬專業且具可行性之標案內容，進而幫助專案順利執行。

六、公告廠商得標/未得標原因，增加採購案件透明度，提供廠商共同成長機會

調查發現，有 92.9%的受訪廠商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表示滿意，然而亦有受訪廠商透過開放意見表示希望能公告投標廠商得標和未得標的原因，提供廠商自我檢視與改進的參考。另一方面，有 40.9%的受訪承辦人亦表示，公告廠商得標和未得標原因，可使承辦同仁勇於任事，在有專家評選意見的背書下，不用擔心被落選廠商質疑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或貪瀆之嫌。

有鑑於此，建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可在標案評選結束後，特別是採最有利標決標的案件，明確公告投標廠商得標和未得標的原因於官方網站上，提供給各個投標以及未來有興趣參與投標之廠商參考。另一方面，亦可增加評選委員的意見回饋專區，讓評選委員採匿名形式回答廠商對於落選原因的提問，讓落選廠商可藉此修正自身之不足，增加下次得標的機會，共創廠商共同成長的機會，讓我國標案之施作品質得以更加提升。

附錄一　問卷百分比（廠商）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100%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特此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最有利標廉政研究問卷-「廠商」

您好：

我們是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的委託單位台灣趨勢研究中心，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關於最有利標廉政研究的調查，想了解業界廠商的想法和意見，以做為未來政策參考之用，您的資料和意見僅做統計分析使用，不會向第三者透露，請您放心。麻煩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謝謝！

承 案 經 驗

Q1.請問過去五年間，貴公司平均一年參與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約幾案？ n=350

56.9%	(1)	1~2 案
29.7%	(2)	3~5 案
8.0%	(3)	6~10 案
2.0%	(4)	11~14 案
3.4%	(5)	15 案以上

Q2.請問過去五年間，貴公司平均一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約幾案？ n=350

6.9%	(1)	從未得標
56.5%	(2)	1 案
16.6%	(3)	2 案
10.3%	(4)	3 案
3.1%	(5)	4 案
2.9%	(6)	5 案
3.7%	(7)	6 案以上

Q3.請問貴公司主要參加政府機關何種類型採購？n=350

25.4%	(1)	工程
14.3%	(2)	財務
60.3%	(3)	勞務

最 有 利 標 觀 感

Q4.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n=350

16.3% (1) 非常了解
58.0% (2) 了解
2.6% (3) 普通
22.0% (4) 不了解
1.1% (5) 非常不了解

「最有利標」之精神，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做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故不僅以價格做為唯一的決標比較，而是由機關組織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給投標者予以分數評分。

Q5.請問，貴公司過去曾參與政府各機關的公開招標案件中，是否有採用「最有利標」之案件？n=350

61.4% (1) 有
38.6% (2) 無

Q6.請問，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有哪些您認同之優點？（可複選）n=350

89.1% (1) 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73.4% (2) 提升採購整體品質，避免因為低價而偷工減料
77.1% (3) 機關能找到優良品質的廠商，以符合標案需求，避免履約爭議
80.9% (4) 可從廠商經驗、能力等多面向，從專業角度評估合適的廠商，提高採購之公平性
1.7% (5) 其他_____

Q7.請問，您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之程序為何？n=350

35.2% (1) 成立評選委員會
19.1% (2)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13.4% (3) 開標與審標
21.2% (4) 評選
9.1% (5) 決標程序
2.0% (6) 其他_____

Q8.請問，您認為以最有利標作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哪些阻礙較常發生？（可複選）n=350		
34.0%	(1)	評選程序過於複雜
44.9%	(2)	標案籌備時間不足
46.9%	(3)	承辦人員專業不足
36.0%	(4)	具專業度的評選委員難以召集
36.9%	(5)	現行法令規範不夠完備
42.0%	(6)	招標規範有不合理項目
4.0%	(7)	其他_____

Q9.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案件數比例較低之原因為何？（可複選）n=350		
33.1%	(1)	政府機關適合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較少
51.4%	(2)	機關承辦人員採最有利標程序較複雜，怕麻煩
48.0%	(3)	機關承辦人員因無法判斷，故皆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
52.0%	(4)	機關承辦人員擔心採最有利標，有圖利廠商之可能
45.7%	(5)	機關為避免爭議，而不願採最有利標
47.7%	(6)	採購案件有時效性，最有利標程序較耗時，無法配合時間需求時，即採最低標
3.7%	(7)	其他_____

Q10.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於評選過程中，易產生之疑慮為何？（可複選）n=350		
59.7%	(1)	評選委員的擇定過程是否值得信賴
31.1%	(2)	評選委員外聘人數是否應調高
63.1%	(3)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專業
60.9%	(4)	評選委員是否皆能公正執行職務
45.7%	(5)	評選結果容易讓廠商產生爭議
45.1%	(6)	機關的選擇權力可能會產生更多弊端
4.6%	(7)	其他_____

Q11.請問，您覺得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較易產生之弊端為何？（可複選）n=350		
49.1%	(1)	採購程序較繁複，易有時間不足之情形
60.3%	(2)	無法確認評選委員遴選程序之公允
65.1%	(3)	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
43.7%	(4)	未詳實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
1.7%	(5)	其他_____

Q12.依照貴公司過去的投標項目，您覺得哪一種決標方式比較合適？n=350
30.6% (1) 最低標
67.4% (2) 最有利標
2.0% (3) 其他_____
Q13.您覺得下列各類型的採購案，哪些類型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可複選）n=350
28.6% (1) 工程
32.9% (2) 財務
60.6% (3) 勞務（單純勞力）
73.1% (4) 勞務（提供專業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等）
Q14.您覺得具有什麼樣特性的採購案，比較適合「最有利標」？（可複選）n=350
40.6% (1) 各廠商差異性質大
41.1% (2) 採購金額大
82.9% (3) 技術需求難度較高
72.0% (4) 規格較特殊
0.3% (5) 其他_____
Q15.請問您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n=350
78.9% (1) 認同，原因_____
21.1% (2) 不認同，原因_____

廉 政 相 關 議 題

Q16.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n=350

0.9% (1) 親身經歷，請具體說明_____
0.9% (2) 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0.0% (3)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96.9% (4) 都沒有
1.3% (5) 不知道

Q17.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n=350

0.9% (1) 親身經歷，請具體說明_____
0.0% (2) 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0.0% (3)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98.0% (4) 都沒有
1.1% (5) 不知道

Q18.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廠商在投標時有其他舞弊之情形？n=350

1.1% (1) 親身經歷，請具體說明_____
1.4% (2) 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0.3% (3)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95.8% (4) 都沒有
1.4% (5) 不知道

Q19.若政府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您覺得下列哪些措施較能避免貪瀆情形發生？（可複選）n=350

57.4% (1) 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
50.0% (2) 針對各作業流程立法訂定具體規範
26.6% (3) 事前公布評選委員名單
47.7% (4) 電腦遴選評選委員
45.4% (5) 政府電子採購網設置警示功能，如：同一遴選委員多次參與同得標廠商評選會
46.3% (6) 建立廠商承案實績資料庫
66.6% (7) 明確公告得標廠商的優勢及其他廠商未得標原因
42.9% (8) 多採用複數決標制，選擇 2 家或以上之廠商
53.7% (9) 巨額採購案成立審查小組
62.6% (10) 設立防賄條款，加重賄賂廠商之懲罰
1.7% (11) 其他_____

Q20.請問您是否認同，透過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之發生？n=350

29.1% (1) 非常同意
62.3% (2) 同意
1.4% (3) 普通
6.6% (4)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_____
0.6% (5) 非常不同意，請說明原因_____

Q21.請問您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是否滿意？n=350

20.9% (1) 非常滿意
72.0% (2) 滿意
3.7% (3) 普通
3.4% (4) 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0.0% (5) 非常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Q22.請問，您對於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之採購招標過程及決標方式有無其他具體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基 本 資 料

S1.請問您的性別？n=350

47.7% (1) 男
52.3% (2) 女

S2.請問您在貴公司擔任的職務？n=350

16.6% (1) 負責人
28.8% (2) 經理
54.6% (3) 業務承辦人
0.0% (4) 其他_____

S3.請問貴公司所在的地區？n=350

58.0% (1) 北部地區
24.9% (2) 中部地區
14.0% (3) 南部地區
3.1% (4) 東部及離島

S4.請問貴公司的員工數？n=350

34.0% (1) 10 人以下
33.4% (2) 11-30 人
18.3% (3) 31-100 人
7.1% (4) 101-500 人
2.3% (5) 501-1000 人
4.9% (6) 1,001 人以上

S5.請問貴公司成立幾年？n=350		
0.6%	(1)	未滿 1 年
6.3%	(2)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16.3%	(3)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0.3%	(4)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46.5%	(5)	20 年以上

S6.請問貴公司的年營業額大約是？n=350		
0.6%	(1)	100 萬以下
13.1%	(2)	101-500 萬
17.1%	(3)	501-1,000 萬
34.6%	(4)	1,001-5,000 萬
15.4%	(5)	5,001 萬-1 億
10.0%	(6)	1-5 億以上
2.9%	(7)	6-10 億
2.3%	(8)	11-50 億
4.0%	(9)	51 億以上

訪 問 結 束　謝 謝 您 的 協 助

附錄二　問卷百分比（承辦人）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100%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特此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最有利標廉政研究問卷-「承辦人」

您好：

我們是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的委託單位台灣趨勢研究中心，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關於最有利標廉政研究的調查，想了解標案承辦人的想法和意見，以做為未來政策參考之用，您的資料和意見僅做統計分析使用，不會向第三者透露，請您放心。麻煩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謝謝！

承 案 經 驗

Q1.請問過去五年間，您是否有承辦貴機關之採購案件？n=230

100.0% (1) 是
0.0% (2) 否 （結束問卷）

Q2.請問過去五年間，您平均一年承辦之採購案約有幾案？n=230

43.9% (1) 1~2 案
23.9% (2) 3~5 案
11.7% (3) 6~10 案
4.4% (4) 11~14 案
16.1% (5) 15 案以上

Q3.請問您曾經承辦何種類型之採購案件？（可複選）n=230

46.5% (1) 工程
43.9% (2) 財務
81.7% (3) 勞務
2.6% (4) 其他_____

最 有 利 標 觀 感

Q4.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n=230

6.1%	(1)	非常了解
53.5%	(2)	了解
32.1%	(3)	普通
7.4%	(4)	不了解
0.9%	(5)	非常不了解

「最有利標」之精神，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做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故不僅以價格做為唯一的決標比較，而是由機關組織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給投標者予以分數評分。

Q5.請問，您過去承辦的案件中，是否有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n=230

45.7%	(1)	有，4.0 案
54.3%	(2)	無

Q6.請問，您認為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有哪些優點？（可複選） n=230

85.2%	(1)	防止得標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75.7%	(2)	提升採購整體品質，避免因為低價而偷工減料
82.6%	(3)	機關能找到優良品質的廠商，以符合標案需求，避免履約爭議
83.4%	(4)	可從廠商經驗、能力等多面向，從專業角度評估合適的廠商，提高採購之公平性
1.7%	(5)	其他_____

Q7.請問，您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之程序為何？ n=230

6.5%	(1)	成立評選委員會
29.6%	(2)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7.0%	(3)	開標與審標
52.2%	(4)	評選
2.2%	(5)	決標程序
2.5%	(6)	其他_____

Q8.請問，您認為以最有利標作為決標之採購案件中，哪些阻礙較常發生？（可複選）n=230		
52.2%	(1)	評選程序過於複雜
36.1%	(2)	標案籌備時間不足
54.8%	(3)	委託單位承辦人員非專業人士，難以擬定合適的招標規範
51.3%	(4)	具專業度的評選委員難以召集
20.0%	(5)	現行法令規範不夠完備
3.0%	(6)	其他_____

Q9.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條件之案件數比例較低之原因為何？（可複選）n=230		
19.2%	(1)	政府機關適合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較少
61.6%	(2)	機關承辦人員採最有利標程序較複雜
33.2%	(3)	機關承辦人員因無法判斷，故皆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
54.1%	(4)	機關承辦人員擔心採最有利標，有圖利廠商之可能
54.6%	(5)	機關為避免爭議，而不願採最有利標
64.2%	(6)	採購案件有時效性，最有利標程序較耗時，無法配合時間需求時，即採最低標
2.6%	(7)	其他_____

Q10.請問，您覺得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於評選過程中，易產生之疑慮為何？（可複選）n=230		
45.9%	(1)	評選委員的擇定過程是否值得信賴
11.4%	(1)	評選委員外聘人數是否應調高
53.3%	(2)	若評選委員專業度不足，無法有效選出優良廠商（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專業）
65.9%	(3)	評選委員個人主觀好惡影響過大（評選委員是否皆能公正執行職務）
43.2%	(4)	評選結果容易讓廠商產生爭議
31.4%	(5)	機關的選擇權力可能會產生更多弊端
3.1%	(6)	其他_____

Q11.請問，您覺得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時，較易產生之弊端為何？（可複選）n=230		
53.5%	(1)	採購程序較繁複，易有時間不足之情形
56.1%	(2)	無法確認評選委員遴選程序之公允
57.0%	(3)	易針對特定廠商訂定特殊評選項目及標準
35.2%	(4)	未詳實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
2.2%	(5)	其他_____

Q12.您覺得下列各類型的採購案，哪些類型較適合採用「最有利標」？（可複選）n=230

56.1% (1) 工程
29.6% (2) 財務
21.3% (3) 勞務（單純勞力）
86.5% (4) 勞務（提供專業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等）

Q13.請問，您覺得具有什麼樣特性的採購案，比較適合「最有利標」？（可複選）n=230

65.1% (1) 各廠商差異性質大
26.6% (2) 採購金額大
87.8% (3) 技術需求難度較高
67.7% (4) 規格較特殊
1.7% (5) 其他_____

Q14.請問您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n=230

70.9% (1) 認同，原因_____
29.1% (2) 不認同，原因_____

廉 政 相 關 議 題

Q15.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n=230

0.4% (1) 親身經歷，請具體說明_____
4.8% (2) 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0.4% (3)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66.1% (4) 都沒有
28.3% (5) 不知道

Q16.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n=230

0.0% (1) 親身經歷，請具體說明_____
2.2% (2) 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0.0% (3)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76.5% (4) 都沒有
21.3% (5) 不知道

Q17.您覺得若未來採用「最有利標」，在開標至決標的過程中，哪一個程序較容易出現貪瀆的風險？（可複選）n=230

28.3% (1) 成立評選委員會
32.6% (2)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12.6% (3) 開標與審標
65.7% (4) 評選
10.4% (5) 決標程序
9.1% (6) 其他_____

Q18.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其他機關（單位）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有舞弊情形？n=230

0.0% (1) 親身經歷，請具體說明_____
1.7% (2) 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0.0% (3)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請具體說明_____
56.6% (4) 都沒有
41.7% (5) 不知道

Q19.請問您覺得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下列哪些措施較能使同仁勇於任事，免於被質疑有程序異常或貪瀆之虞慮？（可複選）n=230

64.8% (1) 明確訂定哪些採購案可適用最有利標
63.5% (2) 針對各作業流程立法訂定具體規範
21.3% (3) 事前公布評選委員名單
37.8% (4) 電腦遴選評選委員
39.1% (5) 政府電子採購網設置警示功能，如：同一遴選委員多次參與同得標廠商評選會
57.0% (6) 建立廠商承案實績資料庫
40.9% (7) 明確公告得標廠商的優勢及其他廠商未得標原因
19.6% (8) 多採用複數決標制，選擇 2 家或以上之廠商
30.4% (9) 巨額採購案成立審查小組
42.2% (10) 設立防賄條款，加重賄賂廠商之懲罰
4.3% (11) 其他_____

Q20.請問，您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過程與決標方式，有何具體建議？n=230

_____
_____
_____

基 本 資 料

S1.請問您的性別？ n=230

71.3% (1) 男
28.7% (2) 女

S2.請問您的年齡？ n=230

8.2% (1) 18-29 歲
29.6% (2) 30-39 歲
29.6% (3) 40-49 歲
28.3% (4) 50-59 歲
4.3% (5) 60 歲以上

S3.請問您的公職年資？ n=230

8.3% (1) 未滿 2 年
14.3% (2)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16.1% (3)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10.0% (4)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4.8% (5)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9.1% (6)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3.9% (7)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23.5% (8) 25 年以上

S4.請問您辦理採購年資？n=230	
25.6%	(9) 未滿 2 年
24.3%	(10)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15.7%	(11)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10.9%	(12)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10.0%	(13)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5.2%	(14)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5.7%	(15)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2.6%	(16) 25 年以上

S5.請問您目前所屬的單位是？n=230			
8.3%	(1) 交通部	0.0%	(9) 高速鐵路工程局
26.1%	(2) 高速公路局	0.0%	(10) 運輸研究所
17.8%	(3) 民用航空局	13.9%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	(4) 觀光局	0.4%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5) 公路總局	0.0%	(1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8%	(6) 中央氣象局	12.2%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7) 鐵路改建工程局	0.0%	(15) 其他_____
0.9%	(8) 航港局		

訪 問 結 束　謝 謝 您 的 協 助

附錄三　附表（廠商）

說明：

1.「*」號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0.05的顯著水準。

2.「#」號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

附表 1　請問過去五年間，貴公司平均一年參與投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約幾案？

	次數	1~2 案	3~5 案	6~10 案	11~14 案	15 案以上
總次數	350	199	104	28	7	12
總百分比	100.0%	56.9%	29.7%	8.0%	2.0%	3.4%
性別						
男	167	56.9%	32.9%	5.4%	2.4%	2.4%
女	183	56.8%	26.8%	10.4%	1.6%	4.4%
#職務						
負責人	58	69.0%	25.9%	5.2%	0.0%	0.0%
經理	101	56.4%	28.7%	7.9%	3.0%	4.0%
業務承辦人	191	53.4%	31.4%	8.9%	2.1%	4.2%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59.6%	27.1%	8.4%	1.5%	3.4%
中部地區	87	49.4%	37.9%	8.0%	2.3%	2.3%
南部地區	49	55.1%	28.6%	6.1%	4.1%	6.1%
東部及離島	11	72.7%	18.2%	9.1%	0.0%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61.3%	31.9%	5.9%	0.8%	0.0%
11-30 人	117	53.8%	31.6%	6.0%	1.7%	6.8%
31-100 人	64	56.3%	23.4%	9.4%	6.3%	4.7%
101-500 人	25	56.0%	24.0%	16.0%	0.0%	4.0%
501-1000 人	8	50.0%	25.0%	25.0%	0.0%	0.0%
1,001 人以上	17	52.9%	35.3%	11.8%	0.0%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50.0%	50.0%	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50.0%	31.8%	9.1%	0.0%	9.1%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54.4%	40.4%	1.8%	1.8%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60.4%	25.5%	5.7%	4.7%	3.8%
20 年以上	163	56.4%	28.2%	11.7%	0.6%	3.1%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100.0%	0.0%	0.0%	0.0%	0.0%
101-500 萬	46	58.7%	32.6%	6.5%	0.0%	2.2%
501-1,000 萬	60	65.0%	26.7%	8.3%	0.0%	0.0%
1,001-5,000 萬	121	53.7%	31.4%	7.4%	4.1%	3.3%
5,001 萬-1 億	54	51.9%	35.2%	5.6%	1.9%	5.6%
1-5 億以上	35	71.4%	11.4%	2.9%	2.9%	11.4%
6-10 億	10	70.0%	20.0%	10.0%	0.0%	0.0%
11-50 億	8	12.5%	37.5%	50.0%	0.0%	0.0%
51 億以上	14	35.7%	50.0%	14.3%	0.0%	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

附表 2　請問過去五年間，貴公司平均一年得標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約幾案？

	次數	從未得標	1 案	2 案	3 案	4 案	5 案	6 案以上
總次數	350	24	198	58	36	11	10	13
總百分比	100.0%	6.9%	56.5%	16.6%	10.3%	3.1%	2.9%	3.7%
性別								
男	167	6.6%	60.5%	15.0%	9.0%	4.2%	1.8%	3.0%
女	183	7.1%	53.0%	18.0%	11.5%	2.2%	3.8%	4.4%
#職務								
負責人	58	12.1%	60.3%	19.0%	1.7%	1.7%	5.2%	0.0%
經理	101	8.9%	55.4%	15.8%	10.9%	4.0%	1.0%	4.0%
業務承辦人	191	4.2%	56.0%	16.2%	12.6%	3.1%	3.1%	4.7%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7.4%	58.6%	16.3%	9.4%	3.0%	2.0%	3.4%
中部地區	87	4.6%	51.7%	19.5%	13.8%	3.4%	3.4%	3.4%
南部地區	49	10.2%	53.1%	14.3%	8.2%	4.1%	4.1%	6.1%
東部及離島	11	0.0%	72.7%	9.1%	9.1%	0.0%	9.1%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11.8%	54.6%	21.0%	8.4%	0.0%	2.5%	1.7%
11-30 人	117	6.0%	63.2%	8.5%	11.1%	4.3%	4.3%	2.6%
31-100 人	64	3.1%	53.1%	18.8%	7.8%	7.8%	1.6%	7.8%
101-500 人	25	4.0%	48.0%	24.0%	12.0%	0.0%	0.0%	12.0%
501-1000 人	8	0.0%	50.0%	25.0%	12.5%	12.5%	0.0%	0.0%
1,001 人以上	17	0.0%	52.9%	17.6%	23.5%	0.0%	5.9%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9.1%	59.1%	13.6%	9.1%	0.0%	9.1%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12.3%	49.1%	24.6%	7.0%	3.5%	1.8%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5.7%	55.7%	17.0%	12.3%	3.8%	0.9%	4.7%
20 年以上	163	5.5%	58.9%	14.1%	10.4%	3.1%	3.7%	4.3%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101-500 萬	46	15.2%	52.2%	17.4%	8.7%	0.0%	2.2%	4.3%
501-1,000 萬	60	5.0%	65.0%	16.7%	6.7%	1.7%	5.0%	0.0%
1,001-5,000 萬	121	6.6%	57.9%	14.9%	11.6%	3.3%	2.5%	3.3%
5,001 萬-1 億	54	7.4%	46.3%	18.5%	14.8%	5.6%	3.7%	3.7%
1-5 億以上	35	5.7%	60.0%	20.0%	0.0%	2.9%	0.0%	11.4%
6-10 億	10	0.0%	80.0%	10.0%	0.0%	0.0%	0.0%	10.0%
11-50 億	8	0.0%	25.0%	12.5%	50.0%	12.5%	0.0%	0.0%
51 億以上	14	0.0%	50.0%	21.4%	14.3%	7.1%	7.1%	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2。

附表 3　請問貴公司主要參加政府機關何種類型採購？

	次數	工程	財務	勞務
總次數	350	89	50	211
總百分比	100.0%	25.4%	14.3%	60.3%
***性別**				
男	167	19.2%	19.8%	61.1%
女	183	31.1%	9.3%	59.6%
職務				
負責人	58	19.0%	13.8%	67.2%
經理	101	17.8%	17.8%	64.4%
業務承辦人	191	31.4%	12.6%	56.0%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19.7%	16.7%	63.5%
中部地區	87	40.2%	8.0%	51.7%
南部地區	49	18.4%	18.4%	63.3%
東部及離島	11	45.5%	0.0%	54.5%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27.7%	16.8%	55.5%
11-30 人	117	37.6%	10.3%	52.1%
31-100 人	64	7.8%	14.1%	78.1%
101-500 人	25	16.0%	12.0%	72.0%
501-1000 人	8	12.5%	37.5%	50.0%
1,001 人以上	17	11.8%	17.6%	70.6%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50.0%	0.0%	5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18.2%	4.5%	77.3%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26.3%	14.0%	59.6%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28.3%	8.5%	63.2%
20 年以上	163	23.9%	19.6%	56.4%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50.0%	50.0%
101-500 萬	46	15.2%	8.7%	76.1%
501-1,000 萬	60	23.3%	10.0%	66.7%
1,001-5,000 萬	121	31.4%	11.6%	57.0%
5,001 萬-1 億	54	33.3%	13.0%	53.7%
1-5 億以上	35	17.1%	22.9%	60.0%
6-10 億	10	10.0%	20.0%	70.0%
11-50 億	8	12.5%	62.5%	25.0%
51 億以上	14	28.6%	21.4%	5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3。

附表 4　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

	次數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總次數	350	57	203	9	77	4
總百分比	100.0%	16.3%	58.0%	2.6%	22.0%	1.1%
#性別						
男	167	25.1%	57.5%	1.8%	15.6%	0.0%
女	183	8.2%	58.5%	3.3%	27.9%	2.2%
#職務						
負責人	58	22.4%	58.6%	0.0%	17.2%	1.7%
經理	101	24.8%	66.3%	2.0%	6.9%	0.0%
業務承辦人	191	9.9%	53.4%	3.7%	31.4%	1.6%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18.2%	61.1%	2.5%	17.7%	0.5%
中部地區	87	9.2%	60.9%	2.3%	24.1%	3.4%
南部地區	49	18.4%	44.9%	4.1%	32.7%	0.0%
東部及離島	11	27.3%	36.4%	0.0%	36.4%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11.8%	56.3%	2.5%	28.6%	0.8%
11-30 人	117	13.7%	60.7%	2.6%	20.5%	2.6%
31-100 人	64	17.2%	57.8%	3.1%	21.9%	0.0%
101-500 人	25	24.0%	60.0%	0.0%	16.0%	0.0%
501-1000 人	8	50.0%	50.0%	0.0%	0.0%	0.0%
1,001 人以上	17	35.3%	52.9%	5.9%	5.9%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0%	100.0%	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13.6%	63.6%	4.5%	18.2%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12.3%	56.1%	3.5%	26.3%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13.2%	52.8%	1.9%	31.1%	0.9%
20 年以上	163	20.2%	60.7%	2.5%	15.3%	1.2%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50.0%	50.0%	0.0%	0.0%
101-500 萬	46	10.9%	58.7%	2.2%	28.3%	0.0%
501-1,000 萬	60	11.7%	61.7%	3.3%	23.3%	0.0%
1,001-5,000 萬	121	14.0%	57.9%	2.5%	24.0%	1.7%
5,001 萬-1 億	54	20.4%	53.7%	0.0%	24.1%	1.9%
1-5 億以上	35	22.9%	62.9%	2.9%	8.6%	2.9%
6-10 億	10	10.0%	70.0%	0.0%	20.0%	0.0%
11-50 億	8	37.5%	37.5%	0.0%	25.0%	0.0%
51 億以上	14	35.7%	50.0%	7.1%	7.1%	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

附表 5　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選項合併）

	次數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總次數	350	260	9	81
總百分比	100.0%	74.3%	2.6%	23.1%
#性別				
男	167	82.6%	1.8%	15.6%
女	183	66.7%	3.3%	30.1%
#職務				
負責人	58	81.0%	0.0%	19.0%
經理	101	91.1%	2.0%	6.9%
業務承辦人	191	63.4%	3.7%	33.0%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79.3%	2.5%	18.2%
中部地區	87	70.1%	2.3%	27.6%
南部地區	49	63.3%	4.1%	32.7%
東部及離島	11	63.6%	0.0%	36.4%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68.1%	2.5%	29.4%
11-30 人	117	74.4%	2.6%	23.1%
31-100 人	64	75.0%	3.1%	21.9%
101-500 人	25	84.0%	0.0%	16.0%
501-1000 人	8	100.0%	0.0%	0.0%
1,001 人以上	17	88.2%	5.9%	5.9%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10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77.3%	4.5%	18.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68.4%	3.5%	28.1%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66.0%	1.9%	32.1%
20 年以上	163	81.0%	2.5%	16.6%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50.0%	50.0%	0.0%
101-500 萬	46	69.6%	2.2%	28.3%
501-1,000 萬	60	73.3%	3.3%	23.3%
1,001-5,000 萬	121	71.9%	2.5%	25.6%
5,001 萬-1 億	54	74.1%	0.0%	25.9%
1-5 億以上	35	85.7%	2.9%	11.4%
6-10 億	10	80.0%	0.0%	20.0%
11-50 億	8	75.0%	0.0%	25.0%
51 億以上	14	85.7%	7.1%	7.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

附表 6 請問，貴公司過去曾參與政府各機關的公開招標案件中，是否有採用「最有利標」之案件？

	次數	有	無
總次數	350	215	135
總百分比	100.0%	61.4%	38.6%
性別			
男	167	65.3%	34.7%
女	183	57.9%	42.1%
***職務**			
負責人	58	62.1%	37.9%
經理	101	72.3%	27.7%
業務承辦人	191	55.5%	44.5%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67.0%	33.0%
中部地區	87	50.6%	49.4%
南部地區	49	61.2%	38.8%
東部及離島	11	45.5%	54.5%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54.6%	45.4%
11-30 人	117	56.4%	43.6%
31-100 人	64	65.6%	34.4%
101-500 人	25	72.0%	28.0%
501-1000 人	8	100.0%	0.0%
1,001 人以上	17	94.1%	5.9%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50.0%	5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86.4%	13.6%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59.6%	40.4%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51.9%	48.1%
20 年以上	163	65.0%	35.0%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50.0%	50.0%
101-500 萬	46	58.7%	41.3%
501-1,000 萬	60	61.7%	38.3%
1,001-5,000 萬	121	54.5%	45.5%
5,001 萬-1 億	54	64.8%	35.2%
1-5 億以上	35	74.3%	25.7%
6-10 億	10	60.0%	40.0%
11-50 億	8	75.0%	25.0%
51 億以上	14	78.6%	21.4%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5。

附表 7　請問，您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之程序為何？

	次數	成立評選委員會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開標與審標	評選	決標程序	其他
總次數	350	123	67	47	74	32	7
總百分比	100.0%	35.2%	19.1%	13.4%	21.1%	9.1%	2.0%
***性別**							
男	167	35.9%	20.4%	9.0%	24.0%	7.2%	3.6%
女	183	34.4%	18.0%	17.5%	18.6%	10.9%	0.5%
***職務**							
負責人	58	39.7%	12.1%	12.1%	25.9%	10.3%	0.0%
經理	101	37.6%	17.8%	8.9%	23.8%	5.0%	6.9%
業務承辦人	191	32.5%	22.0%	16.2%	18.3%	11.0%	0.0%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32.0%	20.2%	13.8%	24.6%	7.4%	2.0%
中部地區	87	44.8%	16.1%	10.3%	16.1%	11.5%	1.1%
南部地區	49	32.7%	18.4%	18.4%	14.3%	12.2%	4.1%
東部及離島	11	27.3%	27.3%	9.1%	27.3%	9.1%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36.1%	11.8%	16.0%	26.1%	9.2%	0.8%
11-30 人	117	36.8%	21.4%	12.0%	18.8%	9.4%	1.7%
31-100 人	64	34.4%	29.7%	10.9%	15.6%	7.8%	1.6%
101-500 人	25	28.0%	24.0%	8.0%	28.0%	8.0%	4.0%
501-1000 人	8	37.5%	0.0%	50.0%	12.5%	0.0%	0.0%
1,001 人以上	17	29.4%	17.6%	5.9%	17.6%	17.6%	11.8%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100.0%	0.0%	0.0%	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40.9%	13.6%	9.1%	27.3%	9.1%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33.3%	17.5%	12.3%	19.3%	15.8%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32.1%	22.6%	15.1%	18.9%	9.4%	1.9%
20 年以上	163	36.2%	18.4%	13.5%	22.7%	6.7%	2.5%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100.0%	0.0%	0.0%	0.0%	0.0%
101-500 萬	46	26.1%	17.4%	17.4%	30.4%	8.7%	0.0%
501-1,000 萬	60	36.7%	15.0%	10.0%	28.3%	10.0%	0.0%
1,001-5,000 萬	121	38.8%	19.0%	12.4%	17.4%	10.7%	1.7%
5,001 萬-1 億	54	33.3%	22.2%	14.8%	16.7%	9.3%	3.7%
1-5 億以上	35	45.7%	17.1%	11.4%	22.9%	0.0%	2.9%
6-10 億	10	30.0%	30.0%	10.0%	10.0%	20.0%	0.0%
11-50 億	8	37.5%	25.0%	25.0%	12.5%	0.0%	0.0%
51 億以上	14	14.3%	14.3%	21.4%	21.4%	14.3%	14.3%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7。

附表 8　依照貴公司過去的投標項目，您覺得哪一種決標方式比較合適？

	次數	最低標	最有利標	其他
總次數	350	107	236	7
總百分比	100.0%	30.6%	67.4%	2.0%
#性別				
男	167	27.5%	70.1%	2.4%
女	183	33.3%	65.0%	1.6%
#職務				
負責人	58	34.5%	62.1%	3.4%
經理	101	20.8%	78.2%	1.0%
業務承辦人	191	34.6%	63.4%	2.1%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26.1%	71.9%	2.0%
中部地區	87	39.1%	60.9%	0.0%
南部地區	49	32.7%	63.3%	4.1%
東部及離島	11	36.4%	54.5%	9.1%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31.9%	66.4%	1.7%
11-30 人	117	35.9%	62.4%	1.7%
31-100 人	64	20.3%	78.1%	1.6%
101-500 人	25	24.0%	72.0%	4.0%
501-1000 人	8	37.5%	62.5%	0.0%
1,001 人以上	17	29.4%	64.7%	5.9%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0%	10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31.8%	68.2%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29.8%	66.7%	3.5%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31.1%	67.0%	1.9%
20 年以上	163	30.7%	67.5%	1.8%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50.0%	50.0%	0.0%
101-500 萬	46	34.8%	65.2%	0.0%
501-1,000 萬	60	28.3%	68.3%	3.3%
1,001-5,000 萬	121	33.9%	64.5%	1.7%
5,001 萬-1 億	54	22.2%	75.9%	1.9%
1-5 億以上	35	34.3%	65.7%	0.0%
6-10 億	10	20.0%	80.0%	0.0%
11-50 億	8	25.0%	62.5%	12.5%
51 億以上	14	28.6%	64.3%	7.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2。

附表 9　請問您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次數	認同	不認同
總次數	350	276	74
總百分比	100.0%	78.9%	21.1%
性別			
男	167	77.8%	22.2%
女	183	79.8%	20.2%
職務			
負責人	58	77.6%	22.4%
經理	101	81.2%	18.8%
業務承辦人	191	78.0%	22.0%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77.3%	22.7%
中部地區	87	75.9%	24.1%
南部地區	49	85.7%	14.3%
東部及離島	11	100.0%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82.4%	17.6%
11-30 人	117	73.5%	26.5%
31-100 人	64	85.9%	14.1%
101-500 人	25	76.0%	24.0%
501-1000 人	8	62.5%	37.5%
1,001 人以上	17	76.5%	23.5%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10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81.8%	18.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75.4%	24.6%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77.4%	22.6%
20 年以上	163	80.4%	19.6%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100.0%
101-500 萬	46	82.6%	17.4%
501-1,000 萬	60	85.0%	15.0%
1,001-5,000 萬	121	76.9%	23.1%
5,001 萬-1 億	54	81.5%	18.5%
1-5 億以上	35	74.3%	25.7%
6-10 億	10	70.0%	30.0%
11-50 億	8	87.5%	12.5%
51 億以上	14	71.4%	28.6%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5。

附表 10　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總次數	350	3	3	339	5
總百分比	100.0%	0.9%	0.9%	96.9%	1.3%
#性別					
男	167	0.6%	1.8%	95.2%	2.4%
女	183	1.1%	0.0%	98.4%	0.5%
#職務					
負責人	58	1.7%	1.7%	96.6%	0.0%
經理	101	1.0%	2.0%	94.1%	3.0%
業務承辦人	191	0.5%	0.0%	98.4%	1.0%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1.0%	0.5%	97.0%	1.5%
中部地區	87	0.0%	2.3%	97.7%	0.0%
南部地區	49	2.0%	0.0%	93.9%	4.1%
東部及離島	11	0.0%	0.0%	100.0%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0.8%	1.7%	95.8%	1.7%
11-30 人	117	0.9%	0.0%	99.1%	0.0%
31-100 人	64	0.0%	0.0%	95.3%	4.7%
101-500 人	25	4.0%	4.0%	92.0%	0.0%
501-1000 人	8	0.0%	0.0%	100.0%	0.0%
1,001 人以上	17	0.0%	0.0%	100.0%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0%	0.0%	10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0.0%	4.5%	95.5%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0.0%	1.8%	96.5%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0.0%	0.9%	96.2%	2.8%
20 年以上	163	1.8%	0.0%	97.5%	0.6%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0.0%	100.0%	0.0%
101-500 萬	46	0.0%	2.2%	95.7%	2.2%
501-1,000 萬	60	1.7%	1.7%	95.0%	1.7%
1,001-5,000 萬	121	0.8%	0.8%	96.7%	1.7%
5,001 萬-1 億	54	0.0%	0.0%	98.1%	1.9%
1-5 億以上	35	0.0%	0.0%	100.0%	0.0%
6-10 億	10	0.0%	0.0%	100.0%	0.0%
11-50 億	8	12.5%	0.0%	87.5%	0.0%
51 億以上	14	0.0%	0.0%	100.0%	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6。

附表 11　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次數	親身經歷	都沒有	不知道
總次數	350	3	343	4
總百分比	100.0%	0.9%	98.0%	1.1%
#性別				
男	167	1.8%	96.4%	1.8%
女	183	0.0%	99.5%	0.5%
#職務				
負責人	58	1.7%	98.3%	0.0%
經理	101	1.0%	96.0%	3.0%
業務承辦人	191	0.5%	99.0%	0.5%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1.5%	97.5%	1.0%
中部地區	87	0.0%	100.0%	0.0%
南部地區	49	0.0%	95.9%	4.1%
東部及離島	11	0.0%	100.0%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1.7%	97.5%	0.8%
11-30 人	117	0.0%	100.0%	0.0%
31-100 人	64	0.0%	95.3%	4.7%
101-500 人	25	4.0%	96.0%	0.0%
501-1000 人	8	0.0%	100.0%	0.0%
1,001 人以上	17	0.0%	100.0%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0%	10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4.5%	95.5%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0.0%	98.2%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0.9%	97.2%	1.9%
20 年以上	163	0.6%	98.8%	0.6%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100.0%	0.0%
101-500 萬	46	2.2%	95.7%	2.2%
501-1,000 萬	60	1.7%	98.3%	0.0%
1,001-5,000 萬	121	0.0%	98.3%	1.7%
5,001 萬-1 億	54	0.0%	98.1%	1.9%
1-5 億以上	35	0.0%	100.0%	0.0%
6-10 億	10	0.0%	100.0%	0.0%
11-50 億	8	12.5%	87.5%	0.0%
51 億以上	14	0.0%	100.0%	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7。

附表 12　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廠商在投標時有其他舞弊之情形？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總次數	350	4	5	1	335	5
總百分比	100.0%	1.1%	1.4%	0.3%	95.8%	1.4%
#性別						
男	167	1.2%	1.2%	0.6%	94.6%	2.4%
女	183	1.1%	1.6%	0.0%	96.7%	0.5%
#職務						
負責人	58	1.7%	6.9%	0.0%	91.4%	0.0%
經理	101	1.0%	1.0%	0.0%	95.0%	3.0%
業務承辦人	191	1.0%	0.0%	0.5%	97.4%	1.0%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0.5%	2.0%	0.0%	96.1%	1.5%
中部地區	87	1.1%	0.0%	1.1%	97.7%	0.0%
南部地區	49	4.1%	0.0%	0.0%	91.8%	4.1%
東部及離島	11	0.0%	9.1%	0.0%	90.9%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0.8%	2.5%	0.0%	95.0%	1.7%
11-30 人	117	0.9%	0.9%	0.0%	98.3%	0.0%
31-100 人	64	0.0%	0.0%	1.6%	93.8%	4.7%
101-500 人	25	4.0%	4.0%	0.0%	92.0%	0.0%
501-1000 人	8	0.0%	0.0%	0.0%	100.0%	0.0%
1,001 人以上	17	5.9%	0.0%	0.0%	94.1%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0%	0.0%	0.0%	10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0.0%	0.0%	0.0%	100.0%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0.0%	7.0%	0.0%	91.2%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0.0%	0.0%	0.0%	97.2%	2.8%
20 年以上	163	2.5%	0.6%	0.6%	95.7%	0.6%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0.0%	0.0%	100.0%	0.0%
101-500 萬	46	0.0%	2.2%	0.0%	95.7%	2.2%
501-1,000 萬	60	1.7%	1.7%	0.0%	95.0%	1.7%
1,001-5,000 萬	121	0.0%	1.7%	0.0%	96.7%	1.7%
5,001 萬-1 億	54	1.9%	0.0%	0.0%	96.3%	1.9%
1-5 億以上	35	0.0%	2.9%	0.0%	97.1%	0.0%
6-10 億	10	0.0%	0.0%	0.0%	100.0%	0.0%
11-50 億	8	12.5%	0.0%	0.0%	87.5%	0.0%
51 億以上	14	7.1%	0.0%	7.1%	85.7%	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8。

附表 13 請問您是否認同，透過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之發生？

	次數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次數	350	102	218	5	23	2
總百分比	100.0%	29.1%	62.3%	1.4%	6.6%	0.6%
#性別						
男	167	34.1%	52.1%	1.8%	10.8%	1.2%
女	183	24.6%	71.6%	1.1%	2.7%	0.0%
#職務						
負責人	58	29.3%	53.4%	1.7%	13.8%	1.7%
經理	101	32.7%	57.4%	4.0%	5.0%	1.0%
業務承辦人	191	27.2%	67.5%	0.0%	5.2%	0.0%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30.5%	58.6%	2.0%	8.4%	0.5%
中部地區	87	20.7%	74.7%	1.1%	3.4%	0.0%
南部地區	49	38.8%	59.2%	0.0%	0.0%	2.0%
東部及離島	11	27.3%	45.5%	0.0%	27.3%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31.9%	61.3%	0.8%	5.0%	0.8%
11-30 人	117	23.9%	69.2%	0.0%	6.0%	0.9%
31-100 人	64	28.1%	64.1%	3.1%	4.7%	0.0%
101-500 人	25	16.0%	52.0%	8.0%	24.0%	0.0%
501-1000 人	8	75.0%	12.5%	0.0%	12.5%	0.0%
1,001 人以上	17	47.1%	52.9%	0.0%	0.0%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0.0%	100.0%	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22.7%	59.1%	0.0%	18.2%	0.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29.8%	61.4%	0.0%	7.0%	1.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31.1%	62.3%	0.9%	4.7%	0.9%
20 年以上	163	28.8%	62.6%	2.5%	6.1%	0.0%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50.0%	50.0%	0.0%	0.0%	0.0%
101-500 萬	46	37.0%	56.5%	0.0%	6.5%	0.0%
501-1,000 萬	60	26.7%	68.3%	0.0%	5.0%	0.0%
1,001-5,000 萬	121	24.8%	65.3%	1.7%	7.4%	0.8%
5,001 萬-1 億	54	31.5%	57.4%	3.7%	5.6%	1.9%
1-5 億以上	35	22.9%	65.7%	2.9%	8.6%	0.0%
6-10 億	10	40.0%	60.0%	0.0%	0.0%	0.0%
11-50 億	8	25.0%	62.5%	0.0%	12.5%	0.0%
51 億以上	14	50.0%	42.9%	0.0%	7.1%	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20。

附表 14 請問您是否認同，透過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加強稽核，有助於降低弊端之發生？（選項合併）

	次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次數	350	320	5	25
總百分比	100.0%	91.4%	1.4%	7.2%
#性別				
男	167	86.2%	1.8%	12.0%
女	183	96.2%	1.1%	2.7%
#職務				
負責人	58	82.8%	1.7%	15.5%
經理	101	90.1%	4.0%	5.9%
業務承辦人	191	94.8%	0.0%	5.2%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89.2%	2.0%	8.9%
中部地區	87	95.4%	1.1%	3.4%
南部地區	49	98.0%	0.0%	2.0%
東部及離島	11	72.7%	0.0%	27.3%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93.3%	0.8%	5.9%
11-30 人	117	93.2%	0.0%	6.8%
31-100 人	64	92.2%	3.1%	4.7%
101-500 人	25	68.0%	8.0%	24.0%
501-1000 人	8	87.5%	0.0%	12.5%
1,001 人以上	17	100.0%	0.0%	0.0%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10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81.8%	0.0%	18.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91.2%	0.0%	8.8%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93.4%	0.9%	5.7%
20 年以上	163	91.4%	2.5%	6.1%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100.0%	0.0%	0.0%
101-500 萬	46	93.5%	0.0%	6.5%
501-1,000 萬	60	95.0%	0.0%	5.0%
1,001-5,000 萬	121	90.1%	1.7%	8.3%
5,001 萬-1 億	54	88.9%	3.7%	7.4%
1-5 億以上	35	88.6%	2.9%	8.6%
6-10 億	10	100.0%	0.0%	0.0%
11-50 億	8	87.5%	0.0%	12.5%
51 億以上	14	92.9%	0.0%	7.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20。

附表 15　請問您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是否滿意？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總次數	350	73	252	13	12
總百分比	100.0%	20.9%	72.0%	3.7%	3.4%
性別					
男	167	24.6%	67.7%	3.0%	4.8%
女	183	17.5%	76.0%	4.4%	2.2%
#職務					
負責人	58	24.1%	67.2%	1.7%	6.9%
經理	101	21.8%	70.3%	4.0%	4.0%
業務承辦人	191	19.4%	74.3%	4.2%	2.1%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20.2%	70.4%	3.9%	5.4%
中部地區	87	23.0%	71.3%	4.6%	1.1%
南部地區	49	22.4%	75.5%	2.0%	0.0%
東部及離島	11	9.1%	90.9%	0.0%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21.8%	68.1%	5.0%	5.0%
11-30 人	117	18.8%	76.9%	1.7%	2.6%
31-100 人	64	20.3%	70.3%	6.3%	3.1%
101-500 人	25	12.0%	88.0%	0.0%	0.0%
501-1000 人	8	50.0%	50.0%	0.0%	0.0%
1,001 人以上	17	29.4%	58.8%	5.9%	5.9%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100.0%	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22.7%	59.1%	4.5%	13.6%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22.8%	68.4%	5.3%	3.5%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18.9%	73.6%	2.8%	4.7%
20 年以上	163	20.2%	74.8%	3.7%	1.2%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0.0%	100.0%	0.0%	0.0%
101-500 萬	46	32.6%	58.7%	2.2%	6.5%
501-1,000 萬	60	18.3%	71.7%	5.0%	5.0%
1,001-5,000 萬	121	19.0%	72.7%	4.1%	4.1%
5,001 萬-1 億	54	14.8%	81.5%	3.7%	0.0%
1-5 億以上	35	22.9%	74.3%	2.9%	0.0%
6-10 億	10	30.0%	70.0%	0.0%	0.0%
11-50 億	8	25.0%	75.0%	0.0%	0.0%
51 億以上	14	21.4%	64.3%	7.1%	7.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21。

附表 16　請問您對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採購案件之公開透明程度是否滿意？(選項合併)

	次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總次數	350	325	13	12
總百分比	100.0%	92.9%	3.7%	3.4%
性別				
男	167	92.2%	3.0%	4.8%
女	183	93.4%	4.4%	2.2%
#職務				
負責人	58	91.4%	1.7%	6.9%
經理	101	92.1%	4.0%	4.0%
業務承辦人	191	93.7%	4.2%	2.1%
#所在地區				
北部地區	203	90.6%	3.9%	5.4%
中部地區	87	94.3%	4.6%	1.1%
南部地區	49	98.0%	2.0%	0.0%
東部及離島	11	100.0%	0.0%	0.0%
#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	119	89.9%	5.0%	5.0%
11-30 人	117	95.7%	1.7%	2.6%
31-100 人	64	90.6%	6.3%	3.1%
101-500 人	25	100.0%	0.0%	0.0%
501-1000 人	8	100.0%	0.0%	0.0%
1,001 人以上	17	88.2%	5.9%	5.9%
#成立年數				
未滿 1 年	2	100.0%	0.0%	0.0%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2	81.8%	4.5%	13.6%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7	91.2%	5.3%	3.5%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06	92.5%	2.8%	4.7%
20 年以上	163	95.1%	3.7%	1.2%
#年營業額				
100 萬以下	2	100.0%	0.0%	0.0%
101-500 萬	46	91.3%	2.2%	6.5%
501-1,000 萬	60	90.0%	5.0%	5.0%
1,001-5,000 萬	121	91.7%	4.1%	4.1%
5,001 萬-1 億	54	96.3%	3.7%	0.0%
1-5 億以上	35	97.1%	2.9%	0.0%
6-10 億	10	100.0%	0.0%	0.0%
11-50 億	8	100.0%	0.0%	0.0%
51 億以上	14	85.7%	7.1%	7.1%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21。

附錄四　附表（承辦人）

說明：

1.「*」號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0.05的顯著水準。

2.「#」號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

附表 1　請問過去五年間，您平均一年承辦之採購案約有幾案？

	次數	1~2 案	3~5 案	6~10 案	11~14 案	15 案以上
總次數	230	101	55	27	10	37
總百分比	100.0%	43.9%	23.9%	11.7%	4.4%	16.1%
性別						
男	164	40.9%	26.8%	13.4%	3.7%	15.2%
女	66	51.5%	16.7%	7.6%	6.1%	18.2%
#年齡						
18-29 歲	19	36.8%	21.1%	10.5%	10.5%	21.1%
30-39 歲	68	47.1%	26.5%	10.3%	2.9%	13.2%
40-49 歲	68	39.7%	29.4%	10.3%	5.9%	14.7%
50-59 歲	65	49.2%	18.5%	16.9%	3.1%	12.3%
60 歲以上	10	30.0%	10.0%	0.0%	0.0%	6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36.8%	47.4%	0.0%	5.3%	10.5%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42.4%	33.3%	9.1%	9.1%	6.1%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32.4%	29.7%	16.2%	2.7%	18.9%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60.9%	8.7%	8.7%	4.3%	17.4%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36.4%	18.2%	27.3%	9.1%	9.1%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33.3%	23.8%	19.0%	0.0%	23.8%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62.5%	25.0%	6.3%	3.1%	3.1%
25 年以上	54	42.6%	13.0%	13.0%	3.7%	27.8%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50.8%	27.1%	3.4%	6.8%	11.9%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33.9%	21.4%	14.3%	5.4%	25.0%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44.4%	30.6%	13.9%	2.8%	8.3%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44.0%	8.0%	24.0%	8.0%	16.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43.5%	30.4%	13.0%	0.0%	13.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50.0%	41.7%	0.0%	0.0%	8.3%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53.8%	15.4%	15.4%	0.0%	15.4%
25 年以上	6	33.3%	0.0%	16.7%	0.0%	50.0%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52.6%	31.6%	5.3%	0.0%	10.5%
高速公路局	60	53.3%	26.7%	11.7%	5.0%	3.3%
民用航空局	41	58.5%	17.1%	12.2%	2.4%	9.8%
觀光局	3	33.3%	33.3%	33.3%	0.0%	0.0%
公路總局	25	40.0%	20.0%	12.0%	0.0%	28.0%
中央氣象局	18	44.4%	27.8%	22.2%	0.0%	5.6%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100.0%	0.0%	0.0%	0.0%	0.0%
航港局	2	0.0%	0.0%	0.0%	0.0%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12.5%	12.5%	15.6%	15.6%	43.8%

	次數	1~2 案	3~5 案	6~10 案	11~14 案	15 案以上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100.0%	0.0%	0.0%	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35.7%	39.3%	3.6%	3.6%	17.9%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2。

附表 2　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

	次數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總次數	230	14	123	74	17	2
總百分比	100.0%	6.1%	53.5%	32.1%	7.4%	0.9%
#性別						
男	164	6.1%	51.8%	33.5%	7.3%	1.2%
女	66	6.1%	57.6%	28.8%	7.6%	0.0%
#年齡						
18-29 歲	19	0.0%	36.8%	52.6%	5.3%	5.3%
30-39 歲	68	2.9%	54.4%	35.3%	7.4%	0.0%
40-49 歲	68	10.3%	54.4%	27.9%	7.4%	0.0%
50-59 歲	65	4.6%	53.8%	30.8%	9.2%	1.5%
60 歲以上	10	20.0%	70.0%	10.0%	0.0%	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0.0%	36.8%	36.8%	26.3%	0.0%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3.0%	24.2%	60.6%	9.1%	3.0%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5.4%	73.0%	18.9%	2.7%	0.0%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4.3%	56.5%	34.8%	4.3%	0.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9.1%	63.6%	27.3%	0.0%	0.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14.3%	52.4%	28.6%	4.8%	0.0%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3.1%	62.5%	31.3%	3.1%	0.0%
25 年以上	54	9.3%	55.6%	24.1%	9.3%	1.9%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1.7%	35.6%	47.5%	15.3%	0.0%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7.1%	57.1%	28.6%	5.4%	1.8%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5.6%	52.8%	36.1%	5.6%	0.0%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8.0%	60.0%	32.0%	0.0%	0.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8.7%	73.9%	13.0%	4.3%	0.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8.3%	75.0%	16.7%	0.0%	0.0%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15.4%	46.2%	23.1%	15.4%	0.0%
25 年以上	6	0.0%	66.7%	16.7%	0.0%	16.7%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5.3%	47.4%	42.1%	5.3%	0.0%
高速公路局	60	3.3%	56.7%	31.7%	8.3%	0.0%
民用航空局	41	9.8%	63.4%	26.8%	0.0%	0.0%
觀光局	3	33.3%	33.3%	0.0%	33.3%	0.0%
公路總局	25	12.0%	36.0%	40.0%	8.0%	4.0%
中央氣象局	18	0.0%	44.4%	33.3%	22.2%	0.0%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0.0%	100.0%	0.0%	0.0%	0.0%
航港局	2	0.0%	100.0%	0.0%	0.0%	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9.4%	56.3%	28.1%	6.3%	0.0%

	次數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0%	0.0%	100.0%	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0.0%	53.6%	35.7%	7.1%	3.6%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

附表 3　請問，您是否了解什麼是「最有利標」？（選項合併）

	次數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總次數	230	137	74	19
總百分比	100.0%	59.6%	32.1%	8.3%
性別				
男	164	57.9%	33.5%	8.5%
女	66	63.6%	28.8%	7.6%
年齡				
18-29 歲	19	36.8%	52.6%	10.5%
30-39 歲	68	57.4%	35.3%	7.4%
40-49 歲	68	64.7%	27.9%	7.4%
50-59 歲	65	58.5%	30.8%	10.8%
60 歲以上	10	90.0%	10.0%	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36.8%	36.8%	26.3%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27.3%	60.6%	12.1%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78.4%	18.9%	2.7%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60.9%	34.8%	4.3%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72.7%	27.3%	0.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66.7%	28.6%	4.8%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65.6%	31.3%	3.1%
25 年以上	54	64.8%	24.1%	11.1%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37.3%	47.5%	15.3%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64.3%	28.6%	7.1%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58.3%	36.1%	5.6%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68.0%	32.0%	0.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82.6%	13.0%	4.3%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83.3%	16.7%	0.0%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61.5%	23.1%	15.4%
25 年以上	6	66.7%	16.7%	16.7%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52.6%	42.1%	5.3%
高速公路局	60	60.0%	31.7%	8.3%
民用航空局	41	73.2%	26.8%	0.0%
觀光局	3	66.7%	0.0%	33.3%
公路總局	25	48.0%	40.0%	12.0%
中央氣象局	18	44.4%	33.3%	22.2%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100.0%	0.0%	0.0%
航港局	2	100.0%	0.0%	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65.6%	28.1%	6.3%

	次數	了解	普通	不了解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0%	10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53.6%	35.7%	10.7%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4。

附表 4　請問，您過去承辦的案件中，是否有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

	次數	有	無
總次數	230	105	125
總百分比	100.0%	45.7%	54.3%
性別			
男	164	45.1%	54.9%
女	66	47.0%	53.0%
年齡			
18-29 歲	19	47.4%	52.6%
30-39 歲	68	48.5%	51.5%
40-49 歲	68	44.1%	55.9%
50-59 歲	65	44.6%	55.4%
60 歲以上	10	40.0%	6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31.6%	68.4%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27.3%	72.7%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59.5%	40.5%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56.5%	43.5%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45.5%	54.5%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57.1%	42.9%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50.0%	50.0%
25 年以上	54	40.7%	59.3%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32.2%	67.8%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46.4%	53.6%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50.0%	50.0%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72.0%	28.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43.5%	56.5%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41.7%	58.3%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46.2%	53.8%
25 年以上	6	50.0%	50.0%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15.8%	84.2%
高速公路局	60	45.0%	55.0%
民用航空局	41	65.9%	34.1%
觀光局	3	33.3%	66.7%
公路總局	25	32.0%	68.0%
中央氣象局	18	44.4%	55.6%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0.0%	100.0%
航港局	2	100.0%	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65.6%	34.4%

	次數	有	無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0%	1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28.6%	71.4%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5。

附表 5 請問，您認為實施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過程中，最容易產生爭議之程序為何？

	次數	成立評選委員會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開標與審標	評選	決標程序	其他
總次數	230	15	68	16	120	5	6
總百分比	100.0%	6.5%	29.6%	7.0%	52.2%	2.2%	2.5%
#性別							
男	164	6.7%	34.8%	6.7%	47.6%	1.8%	2.4%
女	66	6.1%	16.7%	7.6%	63.6%	3.0%	3.0%
#年齡							
18-29 歲	19	0.0%	36.8%	15.8%	47.4%	0.0%	0.0%
30-39 歲	68	4.4%	26.5%	11.8%	51.5%	2.9%	2.9%
40-49 歲	68	10.3%	32.4%	4.4%	51.5%	1.5%	0.0%
50-59 歲	65	7.7%	30.8%	3.1%	49.2%	3.1%	6.2%
60 歲以上	10	0.0%	10.0%	0.0%	90.0%	0.0%	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0.0%	42.1%	10.5%	42.1%	5.3%	0.0%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0.0%	30.3%	9.1%	60.6%	0.0%	0.0%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5.4%	29.7%	10.8%	48.6%	2.7%	2.7%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17.4%	13.0%	13.0%	52.2%	0.0%	4.3%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18.2%	54.5%	0.0%	18.2%	0.0%	9.1%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4.8%	19.0%	4.8%	71.4%	0.0%	0.0%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15.6%	25.0%	6.3%	40.6%	6.3%	6.3%
25 年以上	54	1.9%	33.3%	1.9%	59.3%	1.9%	1.9%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1.7%	44.1%	5.1%	45.8%	3.4%	0.0%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1.8%	33.9%	10.7%	53.6%	0.0%	0.0%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11.1%	19.4%	13.9%	47.2%	2.8%	5.6%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12.0%	24.0%	0.0%	52.0%	4.0%	8.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21.7%	21.7%	4.3%	52.2%	0.0%	0.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0.0%	16.7%	8.3%	66.7%	8.3%	0.0%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7.7%	23.1%	0.0%	61.5%	0.0%	7.7%
25 年以上	6	0.0%	0.0%	0.0%	83.3%	0.0%	16.7%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0.0%	47.4%	10.5%	42.1%	0.0%	0.0%
高速公路局	60	13.3%	28.3%	5.0%	45.0%	5.0%	3.3%
民用航空局	41	9.8%	14.6%	14.6%	56.1%	2.4%	2.4%
觀光局	3	0.0%	66.7%	0.0%	33.3%	0.0%	0.0%
公路總局	25	0.0%	24.0%	4.0%	68.0%	0.0%	4.0%
中央氣象局	18	5.6%	11.1%	16.7%	66.7%	0.0%	0.0%

	次數	成立評選委員會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開標與審標	評選	決標程序	其他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0.0%	100.0%	0.0%	0.0%	0.0%	0.0%
航港局	2	0.0%	0.0%	0.0%	100.0%	0.0%	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3.1%	46.9%	0.0%	46.9%	0.0%	3.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0%	100.0%	0.0%	0.0%	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3.6%	32.1%	3.6%	53.6%	3.6%	3.6%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7。

附表 6　請問您是否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次數	認同	不認同
總次數	230	163	67
總百分比	100.0%	70.9%	29.1%
***性別**			
男	164	78.0%	22.0%
女	66	53.0%	47.0%
年齡			
18-29 歲	19	57.9%	42.1%
30-39 歲	68	73.5%	26.5%
40-49 歲	68	75.0%	25.0%
50-59 歲	65	69.2%	30.8%
60 歲以上	10	60.0%	4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57.9%	42.1%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66.7%	33.3%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83.8%	16.2%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65.2%	34.8%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54.5%	45.5%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76.2%	23.8%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81.3%	18.8%
25 年以上	54	66.7%	33.3%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64.4%	35.6%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69.6%	30.4%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80.6%	19.4%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64.0%	36.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65.2%	34.8%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83.3%	16.7%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100.0%	0.0%
25 年以上	6	50.0%	50.0%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73.7%	26.3%
高速公路局	60	66.7%	33.3%
民用航空局	41	80.5%	19.5%
觀光局	3	100.0%	0.0%
公路總局	25	68.0%	32.0%
中央氣象局	18	61.1%	38.9%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100.0%	0.0%
航港局	2	100.0%	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71.9%	28.1%

	次數	認同	不認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10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64.3%	35.7%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4。

附表 7 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曾有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總次數	230	1	11	1	152	65
總百分比	100.0%	0.4%	4.8%	0.4%	66.1%	28.3%
#性別						
男	164	0.0%	6.1%	0.6%	65.9%	27.4%
女	66	1.5%	1.5%	0.0%	66.7%	30.3%
#年齡						
18-29 歲	19	0.0%	0.0%	0.0%	73.7%	26.3%
30-39 歲	68	1.5%	8.8%	0.0%	61.8%	27.9%
40-49 歲	68	0.0%	2.9%	1.5%	72.1%	23.5%
50-59 歲	65	0.0%	4.6%	0.0%	63.1%	32.3%
60 歲以上	10	0.0%	0.0%	0.0%	60.0%	4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0.0%	5.3%	5.3%	47.4%	42.1%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0.0%	6.1%	0.0%	72.7%	21.2%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0.0%	10.8%	0.0%	78.4%	10.8%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4.3%	4.3%	0.0%	52.2%	39.1%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0.0%	0.0%	0.0%	81.8%	18.2%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0.0%	4.8%	0.0%	71.4%	23.8%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0.0%	3.1%	0.0%	59.4%	37.5%
25 年以上	54	0.0%	1.9%	0.0%	64.8%	33.3%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0.0%	6.8%	1.7%	57.6%	33.9%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0.0%	0.0%	0.0%	80.4%	19.6%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0.0%	11.1%	0.0%	69.4%	19.4%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4.0%	8.0%	0.0%	56.0%	32.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0.0%	0.0%	0.0%	65.2%	34.8%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0.0%	0.0%	0.0%	66.7%	33.3%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0.0%	7.7%	0.0%	53.8%	38.5%
25 年以上	6	0.0%	0.0%	0.0%	66.7%	33.3%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0.0%	0.0%	0.0%	73.7%	26.3%
高速公路局	60	0.0%	3.3%	1.7%	61.7%	33.3%
民用航空局	41	2.4%	9.8%	0.0%	65.9%	22.0%
觀光局	3	0.0%	0.0%	0.0%	33.3%	66.7%
公路總局	25	0.0%	12.0%	0.0%	56.0%	32.0%
中央氣象局	18	0.0%	0.0%	0.0%	66.7%	33.3%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0.0%	0.0%	0.0%	100.0%	0.0%

	次數	親身經歷	曾經聽聞	親身經歷且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航港局	2	0.0%	0.0%	0.0%	100.0%	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0.0%	0.0%	0.0%	84.4%	15.6%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0%	0.0%	0.0%	10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0.0%	7.1%	0.0%	57.1%	35.7%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5。

附表 8 請問您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採購承辦同仁或長官曾有要求回扣之情形？

	次數	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總次數	230	5	176	49
總百分比	100.0%	2.2%	76.5%	21.3%
#性別				
男	164	1.8%	78.0%	20.1%
女	66	3.0%	72.7%	24.2%
#年齡				
18-29 歲	19	0.0%	89.5%	10.5%
30-39 歲	68	5.9%	70.6%	23.5%
40-49 歲	68	0.0%	80.9%	19.1%
50-59 歲	65	1.5%	73.8%	24.6%
60 歲以上	10	0.0%	80.0%	2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0.0%	68.4%	31.6%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3.0%	81.8%	15.2%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5.4%	89.2%	5.4%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4.3%	60.9%	34.8%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0.0%	81.8%	18.2%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0.0%	71.4%	28.6%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0.0%	81.3%	18.8%
25 年以上	54	1.9%	72.2%	25.9%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1.7%	76.3%	22.0%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0.0%	80.4%	19.6%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5.6%	75.0%	19.4%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4.0%	68.0%	28.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0.0%	78.3%	21.7%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8.3%	75.0%	16.7%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0.0%	84.6%	15.4%
25 年以上	6	0.0%	66.7%	33.3%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5.3%	73.7%	21.1%
高速公路局	60	0.0%	75.0%	25.0%
民用航空局	41	4.9%	78.0%	17.1%
觀光局	3	0.0%	33.3%	66.7%
公路總局	25	0.0%	72.0%	28.0%
中央氣象局	18	0.0%	77.8%	22.2%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0.0%	100.0%	0.0%
航港局	2	0.0%	100.0%	0.0%

	次數	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0.0%	87.5%	12.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0%	10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7.1%	71.4%	21.4%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6。

附表 9 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或曾經聽聞其他機關（單位）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有舞弊情形？

	次數	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總次數	230	4	130	96
總百分比	100.0%	1.7%	56.6%	41.7%
#性別				
男	164	1.2%	54.9%	43.9%
女	66	3.0%	60.6%	36.4%
#年齡				
18-29 歲	19	0.0%	78.9%	21.1%
30-39 歲	68	4.4%	52.9%	42.6%
40-49 歲	68	0.0%	66.2%	33.8%
50-59 歲	65	1.5%	44.6%	53.8%
60 歲以上	10	0.0%	50.0%	50.0%
#公職年資				
未滿 2 年	19	0.0%	57.9%	42.1%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33	0.0%	57.6%	42.4%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7	5.4%	75.7%	18.9%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3	4.3%	47.8%	47.8%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1	0.0%	63.6%	36.4%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1	0.0%	61.9%	38.1%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32	0.0%	56.3%	43.8%
25 年以上	54	1.9%	42.6%	55.6%
#採購年資				
未滿 2 年	59	0.0%	62.7%	37.3%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56	3.6%	62.5%	33.9%
5 年以上，未滿 8 年	36	2.8%	61.1%	36.1%
8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5	0.0%	52.0%	48.0%
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3	0.0%	56.5%	43.5%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2	8.3%	41.7%	50.0%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3	0.0%	23.1%	76.9%
25 年以上	6	0.0%	33.3%	66.7%
#所屬單位				
交通部	19	5.3%	57.9%	36.8%
高速公路局	60	1.7%	55.0%	43.3%
民用航空局	41	0.0%	68.3%	31.7%
觀光局	3	0.0%	33.3%	66.7%
公路總局	25	4.0%	48.0%	48.0%
中央氣象局	18	0.0%	44.4%	55.6%
鐵路改建工程局	1	0.0%	100.0%	0.0%
航港局	2	0.0%	100.0%	0.0%

	次數	曾經聽聞	都沒有	不知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	0.0%	62.5%	37.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0.0%	100.0%	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3.6%	46.4%	50.0%

註：請參考原始問卷 Q18。